

實 用 文 章 義 法

上 冊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C
807
謝

二冊 (上)

8225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欲 研 究 文 學 請 讀



謝无量著

中國大文學史

布面 定價 三元
精裝 特價 一元五角
(一冊)

我國文學。浩如煙海。學者欲窮源竟委。一覽了然。殊非易易。近年間有文學史出版。特多稗販東籍。識者憾之。謝无量先生。學問文章。世所景仰。本書為先生得意之作。共分十卷。首敘論。次上古。次中古。次近古。次近世。直至清末止。於各時代之狀況。作者小傳。最著名之文章等。敘述甚詳。每家均附其著作一二篇。而加以批評。並以泰西研究文學之法。根據正史專集。分別流派。詳為記述。理論新穎。事實詳確。兼擅其勝。

MG
A15
32
21



實用文章義法

目錄

卷上

緒言

第一章 總論

(一) 養氣

答李翊書

韓愈

(二) 神韻

(三) 義理

周易傳序

程頤

(四) 識力

(五) 關係世教

目錄



(七) 文體平正

戰國策目錄序

曾鞏

第二章 文意論

第一節 設喻立意

(一) 不說出正意專以比喻發揮

雜說

韓愈

(二) 專以比喻發揮而未含一句正意

應科自時與人書

韓愈

(三) 專以比喻發揮而未繳數句正意

捕蛇者說

柳宗元

NOTICE CONCERNING THE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四) 以比喻與正意相半發揮

稼說 蘇軾

(五) 首尾發揮正意而中間以比喻形容

明論 蘇洵

(六) 以比喻輕說引起正意發揮此是與

體僅起處用之而已

李氏山房藏書記 蘇軾

第二節 借事立意

送王含秀才序 韓愈

第三節 立意貫說

留侯論 蘇軾

第四節 駕空立意

高帝論 蘇洵

第五節 駁難本題

樗隱記 王禕

第六節 含意不露

諱辯 韓愈

第三章 文勢論

第一節 正反翻應取勢

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 韓愈

第二節 文勢層疊

政事堂記 李華

第三節 文勢如貫珠

晉文公問守原議 柳宗元

原道 韓愈

第四節 文勢如走珠

送薛存義序

柳宗元

獲麟解

韓愈

第五節 文勢如擊蛇

師說

韓愈

第六節 文勢如破竹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軾

第七節 文短氣長

送董邵南序

韓愈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

西征記 附

盧襄

第四章 字法及句法

第一節 字法句法總論

第二節 全篇用一字變化法

送孟東野序

韓愈

機論

馮用之

第三節 疊上轉下句法

心術論

蘇洵

第四節 下句載上句法

畫錦堂記

歐陽修

六一居士集序

蘇軾

第五節 句法長短錯綜

上張僕射書

韓愈

第六節 雙關句法

與陳給事書

韓愈

第五章上 篇法論

第一節 敘事典瞻

表忠觀碑

蘇軾

第二節 詞氣委婉

癸未去金陵日與阮光祿書 侯方域

第三節 引證古義

(一)化用經傳

爭臣論

韓愈

(二)引古以證新義

諫論

蘇洵

(三)比類以證得失

季札論

獨孤及

第四節 持論要法

(一)前面持論嚴確後面放寬一步之法

桐葉封弟辨

柳宗元

(二)論人之短而確指其當時得為而不

為為之思出長策其短自見不徒空

言責人

管仲論

蘇洵

(三)抑揚兩用之法

(甲)先抑後揚

荀卿論

蘇軾

(乙)先揚後抑

項羽本紀贊

司馬遷

(丙)抑揚並用

圻者王承福傳

韓愈

(丁)揚中之抑

送浮屠文暢師序

韓愈

(戊) 抑中之揚

與孟簡尙書書

韓愈

第五節 一反一正

秦始皇論上

蘇軾

秦始皇論下

蘇軾

第六節 前後相應

六經論

宋濂

七儒解

宋濂

第七節 總提分應

書箕子廟碑陰

柳宗元

先醒篇附

賈誼

卷下

第五章下 篇法論

第八節 逐事條陳

禘祫議

韓愈

答司馬諫議書

王安石

後出師表

諸葛亮

第九節 一級高一級法

義田記

錢公輔

第十節 先虛後實法

伊尹論

蘇軾

第十一節 先疑後決法

三槐堂銘

蘇軾

第十二節 繳上生下法

岳陽樓記

范仲淹

醉白堂記

蘇軾

第十三節 設爲問難法

(一)設難發揮

與韓愈論史官書

柳宗元

(二)隨問隨答

龍場生問答

王守仁

第十四節 字少意多

嚴先生祠堂記

范仲淹

諫院題名記

司馬光

第十五節 用繳應語法

(甲)繳應前語

(一)用於冒頭者

任相論

蘇洵

(二)用於中段者

屈到嗜支論

蘇軾

(三)用於首尾者

周公論

蘇軾

(乙)疊用繳語

山西諸將孰優論

陳傅良

第十六節 結法

(一)結意有餘

縱囚論

歐陽修

(二)結束括應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柳宗元

(三)結束推廣

刑賞忠厚之至論

蘇軾

(四)結束垂戒

六國論

蘇洵

(五)結束有力

送石洪處士序

韓愈

(六)結束斷制

送毛憲副致仕歸桐江書院序 王守仁

第六章 實用紀事文

第一節 碑誌傳狀之文

司徒兼侍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

道碑銘

韓愈

太原王公墓誌銘

韓愈

毛穎傳

韓愈

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王安石

石曼卿墓表

歐陽修

第二節 述事之文

序越州鑑湖園

曾鞏

第三節 記物之文

畫記

韓愈

第四節 雜記文

游黃溪記

柳宗元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柳宗元

袁家渴記

柳宗元

石渠記

柳宗元

石澗記

柳宗元

游褒禪山記

王安石

項脊軒記

歸有光

第七章 實用文與詞賦雜體

第一節 詞賦之變體

阿房宮賦

杜牧

秋聲賦

歐陽修

前赤壁賦

蘇軾

後赤壁賦

蘇軾

第二節 雜文與四六之變體

進學解

韓愈

文訓

王禕

祭柳子厚文

韓愈

祭十二郎文

韓愈

祭石曼卿文

歐陽修

謝制科啟

蘇軾

實用文章義法卷上

緒言

吾國自古有美文與實用文之別。其原遠出五經。易有文。言詩通聲樂是美文也。書禮春秋皆實用文也。美文或主傳遠。故聯音韻比宮商。以便記誦。或主通情和志。故既協歌誦。又必飾以華藻。博其譬喻。實用文則不然。辭達而已。書列典謨。詔誓爲政事條教之文。禮載制度典章儀禮。敘事極簡。覈周官考工記善於狀物。爲後世文家所宗。春秋謹嚴一字見義。屬辭比事莫大於春秋。周時樂正教士。殆如今之學校。而以詩書禮樂爲四術。詩樂是美文。書禮是實用文。故知美文及實用文。當時並列於教科。爲學者所同習也。六書文字則在小學已通。周衰教失。文體亦混。騷賦之興。既原於詩樂。行人之辭。又變爲縱橫。其後漸有趨重美文之勢。漢興詞賦大盛。惟賈生之書。晁董之策。綜論事理。獨以質勝。司馬遷尤長史筆。後之言實用文者。主之而相如子雲。又美文之師匠也。自是美文及實用文分爲二派。當時效法揚

馬者爲衆。東京之初。桓君山王仲任善於評論世事得失。爲文尙實用。仲任稱君山曰。論說之徒。君山爲甲。其著論衡嘗自述其文體曰。充書形露易觀。又曰。論衡者。論之平也。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無不可曉。指無不可睹。觀讀之者。曉然若盲之開目。聆然若聾之通耳。又曰。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獄當嫌辜。卿決疑事。渾沌難曉。與彼分明可知。孰爲良吏。夫口論以分明爲公。筆辯以荻露爲通。吏文以昭察爲良。深覆典雅。指意難覩。唯賦頌耳。經傳之文。賢聖之語。古今言殊。四方談異。也。當言事時。非務難知。使指閉隱也。後人不曉世相離遠。此名曰語異。不名曰材鴻。淺文讀之難曉。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讀韓非之書。嘆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其文可曉。故其事可思。如深鴻優雅。須師乃學。投之於地。何嘆之有。夫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透而難睹。仲任之意。以賢聖著書。非故爲淵深。因古今語異。故間有難解者耳。今人爲文。自賦頌外。則當以分明爲主。亦以賦頌與實用文爲二派。古之作者。文甚約。而仲任之書。

詞繁或譏之。答曰：寡言無多，而華文無寡，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如皆爲用，則多者爲上，少者爲下。蓋實用文在敘述，分明有合世用，不以遣辭深淺，篇章多寡爲程。實用文之體格，仲任所言已得其要也。魏晉以後，文筆分途，而昭明文選自史傳以外，皆謂之文。雖體屬雜筆，亦以藻麗比偶爲貴。故六朝之際，美文盛而實用文衰。唐興始復古文，韓愈氏出，號稱起八代之衰，敘事昭朗，樸實，崇氣勢而抑浮華。自後言古文者，並推韓愈氏，所謂實用文體，蓋至是而成也。由唐暨宋，歐曾王蘇之徒迭起，皆以韓氏之文爲歸。於是實用文獨行於世，而美文又不振矣。故六朝之弊，以文爲筆，唐宋以下之弊，以筆爲文，一重美文，一重實用文也。唐宋以下，凡賦頌誄祭之辭，咸以情意爲尙，不以縛綺相高，抑風氣變遷使然矣。明人集唐宋八家文，爲作者楷式。當時唐歸諸子，實承八家之緒，益講於法度神理。清世稱桐城派古文，又繼唐歸，有義法之說，大抵爲文務在選詞純潔，往復有致，而狀事寫物，能盡其意之所欲言，軌律加邃密矣。雖溯源左史及西京諸家立法，則較詳備，使人人有蹊徑可尋。故唐宋以下之實用文體，不謂爲當。

時特創之。文體不可也。且施用最便可以通天下之志。覽之者易喻。如見其情。然則實用文體。肇自五經。賈馬播其風。王充發其理。至於韓歐。始大其體。明清諸家。益論其法。遂爲學者所莫能外焉。竊謂吾國文學。當分別美文與實用文二種。各爲門戶。美文以六朝爲中心。實用文以唐宋爲中心。今輒述唐宋以下實用文之體製及其特色。以爲此編。

實用文之體製。隨時有所不同。今日實用之範圍。既廣。則文體亦當因之而廣。此編非爲目前普通實用文之討究。乃專爲唐宋諸家所已有之實用文之討究。其中體格。容有在今日不必盡合實用者。然其遺詞造語。與篇章連綴之法。固亦不必盡異也。故此編不啻一特種考古之國文學。惟實用之理相同。學者苟深求於此。自能濬發心意。鎔鑄筆力於普通之實用文。亦能觀其通而握其要矣。乃就唐宋以來諸家之作。論其法度。分爲數篇。曰總論。曰文意論。曰文勢論。曰句法與字法論。曰篇法論。曰紀事文論。曰詞賦雜文變體論。中間多采自宋逮明清選家及評論文章者之說。篇中各分子目。以究其變。並列文一二首爲式。學者玩索規擬。

既得秉爲模範。且可卽是以推其餘也。惟舊日選家。或不免注重舉業。故所取多在議論往復之文。而於狀事寫景以及他作。每有未備。未能發揮唐宋大家創作實用文體之精神。若是之類。亦輒以己意補論。可以考焉。

第一章 總論

唐宋以來之實用文學。非但主於鋪敘事情。明白易曉而已。又有其所以爲文之大本名家。無不知而守之。故其文既使人共喻。又有以饜服人之心。使感之至深。而不自覺也。先以此植其根基。乃從事字句篇章連綴之法。唐宋之實用文學。竟奪自古以來美文之席。嚮慕而效法之者。恆不絕於世。亦非偶然也。大抵唐宋大家爲文共守之通則有七。一曰養氣。二曰神韻。三曰義理。四曰識力。五曰關係世教。六曰自占地步。七曰文體平正。茲分別論之。

(一) 養氣

養氣之說。自古有之。如曹子桓典論稱文以氣爲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以強而致。要自韓退之始。以養氣爲學文最終之工夫。其答李翊書論其爲文之次第甚

詳而歸於養氣。今具錄之。

答李翊書

韓愈

愈白。李生足下。生之書辭甚高。而其問何下而恭也。能如是。誰不欲告生以其道。道德之歸也有日矣。況其外之文乎。抑愈所謂望孔子之門牆而不入其宮者焉。足以知是且非耶。雖然。不可不爲生言之。生所謂立言者是也。生所爲者與所期者。甚似而幾矣。抑不知生之志。蘄勝於人而取於人耶。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耶。蘄勝於人而取於人。則固勝於人而可取於人矣。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埃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曄。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抑又有難者。愈之所爲。不自知其至猶未也。雖然。學之二十餘年矣。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惟陳言之務去。戛戛乎其難哉。其觀於人。不知其非笑之爲非笑也。如是者亦有年。猶不改。然後識古書之正僞。與雖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

而務去之。乃徐有得也。當其聆於心而注於手也。汨汨然來矣。其觀於人也。笑之則以爲喜。譽之則以爲憂。以其猶有人之說存也。如是者亦有年。然後浩乎其沛然矣。吾又懼其雜也。迎而距之。平心而察之。其皆醇也。然後肆焉。雖然。不可以不養也。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無迷其途。無絕其源。終吾身而已矣。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畢浮。氣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雖如是。其敢自謂幾於成乎。雖幾於成。其用於人也奚取焉。雖然。待用於人者。其肖於器邪。用與舍屬諸人。君子則不然。處心有道。行己有方。用則施諸人。舍則傳諸其徒。垂其文而爲後世者法。如是者。其亦足樂乎。其無足樂也。有志於古者希矣。志乎古必遺乎今。吾誠樂而悲之。亟稱其人。所以勸之。非敢褻其可褒。而貶其可貶也。問於愈者多矣。念生之言。不志於利。聊相爲言之。愈白。

養氣之說。不特退之爲然。柳子厚亦云。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昧沒而雜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然氣非徒取壯盛。李文饒曰。氣不可以不貫。

不貫則雖有英辭麗藻。如編珠綴玉。不得爲全璞之寶矣。鼓氣以壯勢爲美。勢不可以不息。不息則流宕而忘返。亦猶絲竹繁奏。必有希聲窮眇。聽之者悅聞。如川流迅激。必有洄澓逶迤。觀之者不厭。從兄翰常言文章爲千兵萬馬。風恬雨霽。寂無人聲。蓋謂是矣。近世姚姬傳答魯絜非書。論文有陽剛之美。有陰柔之美。亦是言養氣。其言曰。得於陽與剛之美者。其文如霆如電。如長風之出谷。如崇山峻崖。如決大川。如奔騏驎。如鼓萬勇士而戰之。其得於陰與柔之美者。則其文如升初日。如清風。如雲。如霞。如煙。如幽林曲澗。如淪如漾。如珠玉之輝。如鴻鵠之鳴而入寥廓。其於人也。溲乎其如歎。邈乎其如有思。曠乎其如喜。愀乎其如悲。觀其文。諷其音。則爲文者之性情形狀。舉以殊焉。文饒與姚氏之說。已略近於言神韻矣。

(二)神韻

所謂神韻。卽養氣之冲容澹遠。而不盡者。歐陽永叔最長於此。歸震川亦有所得。而以爲出於史記近時。桐城派頗致力神韻。戴田有所謂妙遠不測者也。侯方域與任王谷書。善論傳神之要。其言曰。大約秦以前之文主骨。漢以後之文主氣。秦

以前之文若六經。非可以文論也。其他如老韓諸子。左傳戰國策國語。皆斂氣於骨者也。漢以後之文。若史。若漢。若八家。最擅其勝。皆運骨於氣者也。斂氣於骨者。如秦華三峯。直與天接。層嵐危磴。非仙靈變化。未易攀陟。尋步計里。必蹶其趾。姑舉明文。如李夢陽者。亦所謂蹶其趾者也。運骨於氣者。如縱舟長江大海間。其中煙柁星島。往往可自成一都會。卽颶風忽起。波濤萬狀。東泊西注。未知所底。苟能操柁覘星。立意不亂。亦自可免漂溺之失。此韓歐諸子所以獨嵯峨於中流也。六朝選體之文。最不可恃。士雖多而將囂。或進或止。不按部伍。譬用兵者調遣旗幟。聲援。但須知此中尙有小小行陣。遙相照應。未必全無益。至於擢鋒陷敵。必更有牙隊健兒。銜枚而前。若徒恃此。鮮有不敗。今之爲文。解此者罕矣。高者又欲舍八家。跨史漢而趨先秦。豈不怪哉。又曰。行文之旨。全在裁制。無論細大。皆可趨遣。當其間漫纖碎處。反宜動色。而陳鑿鑿娓娓。使讀者見其關係。尋繹不倦。至大議論。人人能解者。不過數語發揮。便須控御歸於含蓄。若當快意時。聽其縱橫。必一瀉無復餘地矣。譬如渴虹飲水。霜隼搏空。瞥然一見。瞬息滅沒。神力變化。轉更夭矯。

蓋神韻之妙在於不可見者。往往言盡而意有餘。同述一事而尤有精采也。

(三)義理

美文之極。文不過進於藝。唐宋諸賢之論文。則不僅以爲藝。而以爲道之所託。故曰文以載道。歐陽永叔曰。理之至者。文不求工而自工。朱子曰。貫穿百氏經史。乃所以辨驗是非。明此義理。豈特欲使文辭不陋而已。義理既明。又能力行不倦。則其存諸中者。必也光明四達。何施不可。發而爲言。以宣其心志。當自發越不凡。可愛可傳矣。今執筆以習研鑽華采之文。務悅人者。外而已。可恥也已。自宋至明清。之以古文名家者。無不究心義理之學。以道自任。故宋以來文學類於哲學。有關此亦一特色也。故議論要正大而規模廣闊。積理之效也。歸震川曰。文章以理爲主。理得而辭順。自然出羣拔萃。如伊川先生周易傳序。陽明先生博約說。皆義理之文。卓見於聖道之微者。蓋深於義理。其文多澤厚安雅。亦不易及。茲錄伊川一首。

周易傳序

程頤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尙存。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下筮者尙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其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四) 識力

名家之文。尤貴有識力。唐荆川曰。須有一段千古不磨之見是也。胸中有此一段不可磨滅之見。然後能勦絕古今。獨立物表。然所謂見。亦有難言。自古豪傑有豪

傑之見。文人有文人之見。須穿得豪傑心事過。然後許見得豪傑之見。文人之見。酸腐最多。不可勝論也。數千年。惟司馬遷見。到豪傑地位。其管仲傳云。善因敗而爲功。因禍而爲福。是直見得管仲精神。老莊列傳云。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是直見得道術源頭。此外。惟韓退之見識亦高。如讀墨子云。孔子必用墨子。墨子亦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此等處。亦是亙古亙今見識。蘇子瞻文筆絕世。而議論却腐。論范增云。當去於羽殺宋義之時。論荀子以爲其道似伯夷。其才似子房。論孔融以爲能殺曹操。此皆不免書生之見。文人論事。要切中情勢。全賴識力也。歸震川曰。文章非識不足。以厚其本。非才不足以利其用。才識俱備。文字自會高人。如司馬子長自敘。所以發史記之大意。而其辯博之才。淹貫之識。盡見於此矣。此於識力亦獨推子長。識力雖各有至不至。要並是諸家所重也。

(五)關係世教

唐宋大家。其文多不苟作。吐議動詞。必關世教。故雖難於著筆之文。恆引之於正。

義而題目正大者。無論矣。歸震川嘗舉李泰伯袁州州學記及王陽明象祠記爲有關世教之文。爲文必如此。乃見作家本領也。

象祠記

王守仁

靈博之山。有象祠焉。其下諸苗夷之居者。咸神而祠之。宣慰安君因諸苗夷之請。新其祠屋。而請記於余。余曰。毀之乎。其新之也。曰。新之。新之也。何居乎。曰。斯祠之肇也。蓋莫知其原。然吾諸蠻夷之居是者。自吾父吾祖。遡高曾而上。皆尊奉而禋祀焉。舉而不敢廢也。予曰。胡然乎。有鼻之祀。唐之人蓋嘗毀之。象之道。以爲子則不孝。以爲弟則傲。斥於唐而猶存於今。壞於有鼻而猶盛於茲土也。胡然乎。我知之矣。君子之愛若人也。推及於其屋之烏。而況於聖人之弟乎哉。然則祠者。爲舜非爲象也。意象之死。其在干羽旣格之後乎。不然。古之桀鰲者。豈少哉。而象之祠獨延於世。吾於是蓋有以見舜之至。入人之深。而流澤之遠。且久也。象之不仁。蓋其始焉耳。又烏知其終之不見化於舜也。書不云乎。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瞽瞍亦允若。則已化而爲慈父。象猶不弟。不可以爲諧。進

治於善。則不至於惡。不底於姦。則必入於善。信乎象蓋已化於舜矣。孟子曰。天子使吏治其國。象不得以有爲也。斯蓋舜愛象之深而慮之詳。所以扶持輔導之者之周也。不然周公之聖。而管蔡不免焉。斯可以見象之既化於舜。故能任賢使能而安於其位。澤加於其民。既死而人懷之也。諸侯之卿。命於天子。蓋周官之制。其殆仿於舜之封象與。吾於是益有以信人性之善。天下無不可化之人也。然則唐人之毀之也。據象之始也。今之諸苗之奉之也。承象之終也。斯義也。吾將以表於世。使知人之不善。雖若象焉。猶可以改。而君子之修德。雖若象之不仁。而猶可以化之也。

(六) 自占地步

歸震川曰。古人作文。專占地步。要在高處立。要在平處坐。要在闊處行。如韓退之與于襄陽書。隱以君子之道自許。蘇明允上田樞密書。直以天之與我自任。此皆占地步處。餘可類推。蓋古之名家。雖有所干謁。而不肯稍自貶損。亦爲文者所宜知也。今錄一首爲例。

與于襄陽書

韓愈

尙書閣下。士之能享大名。顯當世者。莫不有先達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前焉。士之能垂休光照後世者。亦莫不有後進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後焉。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是二人者。固未始不相須也。然而千百載乃一相遇焉。豈上之人無可援。下之人無可推與。何其相須之殷。而相遇之疎也。其故在下之人。負其能不肯諂其上。上之人。負其位不肯顧其下。故高材多戚戚之窮。盛位無赫赫之光。是二人者之所爲皆過也。未嘗干之。不可謂上無其人。未嘗求之。不可謂下無其人。愈之誦此言久矣。未嘗敢以聞於人。側聞閣下抱不世之才。特立而獨行。道方而事實。卷舒不隨乎時。文武唯其所用。豈愈所謂其人哉。抑未聞後進之士。有遇知於左右。獲禮於門下者。豈求之而未得耶。將志存乎立功。而事專乎報主。雖遇其人。未暇禮耶。何其宜聞而久不聞也。愈雖不材。其自處不敢後於恆人。閣下將求之而未得與。古人有言。請自隗始。愈今者。惟朝夕芻米僕賃之資。是急。不過費閣下一朝之享而足也。如

曰吾志存乎立功而事專乎報主。雖遇其人未暇禮焉。則非愈之所敢知也。世之齷齪者。既不足以語之。磊落奇偉之人。又不能聽焉。則信乎命之窮也。謹獻舊所爲文一十八首。如賜覽觀。亦足知其志之所存。愈恐懼再拜。

(七) 文體平正

唐宋名家。其爲文也。以義理氣勢勝。而不規規於詞句之末。以求奇矜巧。文體恆貴。平正不爲詭異。歸震川曰。文章意全勝者。詞愈樸而文愈高。意不勝者。詞愈華而文愈鄙。如曾子固戰國策目錄序。無一奇語。無一怪字。讀之如太羹玄酒。不覺至味存焉。真大手筆也。近日桐城派。文體尤造平淡。蓋亦實用文之正軌也。

戰國策目錄序

曾鞏

劉向所定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叙曰。向叙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路塞。所以大亂。其說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

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王以謂不可改者。豈將強天下之主。以後世之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寤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弊。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

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可得而廢也。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二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

已上七者。爲唐宋大家爲文同守之通則。唐以後文章。固不必以此爲程也。歸震川嘗謂看唐宋大家文字。第一看大概主張。第二看文勢規模。第三看綱目關鍵。如何是主意。首尾相應。如何是一處。第四看警策。句法。如何是一篇警策。如何是下篇鋪敘。如何是繳結。有力處。如何是實體。貼題目處。又論作文法曰。文字一篇之中。須有數曲折剪裁。有力處。如何是實體。貼題目處。又論作文法曰。文字一篇之中。須有數行整齊處。有數行不整齊處。或緩或急。或顯或晦。相間使人不知其爲緩急顯晦。常使經緯相通。有一脈過接乎其間。然後可。蓋有形者綱目。無形者血脈也。有用文字。議論文字是也。妙在敘事情狀。筆健而不粗。意深而不晦。句新而不怪。語新而不狂。常有變。正中有奇。題常則意新。意常則語新。結前生後。反覆操縱。詞源

浩瀚而不失之宥。意思新轉折多則不緩。又論作文之要。上下離合。聚散前後。遲速左右。遠近彼我。一二次第。本末均須顧及。秩然不亂。文之美曰明白。曰整齊。曰緊切。曰的當。曰流轉。曰豐潤。曰精妙。曰端潔。曰清新。曰簡肅。曰清快。曰雄健。曰宏大。曰簡短。曰雄壯。曰清勁。曰華麗。曰縝密。曰典嚴。文之病曰深。曰晦。曰怪。曰冗。曰弱。曰澀。曰虛。曰直。曰疎。曰碎。曰緩。曰暗。曰塵俗。曰熟爛。曰輕易。曰推事。曰說不透。曰意不盡。曰泛而不切。唐宋以來。言作文法者甚多。不可勝述。震川出八家之後。在有清諸家之前。當王李剽摸秦漢之日。而以韓歐陽爲歸。故其所得多卓然可法。桐城派於八家外。獨尊震川。非無謂也。故今獨載震川之說於此。以其言頗盡實用。文之體要。後之論者亦不能過也。

第二章 文意論

第一節 設喻立意

作文須先立意。蘇子瞻云。儋州雖數百家之聚。而州人之所須。取之市而足。然不可以徒得也。必有一物以攝之。然後爲己用。所謂一物者。錢是也。天下之事。散在

經子史中不可徒使必得一物以攝之然後爲己用。所謂一物者意是也。唐宋大家其作文多善立意。就題義鋪敘者無論矣。此外立意之法有可考者。略舉數例於此。

唐宋諸家之文多以譬喻立意者。蓋詩有比有興。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興者以彼物引起此物也。體雖有二而取喻之意則同。孟子文法多本於此。故後世文章多例用之。或不說出正意。專以比體彼物發揮者。如韓退之雜說二篇是也。或專以彼物發揮而未含一句正意者。如韓退之應科目時與人書是也。或以彼物發揮而未繳數句正意者。如柳子厚捕蛇者說是也。或以彼物正意相半發揮者。如韓退之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柳子厚種樹郭橐駝傳。蘇子瞻稼說是也。或首尾發揮正意。而中間以彼物形容者。如蘇明允明論是也。此以上屬比體。以下屬興體。或以彼物輕說引起正意發揮者。如蘇子瞻李氏山房藏書記是也。韓退之進學解中以匠氏醫師引起宰相亦是此法。故設喻立意大約有上六種。今於六種各列一例如下。

(一)不說出正意。專以比喻發揮。

雜說

韓愈

龍噓氣成雲。雲固非靈於龍也。然龍乘是氣。茫洋窮乎玄間。薄日月。伏光景。感震電。神變化。水下土。汨陵谷。雲亦靈怪矣哉。雲龍之能使爲靈也。若龍之靈。則非雲之能使爲靈也。然龍弗得雲。無以神其靈矣。失其所憑依。信不可與異哉。其所憑依。乃其所自爲也。易曰。雲從龍。旣曰龍。雲從之矣。謝枋得曰。此篇可無賢臣賢臣不可無聖君。聖賢相逢。精聚神會。可以成大功。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槽櫪之間。不以千里稱也。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是馬也。雖有千里之能。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且欲與常馬等不可得。安求其能千里也。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盡其材。鳴之而不能通其意。執策而臨之曰。天下無良馬。嗚呼。其真無馬耶。其真不識馬耶。謝枋得曰。此篇主意謂英雄豪傑必遇知己者尊之以高爵食之以厚祿任之以重權其才斯可以展布。

(一)專以比喻發揮。而未含一句正意。

應科目時與人書

韓愈

月日愈再拜。天池之濱。大江之濱。有怪物焉。蓋非常鱗凡介之品。彙匹儔也。其得水變化風雨。上下於天。不難也。其不及水。蓋尋常尺寸之間耳。無高山大陵。曠途絕險。爲之關隔也。然其窮涸。不能自致乎水。爲獷獫之笑者。蓋十八九矣。如有力者。哀其窮而運轉之。蓋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也。然是物也。負其異於衆也。且曰爛死於沙泥。吾寧樂之。若俛首帖耳。搖尾而乞憐者。非我之志也。是以有力者遇之。熟視之。若無覩也。其死其生。固不可知也。今又有有力者當其前矣。聊試仰首一鳴號焉。庸詎知有力者不哀其窮。而忘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轉之清波乎。其哀之命也。其不哀之命也。知其在命。而且鳴號之者。亦命也。愈今者實有類於是。轉到正意是以忘其疎愚之罪。而有是說焉。閣下其亦憐察之。

(二)專以比喻發揮。而未繳數句正意。

捕蛇者說

柳宗元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齧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爲餌。可以已大風。攣踠瘰癧。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爲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戚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莅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爲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饑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噓毒癘。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則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犬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且

且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邪。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正意故爲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四) 以比喻與正意相半發揮。

稼說 送張琥

蘇軾

曷嘗觀於富人之稼乎。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餘。其田美而多。則可以更休而地力得完。其食足而有餘。則種之常不後時。而斂之常及其熟。故富人之稼常美。少秕而多實。久藏而不腐。今吾十口之家。而共百畝之田。寸寸而取之。日夜以望之。鉏耰銑艾。相尋於其上者。如魚鱗。而地力竭矣。種之常不及時。而斂之常不待其熟。此豈復能有美稼哉。古之人其才非有以大過今之人也。其平居所以自養。而不敢輕用以待其成者。閔閔焉如嬰兒之望長也。弱者養之以至於剛。虛者養之以至於充。三十而後仕。五十而後爵。信於久屈之中。而用於至足之後。流於既溢之餘。而發於持滿之末。此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而今之君

子所以不及也。吾少也有志於學。不幸而蚤得。與吾子同年。吾子之得。亦不可謂不蚤也。吾今雖欲自以爲不足。而衆且妄推之矣。嗚呼。吾子其棄此而務學也哉。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吾告子止於此矣。子歸過京師而問焉。有曰轍子由者。吾弟也。其亦以是語之。

(五)首尾發揮正意。而中間以比喻形容。

明論

蘇洵

天下有大知。有小知。人之智慮有所及。有所不及。聖人以其大知而兼其小知之功。賢人以其所及而濟其所不及。愚者不知大知。而以其所不及喪其所及。故聖人之治天下也。以常。而賢人之治天下也。以時。既不能常。又不能時。悲夫。殆哉。夫惟大知而後可以常。以其所及。濟其所不及。而後可以時。常也者。無治而不治者也。時也者。無亂而不治者也。發揮正意日月經乎中天。大可以被四海。而小或不能入一室之下。彼固無用此區區小明也。故天下視日月之光。儼然其若君父之威。故自有天地而有日月。以至於今而未嘗可一日無焉。天下嘗有

言曰。叛父母。褻神明。則雷霆下擊之。雷霆固不能爲天下盡擊此等輩也。而天下之所以兢兢焉不敢犯者。有時而不測也。使雷霆日轟轟焉繞天下。以求夫叛父母。褻神明之人而擊之。則其人未必能盡。而雷霆之威。無乃褻乎。故知夫日月雷霆之分者。可以用其明矣。比聖人之明。吾不得而知也。愚獨愛夫賢者之用心。約而成功。博也。吾獨怪夫愚者之用心。勞而功不成也。是無他也。專其所及而及之。則其及必精。兼於其所不及而及之。則其及必粗。及之而精。人將曰。是爲無及。及則精矣。不然。吾恐奸雄之竊笑也。齊威王卽位。大亂三載。威王一奮而諸侯震懼。二十年。是何修何營耶。夫齊國之賢者。非獨一卽墨大夫明矣。亂齊國者。非獨一阿大夫與左右譽阿而毀卽墨者。幾人亦明矣。一卽墨大夫易知也。一阿大夫易知也。左右譽阿而毀卽墨者。幾人亦易知也。從其易知而精之。故用心甚約而成功博也。天下之事。譬如物十焉。吾舉其一。而人不知吾之不知其九也。歷數之至於九。而不知其一。不如舉一之不可測也。而況乎不至於九也。發揮正意

(六)以比喻輕說引起正意發揮。此是興體。僅起處用之而已。

李氏山房藏書記

蘇軾

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悅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弊。取之則竭。悅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弊。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材。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以比喻引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老聃爲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得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習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以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

書不觀。游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五老峯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爲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採剝其華實。而咀嚙其膏味。以爲己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遺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余既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間。盡得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游而不得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棄。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爲記。乃爲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譬喻雖非文之本意。然文中加以譬喻。則文境深遠。而有餘味。詩所以重比興也。故於立意之始。而先明譬喻之要焉。

第二節 借事立意

尋常文字。難於制勝。每借一事以立意。然其事須要親切。而字句之間。皆須與其

事映照不浮泛。始見其工。韓退之送王含秀才序。以醉鄉記三字立意。生出一篇議論。首尾下字相映。愈臻妙巧。後人多效之。不能及也。

送王含秀才序

韓愈

吾少時讀醉鄉記。私怪隱居者無所累於世。而猶有是言。豈誠旨於味耶。及讀阮籍陶潛詩。乃知彼雖偃蹇。不欲與世接。然猶未能平其心。或爲事物是非相感發。於是有託而逃焉者也。若顏氏子操瓢與箪。曾參歌聲若出金石。彼得聖人而師之。汲汲每若不可及。其於外也固不暇。尙何麴蘖之託。而昏冥之逃耶。吾又以爲悲醉鄉之徒之不遇也。建中初。天子嗣位。有意貞觀開元之不續。在廷之臣爭言事。當此之時。醉鄉之後嗣。又以直廢。吾旣悲醉鄉之文辭。而又嘉良臣之烈思。識其子孫。今子之來見我也。無所挾。吾猶將張之。況文與行不失其世守。渾然端且厚。惜乎吾力不能振之。而其言不見信於世也。於其行姑與之飲酒。

第三節 立意貫說

唐宋大家爲文。有提出一意貫說全篇者。歸震川曰。作文須立大頭腦。立得意定。然後遣詞發揮。方見氣象渾成。如昌黎代張籍與李浙東書。以盲字貫說。東坡留侯論。以忍字貫說是也。柳州駁復讐議。以旌誅二字作骨子。亦可與此參看。今惟列東坡留侯一首。餘可類推。

留侯論

蘇軾

古之所謂豪傑之士者。必有過人之節。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鬪。此不足爲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甚大。而其志甚遠也。夫子房受書於圯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隱君子者。出而試之。觀其所以微見其意者。皆聖賢相與警戒之義。而世不察。以爲鬼物。亦已過矣。且其意不在書。當韓之亡。秦之方盛也。以刀鋸鼎鑊待天下之士。其平居無罪夷滅者。不可勝數。雖有賁育。無所復施。夫持法太急者。其鋒不可犯。而其勢未可乘。子房不忍忿忿之心。以匹夫之力。而逞於一擊之間。當此之時。子房之不死者。其間不能容髮。蓋亦已

危矣。千金之子。不死於盜賊。何者。其身之可愛。而盜賊之不足以死也。子房以蓋世之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圯上之老人所爲深惜者也。是故倨傲鮮腆而深折之。俾其能有所忍也。然後可以就大事。故曰孺子可教也。楚莊王伐鄭。鄭伯肉袒牽羊以迎。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遂捨之。勾踐之困於會稽。而歸臣妾於吳者。三年而不倦。且夫有報人之志。而不能下人者。是匹夫之剛也。夫老人者。以爲子房才有餘。而憂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謀。何則。非有平生之素。卒然相遇於草野之間。而命以僕妾之役。油然而不怪者。此固秦王之所不能驚。而項籍之所不能怒也。觀夫高祖之所以勝。項籍之所以敗者。在能忍不能忍之間而已矣。項籍唯不能忍。是以百戰百勝。而輕用其鋒。高祖忍之。養其全鋒。而待其敝。此子房教之也。當淮陰破齊。而欲自王。高祖發怒。見於詞色。由是觀之。猶有剛強不忍之氣。非子房其誰全之。太史公疑子房以爲魁梧奇偉。而其狀貌乃如婦人女子。不稱其志氣。嗚呼。此其所以爲子房歟。

此篇以能忍不能忍爲通篇主意。老人教子房以能忍是正義。子房又教高祖能忍是餘意。作文必當如此推論也。

第四節 駕空立意

議論當出新意。故有時須駕空立意。此縱橫家之遺。後之作史論者多用此法。蘇明允春秋論揣摩以天子之權與魯之意作一段議論。其高帝論揣摩不去呂后之意。作二段議論。當時孔子與魯及高帝不去呂后之意。未必真如此。皆是駕空自出新意也。此是論家別才。不可不知。今惟錄高帝論一首。

高帝論

蘇洵

漢高帝挾數用術以制一時之利害。不如陳平揣摩天下之勢。舉指搖目以劫制項羽。不如張良。微此二人。則天下不歸漢。而高帝乃木強之人而止耳。然天下已定。後世子孫之計。陳平張良智之所不及。則高帝常先爲之規畫處置。使夫後世之所爲。曉然如目見其事而爲之者。蓋高帝之智明於大而暗於小。至於此而後見也。帝嘗語呂后曰。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必勃也。可令爲太尉。

方是時。劉氏既安矣。勃又將誰安耶。故吾之意曰。高帝之以太尉屬勃也。知有呂氏之禍也。雖然。其不去呂后何也。勢不可也。昔者武王沒。成王幼。而三監叛。帝意百歲後。將相大臣及諸侯王。有如武庚祿父而無以制之也。獨計以爲家有主母。而豪奴悍婢。不敢與弱子抗。呂氏佐帝定天下。爲諸將大臣素所畏服。獨此可以鎮壓其邪心。以待嗣子之壯。故不去呂后者。爲惠帝計也。呂后既不可去。故削其黨以損其權。使雖有變。而天下不搖。是故以樊噲之功。一旦遂欲斬之而無疑。嗚呼。彼獨於噲不仁耶。且帝與噲偕起。拔城陷陣。功不爲少。方亞父喉項莊時。微噲誚讓羽。則漢之爲漢。未可知也。一旦人有惡噲欲滅戚氏者。時噲出伐燕。立命平勃卽軍中斬之。夫噲之罪未形也。惡之者誠僞未必也。且帝之不以一女子斬天下功臣亦明矣。彼其娶於呂氏。呂氏之族。若產祿輩。皆庸才不足恤。獨噲豪傑。諸將所不能制。後世之患。無大於此者矣。夫高帝之視呂后。猶醫者之視莖也。使其毒可以治病。而不至於殺人而已。噲死則呂氏之毒將不至於殺人。高帝以爲是足以死而無憂矣。彼平勃者。遺其憂者也。噲之

死於惠帝之六年。天也。使其尙在。則呂祿不可給。太尉不得入北軍矣。或謂噲於高帝最親。使之尙在。未必與產祿叛。夫韓信黥布盧縮。皆南面稱孤。而縮又最爲親。幸。然及高帝之未亡也。皆相繼以逆誅。誰謂百歲之後。椎埋屠狗之人。見其親戚得爲帝王。而不欣然從之耶。吾故曰。彼平勃者。遺其憂者也。

此論因高祖命平勃卽軍中斬樊噲事有所見。遂作一段文字。知於呂氏之禍。而用周勃。及不去呂后之故。皆是窮思極慮。刻苦作文。評者謂其著著得意。事事逼真。駕空轉辨。張空拳。搏犀虎。肩肘所及。筋折而節解。真刺虛奇勁之兵也。

第五節 駁難本題

善於爲文者。遇題目意見偏枯。卽當駁難歸正。乃能妙義環生。與會標舉。不爲題意所縛。如明王禕樛隱記。當時寓意者。謂樛之不材。可以全其天年。此本莊周有激之言。作記者據理駁難。能觀其通。可爲議論之法。

樛隱記

王禕

清江胡居敬先生。世家渝水之南。天柱峯之下。先廬毀於兵燹者一紀矣。頃歲

乃卽其故陞作屋以居。而名之曰樗隱。一日與其友王禕相遇於廬龍山下。具以其意告之。曰。樗隱者。吾之託以自志也。樗不材木也。無所可用。是以能終其天年也。吾聞之莊周氏云。禕聞而疑之。曰。異哉。子之託以自志者。何其非類也。夫世之所重者材也。而樗乃以不材稱。材之所貴者用也。而樗獨以無用全樗奚足道也。先生之起家也。爲名進士。歷官也。爲名御史。謂之不材而無用。非余所敢知也。而欲託於樗以隱稱。烏在其爲知類也。且莊周氏之論樗也。謂不材而無用。故得全其天年。此尤一曲之談。非通論也。木之材美者。無如榿柟豫章矣。苟其產乎深山絕谷之中。雖閱千百年。匠氏不睨也。使樗而植根官道之旁。曾不拱把。其不夭於斧斤也幾希。而謂木之爲樗者。天年獨全焉。無是理也。彼莊周氏者。蓋徒悲夫世之人。因材以爲累。不若不材之爲愈。故爲是有激之言。然獨不知不材者。固亦有時而不免。爲尤可悲也。夫材旣爲人累。而不材者。又復不得免。然則將自處於材不材之間耶。曰。非然也。材不材之間。似是而非。猶不免乎累者也。嗟乎。處於材不材之間。而猶不免於累。則凡可以爲累者。獨材

之罪哉。雖然。余也亦嘗聞於莊周氏矣。所貴於有道者。以能不物於物焉。爾不物於物者。游乎物之初。而物莫能爲之損益也。物不能爲之損益矣。又奚材不材之論哉。今先生之學。固內聖外王之道也。豈其不出於此乎。夫苟出於此矣。則其所造者。人將孰得而名言之。先生矍然曰。噫。子之疑我者。誠是也。吾其釋然矣。抑子之所聞。正吾之所有事焉者也。而子能言之。盍書以遺我。因以記吾居也。遂書之以爲記。

唐宋以來大家爲文。每能於題外立意。非僅駁本題而已。蓋題意如平常。泥此發揮。文字卻無味矣。須於題外另生議論。以相題之不及方佳。如宋濂闢江樓記。謂樓之建。非徒以閱長江。將使覽者寓致治之思。此亦題外立意之類。又於題意發揮已盡。乃別出一段議論。不爲題境所拘。如蘇子瞻於范增論後。書方籍殺卿子冠軍。則增可以去一段。於鼂錯論後。書當時雖無袁盎。錯亦未免於禍一段。其識解雖未必可取。就行文之層折而論。自屬佳妙。歸震川以此法爲死中求活。皆能不爲題意所囿者也。

第六節 含意不露

作文有於意旨所在不必顯言。數設爲疑問之詞。而其義自見者。以此辨論。則他方之曲處。不攻自破。愈見文人意之妙。歸震川曰。有一等文字。全不直說破。盡是設疑。佯爲兩可之詞。待知者自擇。此別是一樣文字。如韓退之諱辯是也。震川語本

謝疊山文章軌範

諱辯

韓愈

愈與李賀書。勸賀舉進士。賀舉進士有名。與賀爭名者毀之曰。賀父名晉肅。賀不舉進士。爲是勸之舉者。爲非聽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辭。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與賀且得罪。愈曰。然。律曰。二名不偏諱。釋之者曰。謂若言微不稱在。言在不稱微是也。律曰。不諱嫌名。釋之者曰。謂若禹與雨。邱與蓋之類是也。今賀父名晉肅。賀舉進士。爲犯二名律乎。爲犯嫌名律乎。父名晉肅。子不得舉進士。若父名仁。子不得爲人乎。夫諱始於何時。作法制以教天下者。非周公孔子與。周公作詩不諱。孔子不偏諱。二名春秋不譏。不諱嫌名。康王釗之孫。實爲昭

王曾參之父名皙。曾子不諱。昔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其子宜如何諱。將諱其嫌。遂諱其姓乎。將不諱其嫌者乎。漢諱武帝名徹爲通。不聞又諱車轍之轍爲某字也。諱呂后名雉爲野雞。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爲某字也。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滂勢秉機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及機。機與玄宗諱相近。論與代宗諱相近。以爲觸犯。士君子言語行事。宜何所守法也。今考之於經。質之於律。稽之以國家之典。賀舉進士爲可耶。爲不可耶。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今世之士。不務行曾參周公孔子之行。而諱親之名。則務勝於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夫周公孔子曾參。率不可勝。勝周公孔子曾參。乃比於宦官宮妾。則是宦官宮妾之孝於其親。賢於周公孔子曾參者耶。作文苦無佳意。既得佳意。又苦筆力無法安頓。此篇之工。雖在筆致。以其意思全歸含蓄。覽此可見運意不盡在直敘也。故綴諸論文意之末焉。

第三章 文勢論

第一節 正反翻應取勢

文章要善於蓄勢。有正說一段。議論復換數字。反說一段。與其相對讀者。但見其精神不見其重複。此文勢之巧處。如韓退之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是也。又退之原毀及王禹偁待漏院記亦是此法。可參考也。

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

韓愈

三月十六日。前鄉貢進士韓愈。謹再拜言。相公閣下。愈聞周公之爲輔相。其急於見賢也。方一食三吐其哺。方一沐三握其髮。當是時。天下之賢才。皆已舉用。姦邪讒佞欺負之徒。皆已除去。四海皆已無虞。九夷八蠻之在荒服之外者。皆已賓貢。天災時變。昆蟲草木之妖。皆已銷息。天下之所謂禮樂刑政教化之具。皆已修理。風俗皆已敦厚。動植之物。風雨霜露之所沾被者。皆已得宜。休徵嘉瑞。麟鳳龜龍之屬。皆已備至。而周公以大聖人之才。憑叔父之親。其所輔理承化之功。又盡章章如是。其所求進見之士。豈復有賢於周公者哉。不惟不賢於周公而已。豈復有賢於時百執事者哉。豈復有所計議能補周公之化者哉。然而周公求之如此其急。惟恐耳目有所不聞見。思慮有所未及。以貢成王託周

公之意不得於天下之心。如周公之心。設使其時輔理承化之功。未盡。章章如是。而非聖人之才。而無叔父之親。則將不暇食與沐矣。豈特吐哺握髮之勤而止哉。惟其如是。故於今頌成王之德。而稱周公之功不衰。以上正說一段今閣下爲輔相亦近耳。天下之賢才。豈盡舉用。姦邪讒佞欺負之徒。豈盡除去。四海豈盡無虞。九夷八蠻之在荒服之外者。豈盡賓貢。天災時變。昆蟲草木之妖。豈盡銷息。天下之所謂禮樂刑政教化之具。豈盡修理。風俗豈盡敦厚。動植之物。風雨霜露之所沾被者。豈盡得宜。休徵嘉瑞。麟鳳龜龍之屬。豈盡備至。其所求進見之士。雖不足以希望盛德。至比於百執事。豈盡出其下哉。其所稱說。豈盡無所補哉。今雖不能如周公之吐哺握髮。亦宜引而進之。察其所以而進退之。不宜默默而已也。以上反說一段愈之待命。四十餘日矣。書再上而志不得通。足三及門而闈人辭焉。惟其昏愚不知逃遁。故復有周公之說焉。閣下其亦察之。古之士三月不仕則弔。故出疆必載質。然所以重於自進者。以其於周不可則去之魯。於魯不可則去之齊。於齊不可則去之宋。之鄭之秦之楚也。今天下一君。四海一國。

舍乎此則夷狄矣。去父母之邦矣。故士之行道者。不得於朝。則山林而已矣。山林者。士之所獨善自養而不憂天下者之所能安也。如有憂天下之心。則不能矣。故愈每自進而不知愧焉。書函上。足數及門而不知止焉。寧獨如此而已。憊憊焉。惟恐不得出大賢之門。下是懼。亦惟少垂察焉。瀆冒威尊。惶懼無已。愈再拜。

第二節 文勢層疊

養氣之至者。其爲文沛然。若不可禦。中間自爲層折。歸震川曰。左傳臧哀伯諫魯桓納郟鼎。李遐叔政事堂記。夏子喬廣農頌。此三篇文勢如峯巒層出。如波濤疊湧。讀之快心暢意。不覺其繁。此學者所當取法也。要之唐宋大家。如此類者。頗有。茲僅錄李遐叔一首。

政事堂記

李華

政事堂者。自武德以來。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起。復授司空。房玄齡授左僕射。魏徵授太子太保。皆知門下省事。至高宗光宅元年。裴炎

自侍中除中書。令執宰相事。乃移政事堂於中書省。記曰。政事堂者。君不可以枉道於天。反道於地。覆道於社稷。無道於黎元。此堂得以議之。臣不可以悖道於君。逆道於人。躋道於貨。亂道於刑。尅一方之命。變王者之制。此堂得以移之。兵不可以擅誅。權不可以擅施。貨不可以擅蓄。王澤不可以擅奪。君恩不可以擅間。私讐不可以擅報。公爵不可以擅私。此堂得以誅之事。不可以輕入。重罪不可以生入。死法不可以剝害於人。財不可以擅加於賦。情不可以委之於倖。亂不可以啟之於萌。伐素不賞。削素不封。聞荒不救。見饑不驚。逆諫自賢。違道傷古。此堂得以殺之。故曰。廟堂之上。樽俎之前。有兵有刑。有挺有刃。有斧鉞。有鳩毒。有夷族。有破家。登此堂者。得以行之。故伊尹放太甲之不嗣。周公逐管蔡之不義。霍光廢昌邑之亂。狄公正廬陵之位。自君弱臣強之後。宰相王生殺之柄。天子掩九重之耳。燮理化爲權衡。論道變爲機紐。傾身禍敗。不可勝數。列國有傳。青史有名。可以爲終身之誠。無罪記云。

第三節 文勢如貫珠

歸震川曰。結上生下。意脈相連。是謂貫珠勢也。如柳子厚。晉文公守原議。似之。韓退之原道。蘇明允春秋論。亦可與此相參。

晉文公問守原議

柳宗元

晉文公既受原於王。難其守。問寺人勃鞞。以畀趙衰。余謂守原政之大者也。所以承天子。樹霸功。致命諸侯。不宜謀及嬖近。以忝王命。而晉君擇大任。不公議於朝。而私議於宮。不博謀於卿相。而獨謀於寺人。雖或衰之賢足以守國之政。不爲敗。而賊賢失政之端。由是滋矣。況當其時。不乏謀議之臣乎。狐偃爲謀臣。先軫將中軍。晉君疏而不咨。外而不求。乃卒定於內豎。其可以爲法乎。且晉君將襲齊桓之業。以翼天子。乃大志也。然而齊桓任管仲以興。進豎刁以敗。則獲原啟疆。適其始政。所以觀諸侯也。而乃背其所以興。跡其所以敗。然而能霸諸侯者。以土則大。以力則強。以義則天子之冊也。誠畏之矣。烏能得其心服哉。其後景監得以相衛鞅。宏石得以殺望之。誤之者。晉文公也。嗚呼。得賢臣以守大邑。則問非失問。舉非失舉也。然猶羞當時。陷後代如此。況舉與問。又兩失之者。

其何以救之哉。余故著晉君之罪。以附春秋許世子止晉趙盾之義。

謝疊山曰。字字維思。句句有法。無一字一句懈怠。此柳文得意者也。邱邦士曰。只一口氣直下。作段轉煞轉緊。精力萬倍。

原道

韓愈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子子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謂道也。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謂德也。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仁義道德云者。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入於彼。必出於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汗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

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鳥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是故君者。出令者也。

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失其所以爲臣。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靜寂滅者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帝之與王其號各殊其所以爲聖一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其事殊其所以爲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爲太古之無事是亦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易也。責飢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易也。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今

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幾何其不胥而爲夷也。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蔬果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饒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邱邦士曰。原道文初視之如三垣二十八舍。雜錯於天。如萬泉百川。蠶湧於地。及

迫而求之。纏度位次。支條流派。無不井然在目。篇有篇法。段有段法。句有句法。整齊處愈參差。排勁處愈迴旋。沿沿難盡處。轉有精神力量。斬斬不可犯處。却自意整氣定。沛然有餘。須暗記熟讀於胸。徹首尾一氣看去。其妙自出。不可從字句上弄嘴弄筆。翦長割短。便失之矣。

右二篇行文處。意脈相連。一冒一承。有結束處。即起下文。筆力足以貫之。並是文勢好耳。守原議是規模較小者。原道是規模較大者。貌異而軌律相同。原道尤爲韓公大篇。自來評者甚多。今錄之於此。意在學者注意其結上生下。使文勢不斷處。此最爲難能。至於句法之變化。次序之整齊。猶其餘事也。

第四節 文勢如走珠

歸震川曰。轉換圓活。略無滯礙。是謂走珠勢也。如柳子厚送薛存義序似之。韓退之獲麟解亦可相參。

送薛存義序

柳宗元

河東薛存義將行。柳子載肉於俎。崇酒於觴。追而送之江之滸。飲食之。且告曰。

凡吏於上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於土者。出其什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者何哉。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於理者。得不恐而畏乎。存義假令零陵二年矣。蚤作而夜思。勤力而勞心。訟者平。賦者均。老弱無懷詐暴憎。其爲不虛取直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審矣。吾賤且辱。不得與考績幽明之說。於其往也。故賞以酒肉而重之以辭。謝疊山評曰。章法句法字法皆好。轉換關鎖。緊嚴優柔。理長而味永。

獲麟解

韓愈

麟之爲靈。昭昭也。詠於詩。書於春秋。雜出於傳記。百家之書。雖婦人小子。皆知其爲祥也。然麟之爲物。不畜於家。不恆有於天下。其爲形也不類。非若馬牛犬豕豺狼麋鹿然。然則雖有麟。不可知其爲麟也。角者吾知其爲牛。鬣者吾知其爲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麋鹿。惟麟也不可知。不可知則其謂

之不祥也亦宜。雖然麟之出必有聖人在乎位。麟爲聖人出也。聖人者必知麟。麟之果不爲不祥也。又曰麟之所以爲麟者。以德不以形。若麟之出不待聖人。則謂之不祥也亦宜。歸震川曰文章結束處最嫌軟弱又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如畫中有畫愈出愈奇方爲妙手如退之獲麟解結處

可以爲式

李翱嘗書獲麟解以贈陸儔。曰韓愈非茲世之文。古之文也。其詞與意適。則孟軻既沒。亦不見有過於斯者。所謂詞與意適。卽是言其轉換圓活。勢爲走珠。謝疊山曰。獲麟解僅一百八十餘字。有許多轉換。往復變化。議論不窮。第一段說麟爲靈物。雖婦人小子皆知其爲祥。第二轉說雖有麟不知其爲麟。第三轉說馬牛犬豕豺狼麋鹿。吾皆知之。惟麟不可知。第四轉說麟既不可知。則其謂之不祥也亦宜。第五轉說麟爲聖人而出。聖人者必知麟。既有聖人知之。則麟果不爲不祥也。第六轉說麟之所以爲麟者。以其爲仁獸。爲靈物。不必論其形。第七轉說若麟之出不待聖人在位之時。則人謂之不祥也亦宜。人能熟讀此等文字。筆便圓活。便能生議論。邱邦士曰。祥不祥四段。看他長短淺深。轉換生接處。變化無窮。尤要看他

後兩意轉得越高處。按獲麟解變化超忽。文境太高。恐學者驟難領會。未若送薛存義序。蹊徑易尋。故比錄之而列於後。

第五節 文勢如擊蛇

歸震川曰。救首救尾。段段有力。是謂擊蛇勢也。韓退之師說似之。今錄於下。

師說

韓愈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生乎吾後。其聞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嗟夫。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第一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去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第二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

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第三段 巫醫

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問之

則曰。彼與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嗚呼。師道其不復

可知矣。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能及。何怪也。第四段 聖

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

行必有我師焉。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

攻。如是而已。第五段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請

學於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貽之。第六段

右文第一段先立傳道授業解惑三大綱。言無貴賤少長。皆須從師。第二段以聖

愚相比詰。第三段從教子與身相比詰。轉應傳道授業解惑。第四段以技道相比

詰。又轉應長幼貴賤。皆須從師之意。第五段進說師不必如弟子。略應傳道授業

第六段說明作文之故。行文錯綜映帶。而抑挫頓跌。所謂救首救尾。段段有力。如

擊蛇勢者是也。

第六節 文勢如破竹

歸震川曰。句法連下一句緊一句。是謂破竹勢也。如蘇子瞻潮州韓文公廟碑。首段連下五箇失字似之。韓文公送文暢浮屠序。篇末下五箇也字。亦可與此參看。按此二篇。非僅兩處句法如破竹。卽全篇文勢亦浩瀚有氣力。今錄文公廟碑一首如下。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軾

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爲矣。故申呂自嶽降。而傳說爲列星。古今所傳不可誣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五失字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故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幽則爲鬼神。而明則復爲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

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於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豈非參天地。闢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論天人之辨。以謂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心。故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縛李逢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蓋公之所能者天也。所不能者人也。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於今。號稱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潮人之事公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而廟在刺史公堂之後。民以出入爲艱。前太守欲請諸朝。作新廟。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滌來守是邦。凡所以養士治民者。一以公爲師。民旣悅服。則出令曰。願新公廟者聽。民懼趨之。卜地於州城之南七里。期年而廟成。或曰。公去國萬里。而謫於潮。不能一歲而歸。沒而有知。其不眷戀於潮也審矣。軾曰。

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獨信之深。思之至。焄蒿悽愴。若或見之。譬如鑿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也哉。元豐元年。詔封公昌黎伯。故榜曰昌黎伯韓文公之廟。潮人請書其事於石。因作詩以遺之。使歌以祀公。其詞曰。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抉雲漢分天章。天孫爲織雲錦裳。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粃糠。西游咸池略扶桑。草木衣被昭回光。追逐李杜參翱翔。汗流籍湜走且僵。滅沒倒影不可望。作書詆佛譏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歷舜九疑弔英皇。祝融先驅海若藏。約束蛟鱷如驅羊。鈞天無人帝悲傷。謳吟下招遣巫陽。犧牲雞卜羞我觴。於餐荔丹與蕉黃。公不少留我涕滂。翩然被髮下大荒。

韓退之送浮屠文暢師序。每轉卽意進一層。愈有精神有光彩。其篇末曰。夫不知者。非其人之罪也。知而不爲之者。惑也。悅乎故不能卽乎新者。弱也。知而不以告之者。不仁也。告而不以實者。不信也。此卽震川所稱連下五也。字者也。此雖句法。然關於全篇氣勢。故不以入下章而入於此焉。然自可與下章句法參看也。

第七節 文短氣長

歸震川曰。文章簡短。難得氣長。惟韓退之送董邵南序。王半山讀孟嘗君傳。內有許多轉折。讀之不覺氣長。真妙手也。文章長而簡直氣短者。莫如盧贊元西征記。是可取以對觀。第不見錄於大方家耳。

送董邵南序

韓愈

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舉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茲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彊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然吾嘗聞風俗與化移易。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耶。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董生勉乎哉。吾因之有感矣。爲我弔望諸君之墓。而觀於其市。復有昔時屠狗者乎。爲我謝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狼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

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右二篇送董邵南序。虛抑燕趙。含蓄許多。挽留董生。正告董生。語讀孟嘗君傳。筆力尤簡而健。正意只末一句道破。並是善於取勢者。善於取勢。故文短而氣長。感慨處有煙波鳴咽。蒼茫無盡之思。轉折斷制。處有雷霆萬鈞奮迅不可禦之力。非大手筆不能。震川謂盧贊元西征記。文長氣短。可以對觀。其文諸選本皆不載。惟錦繡萬花谷中有之。長及三千餘言。而行間闕佚者半。無從蒐補。茲取南村居士陶九成游志續編所載節本。附錄於後。庶可參其得失。凡學爲文章。不患詞藻之寡。而患氣力之不厚。盧作雖是游記體裁。主在鋪敘。難責以聚精斂氣之說。然謂之文長氣短。固切中其弊。時人下筆不檢。恆坐此患。亦學者所當盡心也。

西征記附

盧 襄

余嘗謂人生以七尺男子軀。爲天地中最靈物。造化者剖裂元氣。取其精英而與之。使呼吸至和。發露天光。超然出於塵垢之外。苟甘心瓶罌。如醯雞然。老且死。是造化棄物耳。寧不媿古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而示其有志哉。余欲

長游遠眺。窮極天下壯麗奇偉卓絕之處。南窮滄溟。北抵幽都。東折若木之枝。西奄濛汜之谷。頂摩太清。轍環八埏。以助夫造物所以與余者。生抱此志。二十三年矣。更念衢爲小邦。處會稽姑蔑之地。山川形勢。不足爲天下偉觀。居常病是不足廣吾胸中之氣。去年秋舉郡計。鄉老里大夫推余爲冠。今年求試春官。擔簪裹糧。走數千里。雖風俗形勢。不出吳越江淮之近。而山川之勝概。前賢之遺迹。亦已多矣。姑紀所由之略云。吳越之地。牽牛織女之分野。太伯句踐之故墟。有鑿山煮海之利。三江五湖之險。江東之都會也。獨衢東接甌閩。西連婺女。自衢歷婺至新安曰睦州。斂三江之水。會合於亭下。有山隆然直壓其首。如渴龍怒鯨。奮迅鱗鬣。奔而衝水之狀。上有桐君祠。乃戴顓飛仙之地。祥光瑞氣。氤氳四薄。鶴駕往矣。靈蹤儼然。自祠而西。有羣山蜿蜒。如兩蛇對走於平野之上。三江之水。並流於兩間。驚波鬪馳。秀壁雙峙。上有東漢嚴子陵釣臺。孤峯特操。聳立千仞。奔走名利。汨沒爲塵垢中客者。一過其下。清風襲人。毛髮爲豎。使人有芥視功名之意。自釣臺而西曰浙江。羣水赴焉。衆山截焉。海門二峯。屹然孤

立。頃間巨聲轟磕。驚裂地軸。而雷電之奔激。萬軍之決怒。天吳爵躍。水怪萬狀。擁銀山而瀉天漢。意其子胥之魂。尙含屬鏤之怒。怨而激爲此乎。抑江神海若以爲不如是。不足以震天地之威乎。抑形勢使然。而自爲此奔突乎。竊悲子胥之忠腸義骨。感激發憤。欲身存國家。而讒鋒射人。卒抵誅死。眞天下奇男子。不幸者如此也。自浙江鱗舟古岸下。登其上曰杭州。橫控列城。爲國大藩。乘熊軾而建隼旗者。必王公大人。非州刺史郡太守二千石比也。觀閩商海賈。舟車輻輳。犀貝魚鹽。駢羅其中。龍山據其首。西湖盤其腹。天隱聳其膺。胥邱臥其背。樓臺上下。如錦繡圖。被髮文身者。閩越之舊俗也。水犀射首者。戰國之餘勇也。金隄玉渠。虛臺廣榭者。錢氏之故基也。霓裳羽衣。綽約靡曼者。蘇小之遺態也。故過其地者。必駐軾焉。自杭而西。至嘉禾曰秀州。自秀而西。登吳江橋。如長虹欲舒。橫絕水面。左瞰太湖。一望千里。篙工柁師。風謳雨吟。征人動江鄉之悲。游女弄采蓮之歌。思昔拂袖去國。扁舟五湖者。鷗夷子之遠遊也。葦蕘半糝。鱸魚自香者。張季鷹之思歸也。行歌長吟。興屬水雲者。陸魯望之嘉遯也。後人高之。

亦祠堂於笠澤之右。自吳江橋而西至姑蘇也。曰蘇州。余求其所謂姑蘇臺者。有遺阯存焉。父老尙能言之。今天佑我宋統一寰宇。四方遠近。無敢有據土地擁甲兵。效戰國醜髀相依者。是臺也。今雖版籍入於王府。亦亡國之餘辱。使當時知范蠡之有謀。悟句踐之嘗膽。俯取忠言。卻西子而不顧。斬宰嚭以謝三軍。則江山之王氣猶存。而東門之縣晴不挾矣。自蘇州至毗陵曰常州。自常州至京口曰潤州。謁水府祠。渡揚子江。登金山。巨浪拍天。鯨鯢出沒。蜃樓駕空。朱碧相照。呼雲吸霧。一息萬態。紛紛紜紜。不可名狀。遂沿揚子江至儀真曰眞州。見江臯有巍然古宇。長廊複壁間。有所謂小龍之祠。試造觀之。有小蛇盤旋几案上。朱鱗火鬣。目赫赫有異光。尸祝指曰。此非蛟螭蟒蜴之儔也。喜則俯首搖尾。僅可玩弄。怒則搖撼埃關。翻海摧岳。所以驍舟而禱者。袂相屬焉。自儀真至維揚曰揚州。自維揚至山陽曰楚州。至淮陰觀韓信廟。掘吭太息。昔思帶長劍游五陵。俛首出惡少年跨下。氣怙怙然不敢喘。何其弱也。及其登壇佩大將軍印。虜魏豹。滅項籍。斬成安君。泚水上。名動諸侯。南面稱孤。又何壯也。用兵制勝。神

授鬼畫。出入古兵法中。言取楚三策如指掌。何其智也。烏盡弓藏。兔死狗烹。雲
夢。檢而死於婦人之手。又何愚也。自淮陰出龜山。汎長淮。入汴口。曰泗州。青蓮
寶宇。連櫬曲桷。土木壯麗。浮圖屹立。若柱擎天。汴水者出於崑崙黃河之源。濁
浪奔馳。自上而下。與淮俱流。清濁異色。久則與俱。如涇渭然。隋大業間。煬帝浚
關使達揚州。不過事游幸耳。錦帆甫張。而神器移。膏血未乾。而生民瘡。天怒人
怨。假手於唐。今則東南歲漕。上給京師。舳艫相銜。朝莫不絕。蓋害中於一時。而
利溥乎千載。天以隋爲吾宋王業之資也。遂上黃金隄。與友生對坐古柳下。感
今悼昔。賦詩以哀之。自泗州抵宿州。歷南京。至雍邱。乃張許二公保障江淮之
地也。昔胡羯梟鳴。腥我嵩岱。哆然四顧。有橫吞天下之勢。二公提孤軍。挫強虜。
捩東南咽喉。以江淮財賦濟中興。非古烈丈夫。疇能哉。吾見其悲風擊地。林木
怒號。意者南霽雲之嗚咽也。古木蒼瘦。怪石孤聳。意者雷萬春之壁立也。殘陽
滿地。餘霞一抹。則愛妾之血肉尙在也。寒鴉悲鳴。林鳥爭飛。則侍僮之精魂猶
存也。自雍邱至陳留。乃漢張子房所封之壤也。觀其以經世之略。出爲王者師。

功成名遂。翻然從赤松子游。亦可謂豪傑之士也。鄙夫漢庭之臣。甘心鼎鑊。胡不謝去朝市而從子房也。自陳留至大梁。曰汴州。始禹畫爲豫。周封爲魏。邯鄲之始都。楚漢之戰場。今日開封府。是爲京師也。昔爲戰攻之地。壯士之悲吟。戰馬之嘶風。九江舞陽。按長劍而叱咤者。今則萬國之朝會集焉。昔之鋒鏑交加。兩虎並喙而相睨。轅門刁斗。羅畫戟而擁千刃。以備掩襲之虞者。今則萬方之玉帛赴焉。昔之荒谿斷塹。猩鼯狐兔之窟宅。朝風號而暮雨悲。今則龍樓鳳閣。正玉繩而方紫極焉。昔之白葦蕭蕭。有螭頭馬鬣之象。過其下者。莫不酸鼻出涕。今則龍池鳳沼。集水嬉而競娛樂焉。以至虞韶夏濩。犧琴瑤鐘者。太常作也。神虬龍馬。鬣鬪龜貝者。異方貢也。天球河圖。赤雁白魚者。瑞物寶也。丹禁紫宇。格鬻裂羈者。上林樂也。黑稍鐵腳。突騎勇也。虎翼龍驤。戰士驕也。飛廡連檣。居人繁也。輦金橐玉。大賈至也。樓櫓相望。雉堞新也。法象窮極。帝闕隆也。鷓行鷺列。百官入也。龍墀日角。天王朝也。環流積籩。置博士而列羣書。則庠序之教嚴也。重趺負笈。起草萊而叩帝闈。則羣賢之樂而來游也。至於其餘。不可殫紀。

第四章 字法及句法

第一節 字法句法總論

積字而成句。積句而成篇。故作文先須考究字。句字法甚多有虛實深淺顯晦清濁輕重偏滿新舊高下曲直平仄生熟死活之差。第一要活不要死。活則虛能爲實。淺能爲深。晦能爲顯。濁能爲清。輕能爲重。以至於其餘莫不皆然。若死則實字反虛。深字反淺。清字反濁。以至於其餘莫不皆然。自一字二字三字以至於十百千萬不可勝數。皆用虛實輕重等相配挑撻陪襯俱有妙用。有此字晦而挑以一字却顯者。有此字險而挑以一字却穩者。有此字呆而挑以一字却俊者。有此字單而襯以一字却健者。有此字硬而揉以一字却柔者。有此字澀而和以一字却暢者。此等不可盡言。韓公原道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博愛行宜俱是實字。由是而之焉。五字俱是虛字。然之字虛實皆包這一箇字。可謂一以貫萬矣。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食粟用器俱是兩箇實字。資焉二字却一實一

虛然一資字何等妙用。一焉字陪資字。又何等陪得。有情。歐公醉翁亭記。峯回路轉。有亭翼然臨於泉上者。醉翁亭也。一翼字將亭之情。亭之景。亭之形象。俱寫出。如在目前。可謂妙絕矣。此等不可勝言。大約古人用字。如將用兵。無不以一當百。尋常字面。從他手中出來。便大奇絕。如韓信驅市人而戰。皆成精兵也。

作文須略通小學。韓柳皆於小學絕精。故下字極不苟。然亦不宜好用奇字。退之始慕揚子雲爲文。故曹成王碑中。如嘖鋒。蔡山。剗黃梅。大鞵長平。鑿廣濟。掀斬春。掇黃岡。筴漢陽。行趾汶川。稽隨光化。措其州等句。其字頗爲不常用者。未免好奇之過。至他文則皆平正有法。字句固不可陳腐。亦不可徒矜奇異也。古人於下字最審慎。雖一字而關於文章優劣甚大。范希文作嚴先生祠堂記。其末歌詞云。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記成以示李泰伯。泰伯請改德字爲風字。希文凝坐頷首。殆欲下拜。歐陽永叔作相州畫錦堂記。起二句本作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文成已付遞矣。乃累驛追還。加兩而字。文境頓覺舒裕。蓋雖助字亦要致力也。柳子厚答杜温夫書曰。見生用助字不當律令。唯以此奉答。生所謂乎。

歟耶哉者。疑辭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今生則一之。宜考前聞人所使用。與吾言類且異。詳思之。則一益也。自來孟子用助字最善。故子厚又云。予讀百里奚一章。其所用助字。開闔變化。令人之意飛動。按百里奚章中。如可謂智乎。可謂不智乎。不可謂不智也。不賢而能之乎。而謂賢者爲之乎。等句。其用助字。並有開闔之妙。子厚之言。信不虛也。

韓退之曰。惟古於詞必已出。蓋作文語句必須獨造。不可率用古人成句。唐宋文章大家。必能造句。既能造句。然後可以行意。孔子曰。辭達而已矣。不能造句。則必不能達也。造句之法。其工在字。故字法與句法本無可分也。沈隱侯曰。文章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二也。易讀誦三也。邢子才常曰。隱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覺。若胸臆語也。深以此服之。隱侯倡永明體。爲文務協宮商。而其言猶如此。況於所謂古文者。豈得務作艱深之句以爲工乎。惟在於平常字面。使用得巧。方爲難能耳。陳騭文則曰。古人之文。用古人之言也。古人之言。後世不能盡識。非得訓切。殆不可讀。如登嶮險。一步九歎。既而強學焉。搜摘古語。撰敘今事。殆如昔人所謂。

大家婢學夫人。舉止羞澀。終不似真也。宋子京雅有文采。然刻意造句太過。其與歐陽永叔同修唐書。每以僻字改用舊文。永叔病之。而不敢言。乃書宵寐匪禎。扎闕洪庥八字以戲之。子京不知其戲已。因問此二語出何書。當作何解。永叔曰。此卽公撰唐書法也。宵寐匪禎者。謂夜夢不祥也。扎闕洪庥者。謂闕宅安吉也。子京不覺大笑。然子京造句。亦有高者。相傳黃魯直於相國寺。得子京唐書稿本一冊。歸而熟觀之。自是文章日進。蓋見其竄字易句。與初造意不同。而識其用意故也。李方叔曰。常言俗語。文章所忌。要在斷句清新。令高妙出羣。須衆中拈出時。使人讀之。特然奇絕者。方見工夫也。又不可使言語有塵埃氣。唯輕快玲瓏。使文采如月之光華。當見先生長者。欲爲文時。先取古人文再三讀之。直須境熟。然後沈思體格。看其當如何措置。却將欲作之文。暗裏鋪摹經畫了。方敢下筆。踏古人蹤跡。以取句法。既做成。連日改之。十分改就。見得別無瑕疵。再將古人者。又讀數遍。看與所作合與不合。若不相懸遠。不致乖背。方寫淨本。出示他人。貴合衆論。非獨耐看。兼少問難耳。人之爲文。切忌塵塗。須是一言一句。動衆駭俗。使人知其妙意。

新語中心降歎。不厭諷詠。方成文字也。方叔之言。正是要於尋常言語出奇見巧。非必使用難字怪句耳。

世傳歐陽永叔平昔爲文。每就紙上寫訖。卽黏挂齋壁。臥與看之。屢思屢改。至有終篇不留一字者。今觀永叔文章平易。不知當時精思如此。陳善捫蝨新語曰。文字意同。而立語自有工拙。沈存中記穆修張景二人同造朝。方論文次。適有奔馬踐死一犬。遂相與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修曰。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張景曰。有犬死奔馬之下。今較此二語。張當爲優。然存中但云。適有奔馬踐死一犬。則又渾成矣。予觀鳩摩羅什及竺法護所譯經。護曰。大衆圍團坐。督目看世尊。羅什卽云。瞻仰尊顏。目不暫捨。不惟語工。亦自省力。卽此可以見才之長短。又曰。文章雖不要蹈襲前人一言一句。然古人自有奪胎換骨等法。所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歐陽公祭蘇子美文云。子之心胸。蟠屈龍蛇。風雲變化。雨雹交加。忽然揮斥。霹靂轟車。人有遭之。心驚膽破。震仆如麻。須臾霽止。而回顧百里山川草木。開發萌芽。子於文章。雄豪放肆。有如此者。吁可怪耶。但知誦公此文。而不知實有本處。公作

黃夢升墓銘稱夢升哭其兄子庠之辭曰。子之文章。電激雷振。雨雹忽止。闐然滅。泯。公常喜誦之。祭文蓋用此耳。夢升所作。雖不多見。然觀其詞句。多奇可喜。正得所謂千兵萬馬之意。及公增以數語。而變態如此。此固非蹈襲者。其後東坡跋姜君弼課冊。亦云雲與天際。歎若車蓋。凝臚未瞬。瀾漫霹靂。驚雷出火。震木糜碎。殷地爨空。萬夫皆廢。雷綆四墜。日中見沫。移晷而收。野無完塊。此三者語各不同。然只是一意。前輩作者。皆用此法。吾謂此實不傳之妙。學者卽此便可反三隅矣。用字造句之法甚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茲就昔人所論。掇其要者。其餘則不能備錄。惟以用字造句之關於全篇者。略舉數例於後焉。

第二節 全篇用一字變化法

前文意論中。有立意貫說一節。舉東坡留侯論爲式。其中以忍字貫說。然係就留侯事實爲主意。亦有羌無故實。而但用一字變化成篇者。此不關於立意。但是用字通串全篇耳。故亦當屬字法文章。下字重疊。未有不起人厭。惟韓退之送孟東野序。凡六百二十餘字。用鳴字四十驟觀之。似覺失之繁細。按其句法變化。至二。

十九式愈讀愈可喜。誰謂文章之妙不在轉換之間乎。大抵其文法從周禮梓人爲筍虞來。馮用之機論篇內用三十餘機字。讀之亦不覺。雖非文之粹者。亦並錄之。此外猶多不可悉舉也。

送孟東野序

韓愈

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樂也者。鬱於中而泄於外者也。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者。物之善鳴者也。維天之於時也亦然。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是故以鳥鳴春。以雷鳴夏。以蟲鳴秋。以風鳴冬。四時之相推斂。其必有不得其平者乎。其於人也亦然。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於言。又其精也。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其在唐虞。咎陶禹其善鳴者也。而假以鳴。夔弗能以文辭鳴。又自假於韶以鳴。夏之時。五子以其歌鳴。伊尹鳴殷。周公鳴周。凡載於詩書六藝者。皆鳴之

善者也。周之衰。孔子之徒鳴之。其聲大而遠。傳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其弗信矣乎。其末也。莊周以其荒唐之辭。鳴楚大國也。其亡也。以屈原鳴。臧孫辰。孟軻。荀卿。以道鳴者也。楊朱。墨翟。管夷吾。晏嬰。老聃。申不害。韓非。慎到。田駢。鄒衍。尸佼。孫武。張儀。蘇秦之屬。皆以其術鳴。秦之興。李斯鳴之。漢之時。司馬遷。相如。揚雄。最其善鳴者也。其下。魏晉氏。鳴者不及於古。然亦未嘗絕也。就其善鳴者。其聲清以浮。其節數以急。其詞淫以哀。其志弛以肆。其爲言也。亂雜而無章。將天醜其德。莫之顧耶。何爲乎不鳴。其善鳴者也。唐之有天下。陳子昂。蘇源明。元結。李白。杜甫。李觀。皆以其所能鳴。其存而在下者。孟郊。東野。始以其詩鳴。其高出魏晉。不懈而及於古。其他浸淫乎漢氏矣。從吾游者。李翱。張籍。其尤也。三子者。之鳴信善矣。抑不知天將和其聲。而使鳴國家之盛耶。抑將窮餓其身。思愁其心腸。而使其自鳴其不幸耶。三子者之命。則懸乎天矣。其在上也。奚以喜。其在下也。奚以悲。東野之役於江南也。有若不釋然者。故吾道其命於天者。以解之。

機論

馮用之

機者機也。經緯天地。織綜人事而已矣。機者微也。發之至微。用之至廣。大人行之則合於道。細人竊之則階於亂。合道所以濟世。階亂所以滅身。濟世機之利者也。滅身機之害者也。知利而不知害。雖去其害。害必悅之。知害而不知利。雖就其利。利必違之。知利而知害。知去而知就。其惟聖人乎。文王武王。知機之君也。箕子周公。知機之臣也。夫三才設位。而機行乎其中矣。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善用則集乎百祥。昧用則來乎百殃。故天之一發。龍蛇爲之起陸。人之一發。天地爲之反覆。范蠡善用也。句踐以之克霸。無極昧用也。楚國於焉殄瘁。至哉斯術也。莫不以合義爲本。趣時爲用。苟悖於義。則悅隨者寡。未達於時。則虛其事。稽其取與離合之際。可謂神矣。雖離婁之明。不可視。烏獲之力。不可制。南金之利。不可斷。迅雷之聲。不可及。夫神器至重也。堯不與子而禪於舜。蓋取聖之機也。舜不讓丹朱而復禪禹。蓋取時之機也。兄弟至親。周公離於管蔡。取賢之機也。秦越之疎。嬴氏合於由余。取霸之機也。設令堯與丹朱而棄舜。億兆之心。竟歸於虞。則不謂之聖帝矣。舜忘大義而顧小節。不承堯而禪禹。則不謂之明君。

矣。周公曠管蔡而不戮。必墜文武之業。則不謂之賢臣矣。秦伯鄙由余而不用。必失四方之士。則不謂之霸主矣。天下雖聞之而不可知。雖見之而不可測。善爲國者如偃師焉。民如幻也。欲之動。欲之靜。機在於我。豈嘗不悅乎。善爲君者如造父焉。人猶馬也。欲之東。欲之西。策在於我。豈有能違乎。經曰。不獨親其親。則天下皆親。不獨子其子。則天下皆子。富哉是機也。我以天下爲親爲子。天下孰不以我爲親爲子乎。夫然故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此聖人之旨也。則知欲安者必先安於人。欲利者必先利於人。能安人而人不安之。能利人而人不利之者。未之有也。漢祖入關。不行殺戮。善安人也。秦室寶貨。悉分士卒。善利人也。卒收天下之心。享天下之富。此聖人之作也。項籍反是而亡。不亦宜乎。善爲臣者。不厚於身而厚於君。不潤於室而潤於國。厚於君忠也。潤於國公也。既忠且公。君其薄之哉。民其怨之哉。祿位其去之哉。雖不厚於身而身自厚矣。不潤於室而室自潤矣。此君子之爲也。鄼侯處位而舉淮陰。厚君者也。入秦不取金璧而取圖籍。潤國者也。故能位冠三傑。聲流萬古。韓信忌刻。鄙生。殛逐田橫。欲有功

而自厚。貪賞而自潤。終貽伊戚。雲夢生擒。夫域中至大之謂道。天下至曠之謂機。有道無機。守死而一身獨善。有機無道。好謀而繫倫攸斃。伯夷叔齊守死也。豈謂億兆塗炭。俟周武哉。李斯趙高。好謀也。豈知刑政酷毒。失民心哉。機道相須。盡善盡美。然而發機之要。實資於時。故進而得時亦機也。退而得時亦機也。取而得時亦機也。舍而得時亦機也。語而得時亦機也。默而得時亦機也。進得其時則有利。伊尹干湯是也。退得其時則无悶。二疏辭祿是也。取得其時則必獲。甘羅陟相是也。舍得其時則元吉。太伯去吳是也。語得其時則見信。傅說是也。默得其時則保身。微子是也。故進不相時則凶。鼃錯所以見誅也。退不相時則禍。白起所以伏劍也。取不相時則招吝。許伐鄭也。舍不相時則有悔。虞棄虢也。語不相時則殆辱。洩冶諫其君也。默不相時則受謗。子家從其賊也。所以失之豪釐。差之千里。故君子得其機。則仇讐變爲心腹。況其恩者乎。失其機。則親暱反爲勍敵。況其疎者乎。齊桓用讎。能盡管仲之謀。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衛懿好鶴。失於臣下之望。國之有難。士卒不戰。夫如是。則一得一失。易於反掌。一興

一亡。疾如旋踵。爲國家者。可不務乎。或曰。老氏云。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然則智非機耶。機非智耶。答曰。機者。生於智者也。智者。隨其性者也。大人君子。得其遠者大者。爲而不有。功成不居。使天下熙熙。然若登春臺。如享太牢。不知希力。故爲國之福。非謂其無慮無思。兀兀然如草木鳥獸。而能治國者也。細人曲士。得其小者近者。嗜欲繫焉。矜伐在焉。是非生焉。爭鬪興焉。故爲國之賊。聖人慮百世之後。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垂此玄言。蓋抑揚之旨也。且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不仁之仁。豈非機耶。國不以機。以克永世。匪我攸聞。夫茫茫六經。萬機之圃。昭昭前史。萬機之鑑。仲尼曰。知幾其神乎。有旨哉。有旨哉。

第三節 疊上轉下句法

上文有一句說話。下卽頂上申說一句。歸震川以此是疊上轉下句法也。唐宋大家。多有全篇用此法者。蓋專以句法取勝。陳止齋作論。尤喜如此。此蓋本於子書。蘇明允心術論。可以爲式。餘如蘇子瞻荀卿論。王子充樗隱記。亦可參看也。

心術論

蘇洵

爲將之道。當先治心。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然後可以
 制利害。可以待敵。凡兵上義。提出不義雖利勿動。非一動之爲利害。而他日將
 有不可措手足也。夫惟義可以怒士。士以義怒。可與百戰。申說凡戰之道。未戰
 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既戰養其氣。既勝養其心。提出財謹烽燧。嚴斥堠。使耕者
 無所顧忌。所以養其財。豐犒而優游之。所以養其力。小勝益急。小挫益厲。所以
 養其氣。用人不盡其所欲。爲所以養其心。故士常蓄其怒。懷其欲而不盡。怒不
 盡則有餘勇。欲不盡則有餘貪。故雖并天下。而士不厭兵。此黃帝之所以七十
 戰而兵不殆也。不養其心。一戰而勝。不可用矣。申說財凡將欲智而嚴。凡士欲
 愚。智嚴智則不可測。嚴則不可犯。故士皆委已而聽命。夫安得不愚。夫惟士愚
 而後可與之皆死。申上凡兵之動。知敵之主。知敵之將。而後可以動於險。鄧艾
 縋兵於蜀中。非劉禪之庸。則百萬之師。可以坐縛。彼固有所侮而動也。故古之
 賢將。能以兵嘗敵。而又以敵自嘗。故去就可以決。凡主將之道。知理而後可以
 舉兵。知勢而後可以加兵。知節而後可以用兵。理勢知理則不屈。知勢則不沮。

知節則不窮。申說見小利不動。見小患不避。小利小患不足以辱吾技也。夫然後有以支大利大患。夫惟養技而自愛者。無敵於天下。故一忍可以支百勇。一靜可以制百動。兵有長短。敵我一也。長短敢問吾之所長。吾出而用之。彼將不與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將強與吾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卻。吾之所長。吾陰而養之。使之狎而墮其中。此用長短之術也。申說善用兵者。使之無所顧。有所恃。無所顧則知死之不足惜。有所恃則知不至於必敗。申說尺箠當猛虎。奮呼而操擊。徒手遇蜥蜴。變色而卻步。入之情也。知此者可以將矣。袒裼而按劍。則烏獲不敢逼。冠冑衣甲。據兵而寢。則童子彎弓而殺之矣。故善用兵者以形固。夫能以形固。則力有餘矣。

古文非僅逐段申說上文。蓋疊字疊句申說上文也。故爲疊上轉下之體。細玩自能別之。

第四節 下句載上句法

唐庚文錄曰。凡爲文上句重下句輕。則或爲上句壓倒。晝錦堂記曰。仕宦而至將

相富貴而歸故鄉。下云。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非此兩句。莫能承上句。六一居士集序云。言有大而非誇。此雖一句。而體勢甚重。下云。賢者信之。衆人疑焉。非用兩句。亦載上句不起。韓退之與人書。泥水馬弱不敢出。不果鞠躬親問。而以書。若無而以書三字。則上重甚矣。歸震川文章指南。遂因此立下句載上句法。亦稱歐陽永叔畫錦堂記。蘇子瞻六一居士集序。可以爲法。以爲凡文章須要上下相稱。下句不重。則載上句不起。此妙惟老手知之。今按歐蘇二文中。實以起處兩句出色。且爲一篇主腦。故知句法關係全篇甚重。輒依昔人所論。列此二篇全文於下。此句法雖惟見於起處。然通觀全篇。彌知其不易到也。

畫錦堂記

歐陽修

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下句載蓋士方窮時。困陋閭里。庸人孺子。皆得易而侮之。若季子不禮於其嫂。買臣見棄於其妻。一旦高車駟馬。旗旄導前。而騎卒擁後。夾道之人。相與駢肩累跡。瞻望咨嗟。而所謂庸夫愚婦者。奔走駭汗。羞愧俯伏。以自悔罪於車塵馬足之間。此一

介之士得志於當時。而意氣之盛。昔人比之衣錦之榮者也。惟大丞相魏國公則不然。公相人也。世有令德。爲時名卿。自公少時。已擢高科。登顯仕。海內之士。聞下風而望餘光者。蓋亦有年矣。所謂將相而富貴。皆公所宜素有。非如窮陋之人。僥倖得志於一時。出於庸夫愚婦之不意。以驚駭而誇耀之也。然則高牙大纛。不足爲公榮。桓圭衮裳。不足爲公貴。惟德被生民。而功施社稷。勒之金石。播之聲詩。以耀後世。而垂無窮。此公之志。而士亦以此望於公也。豈止誇一時而榮一鄉哉。公在至和中。嘗以武康之節。來治於相。乃作畫錦之堂於後圃。既又刻詩於石。以遺相人。其言以快恩讐。矜名譽。爲可薄。蓋不以昔人所誇者爲榮。而以爲戒。於此見公之視富貴爲何如。而其志豈易量哉。故能出入將相。勤勞王家。而夷險一節。至於臨大事。決大疑。垂紳正笏。不動聲色。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矣。其豐功盛烈。所以銘彝鼎。而被絃歌者。乃邦家之光。非閭里之榮也。余雖不獲登公之堂。幸嘗竊誦公之詩。樂公之志有成。而喜爲天下道也。於是乎書。

六一居士集序

蘇軾

夫言有大而非誇。達者信之。衆人疑焉。下句載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而予距楊墨。蓋以是配禹也。文章之得喪。何與於天。而禹之功與天地並。孔子孟子以空言配之。不已誇乎。自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行而楊墨之道廢。天下以爲是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既沒。有申商韓非之學。違道而趨利。殘民以厚主。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秦以是喪天下。陵夷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復有一孟子。則申韓爲空言。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必不至若是烈也。使楊墨得志於天下。其禍豈滅於申韓哉。由此言之。雖以孟子配禹可也。太史公曰。蓋公言黃老。賈誼鼂錯明申韓。錯不足道也。而誼亦爲之。予以是知邪說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免者。況衆人乎。自漢以來。

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自歐陽子之存。世之不說者。譁而攻之。能折困其身。而不能屈其言。士無賢不肖。不謀而同曰。歐陽子今之韓愈也。宋興七十餘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聖景德極矣。而斯文終有媿於古。士亦固陋守舊。論卑而氣弱。自歐陽子出。天下爭自濯磨。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救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諫爲忠。長育成就。至嘉祐末。號稱多士。歐陽子之功爲多。嗚呼。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歐陽子沒。十有餘年。士始爲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眞。識者憂之。賴天子明聖。詔修取士法。風厲學者。專治孔氏。黜異端。然後風俗一變。考論師友淵源所自。復知講習歐陽子之書。予得其詩文七百六十六篇。與其子棐。乃次而論之。曰。歐陽子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此非予言也。天下之公

言也。歐陽子諱修，字永叔，既老，自謂六一居士云。

第五節 句法長短錯綜

歸震川曰：韓退之作文，專喜新奇，故於句法層疊處，必變化數樣，字有多少，句有長短，讀之尤覺有起伏，有頓挫，有波瀾。如上張僕射書是也。卽原道與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亦可與此參看。按原道及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已見前。句法有變化，則文勢益排蕩噴薄，旋轉如意。韓文句法多好，上張僕射書尤以句法長短錯綜處勝也。

上張僕射書

韓愈

九月一日，愈再拜。受牒之明日，在使院中，有小吏持院中故事節目十餘事來示愈。其中不可者，有自九月至明年二月之終，皆晨入夜歸，非有疾病事故，輒不許出。當時以初受命不敢言，古人有言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若此者，非愈之所能也。抑而行之，必發狂疾。上無以承事於公，忘其將所以報德者，下無以自立。喪失其所以爲心，夫如是，則安得而不言。凡執事之擇於愈者，非爲其能晨

入夜歸也。必將有以取之。苟有以取之。雖不晨入夜歸。其所取者猶在也。下之事上。不一其事。上之使下。不一其事。量力而任之。度才而處之。其所不能。不强使爲。是故爲下者不獲罪於上。爲上者不得怨於下矣。孟子有云。今之諸侯無大相過者。以其皆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今之時與孟子之時又加遠矣。皆好其聞命而奔走者。不好其直已而行道者。聞命而奔走者。好利者也。直已而行道者。好義者也。未有好利而愛其君者。未有好義而忘其君者。今之王公大人。惟執事可以聞此言。惟愈於執事也。可以此言進。愈蒙幸於執事。其所從舊矣。若寬假之使不失其性。加待之使足以爲名。寅而入。盡辰而退。申而入。終酉而退。率以爲常。亦不廢事。天下之人。聞執事之於愈如是也。必皆曰。執事之好士也如此。執事之待士以禮如此。執事之使人不枉其性而能有容如此。執事之欲成人之名如此。執事之厚於故舊如此。又將曰。韓愈之識其所依歸也如此。韓愈之不詔屈於富貴之人如此。韓愈之賢。能使其主待之以禮如此。則死於執事之門無悔也。若使隨行而入。逐隊而趨。言不敢盡其誠。道有所

屈於已。天下之人聞執事之於愈如此。皆曰執事之用韓愈。哀其窮收之而已耳。韓愈之事執事不以道利之而已耳。苟如是。雖日受千金之賜。一歲九遷其官。感恩則有之矣。將以稱於天下曰知己則未也。伏惟哀其所不足。矜其愚不錄其罪。察其辭而垂仁采納焉。愈恐懼再拜。

凡句法錯綜連累而下。其勢如良馬下峻嶺。如輕舟下長湍。中間必須有一句攔截。方合文章構造之法。如此書執事之好士也。如此云云。截以則死於執事之門。無悔也。又原道堯以是傳之舜云云。截以軻之死不得其傳焉。正是攔截上文。益見其妙。

第六節 雙關句法

唐宋大家爲文中多有雙關句法。韓退之最喜用之。其與陳給事書尤用得巧。可以爲法。謝疊山謂陳止齋作論雙關文法皆本於此。蓋不獨雙關。其重複連疊處有尺蠖屈伸之妙。正不易得也。又如退之爭臣論中。若蠱之上九云云。師說中句讀之不知云云。亦是雙關法。今惟錄與陳給事書。

與陳給事書

韓愈

愈再拜。愈之獲見於閣下有年矣。始者亦嘗辱一言之譽。貧賤也。衣食於奔走。不得朝夕繼見。其後閣下位益尊。伺候於門牆者日益進。夫位益尊。則賤者日隔。伺候於門牆者日益進。則愛博而情不專。愈也。道不加修。而文日益有名。夫道不加修。則賢者不與。文日益有名。則同進者忌。始之以日隔之疏。加之以不專之望。以不與者之心。聽忌者之說。由是閣下之庭。無愈之迹矣。以上並用雙作兩意。一筆作兩筆。意味濃厚。而局格愈緊。此類是也。去年春。亦嘗一進謁於左右矣。溫乎其容。若加其新也。屬乎其言。若閱其窮也。退而喜也。以告於人。其後如東京取妻子。又不得朝夕繼見。及其還也。亦嘗一進謁於左右矣。邈乎其容。若不察其愚也。悄乎其言。若不接其情也。退而懼也。不敢復進。今則釋然悟。翻然悔。曰。其邈也。乃所以怒其來之不繼也。其悄也。乃所以示其意也不敏之誅。無所逃避。不敢遂進。輒自疏其所以。并獻近作為復志賦。已下十首。爲一卷。卷有標軸。送孟郊序一首。生紙寫。不加裝飾。皆有楷字注字處。急於自解而謝。不能俟更寫。閣下取其意。

而略其禮可也。

第五章上 篇法論

第一節 敘事典瞻

篇法本無定軌。唐宋名家每遇一文。各因文情所至。以成機杼。今姑卽其最顯著易見者。略爲分別。大抵唐以來文體。雖趨於實用。而其謀篇之法。仍不能不依傍古人矩矱。故有時敘事須典瞻。蘇子瞻表忠觀碑是其例也。潘子真云。東坡作表忠觀碑。王荊公置坐隅。葉志遠楊德逢二人在坐。有客問曰。相公亦喜斯人之作也。公曰。斯亦絕似西漢。坐客歎譽不已。公笑曰。西漢誰人可擬。德逢對曰。王褒蓋易之也。公曰。不可。草草。德逢曰。司馬相如揚雄之流乎。公曰。相如賦子虛大人。洎喻蜀文封禪書耳。雄所著太玄法言。以準易論語。未見其敘事典瞻若此也。直須與子長馳驅上下。坐客相從而贊之。公曰。畢竟似子長所語。坐客悚然。公徐曰。楚漢以來諸侯王年表也。此篇自來爲文家所推。蓋體格之美。難得通篇典瞻。不獨敘事文爲然。此擬古篇法之高者也。

表忠觀碑

蘇軾

熙寧十年十月戊子。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軍州事臣抃言。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祖妃夫人子孫之墳。在錢塘者二十有六。在臨安者十有一。皆蕪穢不治。父老過之。有流涕者。謹按故武肅王鏐。始以鄉兵。破走黃巢。名聞江淮。復以八都兵討劉漢宏。并越州。以奉董昌。而自居於杭。及昌以越叛。則誅昌以并越。盡有浙東西之地。傳其子文穆王元瓘。至其孫忠獻王仁佐。遂破李景兵。取福州。而仁佐之弟忠懿王俶。又大出兵攻景。以迎周世宗之師。其後卒以國入覲。三世四王。與五代相終始。天下大亂。豪傑蠶起。方是時。以數州之地。盜名字者。不可勝數。既覆其族。延及於無辜之民。罔有子遺。而吳越地方千里。帶甲十萬。鑄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於道。是以其民。至於老死。不識兵革。四時嬉游。歌鼓之聲相聞。至於今。不廢。其有德於斯民甚厚。皇宋受命。四方僭亂。以次削平。西蜀江南。負其險遠。兵至城下。力屈勢窮。然後束手。而河東劉氏。百戰守死。以抗王師。積骸爲城。灑血爲

池竭天下之力。僅乃克之。獨吳越不待告命。封府庫。籍郡縣。請吏於朝。視去其國如去傳舍。其有功於朝廷甚大。昔竇融以河西歸漢。光武詔右扶風修理其父祖墳塋。祠以太牢。今錢氏功德。殆過於融。而未及百年。墳廟不治。行道嗟傷。甚非所以勸獎忠臣。慰答民心之意也。臣願以龍山廢佛祠。曰妙因院者爲觀。使錢氏之孫爲道士。曰自然者居之。凡墳廟之在錢塘者。以付自然。其在臨安者。以付其縣之淨土寺僧。曰道微。歲各度其徒一人。使世掌之。籍其地之所入。以時修其祠宇。封植其草木。有不治者。縣令丞察之。甚者易其人。庶幾永終不墮。以稱朝廷待錢氏之意。臣抃昧死以聞。制曰可。其妙因院改賜名曰表忠觀。銘曰。天目之山。苕水出焉。龍飛鳳舞。萃於臨安。篤生異人。絕類離羣。奮挺大呼。從者如雲。仰天誓江。月星晦蒙。強弩射潮。江海爲東。殺宏誅昌。奄有吳越。金券玉冊。虎符龍節。大城其居。包絡山川。左江右湖。控引島蠻。歲時歸休。以燕父老。暉如神人。玉帶裘馬。四十一年。寅畏小心。厥篚相望。大貝南金。五朝昏亂。罔堪託國。三王相承。以待有德。既獲所歸。弗謀弗吝。先王之志。我維行之。天祚忠孝。

世有爵邑。允文允武。子孫千億。帝謂守臣。治其祠墳。毋俾樵牧。愧其後昆。龍山之陽。歸焉新宮。匪私於錢。惟以勸忠。非忠無君。非孝無親。凡百有位。視此刻文。蘇氏此文。傳者並無異詞。惟章實齋文史通義。以碑文全錄趙抃奏議。文無增損。其下卽綴銘詩。此乃漢碑常例。本不足奇。王介甫詫爲是學史記諸侯王年表。眞學究之言也。李耆卿謂其文學漢書。亦全不可解。又謂以文辭而論。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蘇氏此碑。雖似鈔繕成文。實費經營裁製也。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旨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如劉知幾之所譏。貌同而心異者也。又謂汪鈍翁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序。首錄巡按御史奏報。本屬常例。但汪氏不知文用古法。而公式必遵時制。秦漢奏報之式。不可以改今文也。篇首著監察御史臣粹然言。此又讀表忠觀碑臣抃言三字太熟。而不知蘇氏已非法也。章氏所議蘇氏之失。亦精。蓋敘事稱謂宜從今制。已爲近

日定論。可見論文者。日趨於實用也。然蘇氏文篇法。仍爲典贍。後人咸奉爲法。稱謂乃其小者。故依舊錄之。

第二節 詞氣委婉

左氏國語所載諸國往來之詞。與君臣相告語。詞不迫切。而意亦獨至。如呂相絕秦書之類。其辭委婉可觀。秦漢以下。則往往有迫切之病。唐宋名家。亦時致意於此。今錄侯朝宗與阮光祿書。蓋稍爲近似。雖幾於怒。仍有委婉處也。

癸未去金陵日與阮光祿書

侯方域

僕竊聞君子處己。不欲自恕。而苛責他人。以非其道。今執事之於僕。乃有不然者。願爲執事陳之。執事僕之父行也。神宗之末。與大人同朝。相得甚歡。其後乃有欲終事而不能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婉委大人削官歸。僕時方少。每侍。未嘗不念執事之才。而嗟惜者彌日。及僕稍長。知讀書。求友金陵。將戒途。而大人送之。曰。金陵有御史成公勇者。雖於我爲後進。我常心重之。汝至當以爲師。又有老友方孔炤。汝當持刺拜於牀下。語不及執事。及至金陵。則成

公已得罪去。僅見方公。而其子以智者。余之夙交也。以此晨夕過從。執事與方公同爲父行。理當調然而不敢者。執事當自追憶其故。不必僕言之也。委婉今執事乃責僕與方公厚。而與執事薄。噫。亦過矣。忽一日。有王將軍過僕。甚恭。每一至。必邀僕爲詩歌。既得之。必喜。而爲僕貫酒奏技。招游舫。攜山屐。殷殷積旬不倦。僕初不解。旣而疑。以問將軍。將軍乃屏人以告僕曰。是皆阮光祿所願納交於君者也。光祿方爲諸君詬。願更以道之君之友。陳君定生。吳君次尾。庶少瀦乎。僕斂容謝之曰。光祿身爲貴卿。又不少佳賓客。足自娛。安用此二三書生爲哉。僕道之兩君。必重爲兩君所絕。若僕獨私從光祿游。又竊恐無益。光祿辱相款八日。意良厚。然不得不絕矣。凡此皆僕平心稱量。自以爲未甚太過。而執事顧含怒不已。僕誠無所逃罪矣。昨夕方寢。而楊令君文聽叩門過僕曰。左將軍兵且來。都人洶洶。阮光祿颺言於清議堂。云子與有舊。且應之於內。子盍行乎。僕乃知執事不獨見怒。且恨之欲置之滅族。而後快也。僕與左誠有舊。亦已奉熊尙書之教。馳書止之。其心事尙不可知。若其犯順則賊也。僕誠應之於內。亦

賊也。而僕豈有是耶。何執事文織之深也。竊怪執事常願下交天下士。而展轉蹉跎。乃至嫁禍而滅人之族。亦甚違其本念。儻一旦追憶天下士所以相遠之故。未必不悔。悔未必不改。果悔且改。靜待之數年。心事未必不暴白。心事果暴白。天下士未必不接踵而至。執事之門。僕果見天下之士接踵而至。執事之門。亦必且隨屬其後。長揖謝過。豈爲晚乎。婉委而奈何。陰毒左計。一至於此。僕今已遭亂無家。扁舟短棹。措此身甚易。獨惜執事伎機一動。長伏草莽則已。萬一復得志。必至盡殺天下士。以酬其宿所不快。則是使天下士終不復至。執事之門。而後世操簡書以議執事者。不能如僕之詞微而義婉也。婉委

第三節 引證古義

引證古義之法甚多。今約其最著者有三。一曰。化用經傳。唐宋大家爲文。多自託於儒者之林。嘗引經傳以自明其義。然引用經傳易失之陳腐。其引經傳而有變化者。如韓愈爭臣論之類是也。二曰。引古以證新義。引古是文章常格。須要用得精當。或發一新論。而歷舉古事以證之。使所見益確鑿。如蘇洵諫論是也。三曰。比

類。以。證。得。失。古。人。事。跡。大。概。相。類。特。有。得。失。之。異。耳。故。議。古。人。之。得。須。援。失。者。以。證。之。議。古。人。之。失。須。援。得。者。以。證。之。如。獨。孤。及。季。札。論。援。秦。伯。讓。國。之。得。以。證。季。札。讓。國。之。失。是。也。茲。列。其。例。於。下。

(一) 化用經傳

爭臣論

韓愈

或問諫議大夫陽城於愈。可以爲有道之士乎哉。學廣而聞多。不求聞於人也。行古人之道。居於晉之鄙。晉之鄙人。薰其德而善良者幾千人。大臣聞而薦之。天子以爲諫議大夫。人皆以爲華。陽子不色喜。居於位五年矣。視其德如在野。彼豈以富貴移易其心哉。愈應之曰。是易所謂恆其德貞。而夫子凶者也。惡得爲有道之士乎哉。在易蠱之上九。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夫亦以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蠱之上九。居無用之地。而致匪躬之節。以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則冒進之患。曠官之刺興。志不可則。而尤不終無也。今陽子在位。不爲不久矣。聞天下之

得失。不爲不熟矣。天子待之。不爲不加矣。而未嘗一言及於政。視政之得失。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問其官。則曰諫議也。問其祿。則曰下大夫之秩也。問其政。則曰我不知也。有道之士。固如是不乎哉。且吾聞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今陽子以爲得其言乎哉。得其言而不言。與不得其言而不去。無一可者也。陽子將爲祿仕乎。古之人有云。仕不爲貧。而有時乎爲貧。謂祿仕者也。宜乎辭尊而居卑。辭富而居貧。若抱關擊柝者可也。蓋孔子嘗爲委吏矣。嘗爲乘田矣。亦不敢曠其職。必曰會計當而已矣。必曰牛羊遂而已矣。若陽子之秩祿。不爲卑且貧。章章明矣。而如此其可乎哉。或曰否。非若此也。夫陽子惡訕上者。惡爲人臣。招其君之過。而以爲名者。故雖諫且議。使人不得而知焉。書曰。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夫陽子之用心。亦若此者。愈應之曰。若陽子之用心如此。滋所謂惑者矣。入則諫其君。出不使人知者。大臣宰相者之事。非陽子之所宜行也。夫陽子本以布衣隱於蓬蒿之下。主上嘉其行誼。擢在此位。官

以諫爲名。誠宜有以奉其職。使四方後代。知朝廷有直言骨鯁之臣。天子有不僭賞從諫如流之美。庶巖穴之士。聞而慕之。束帶結髮。願進於闕下。而伸其辭說。致吾君於堯舜。熙鴻號於無窮也。若書所謂。則大臣宰相之事。非陽子之所宜行也。且陽子之心。將使君人者。惡聞其過乎。是啟之也。或曰。陽子之不求聞。而人聞之。不求用。而君用之。不得已而起。守其道而不變。何子過之深也。愈曰。自古聖人賢士。皆非有求於聞用也。憫其時之不平。人之不义。得其道。不致獨善其身。而必以兼濟天下也。孜孜矻矻。死而後已。故禹過家門不入。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彼二聖一賢者。豈不知自安佚之爲樂哉。誠畏天命而悲人窮也。夫天授人以賢聖才能。豈使自有餘而已。誠欲以補其不足者也。耳目之於身也。耳司聞而目司見。聽其是非。視其險易。然後身得安焉。聖賢者時人之耳目也。時人者聖賢之身也。且陽子之不賢。則將役於賢以奉其上矣。若果賢。則固畏天命而憫人窮也。惡得以自暇逸乎哉。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許以爲直者。若吾子之論。直則直矣。無乃傷於德而費於詞乎。好盡言以招

人過國。武子之所以見殺於齊也。吾子其亦聞乎。愈曰。君子居其位。則思死其官。未得位。則思修其詞。以明其道。我將以明道也。非以爲直而加人也。且國武子不能得善人。而好盡言於亂國。是以見殺。傳曰。惟善人能受盡言。謂其聞而能改之也。子告我曰。陽子可以爲有道之士也。今雖不能及已。陽子將不得爲善人乎哉。

(二) 引古以證新義

諫論

蘇洵

古今論諫。常與諷而少直。其說蓋出於仲尼。吾以爲諷直一也。顧用之之術何如耳。伍舉進隱語。楚王淫益甚。茅焦解衣危論。秦帝立悟。諷固不可盡與。直亦未易少之。吾故曰。顧用之之術何如耳。然則仲尼之說非乎。曰。仲尼之說。純乎經者也。吾之說。參乎權而歸乎經者也。如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爲桀紂者。吾百諫而百聽矣。況虛己者乎。不得其術。則人君有少不若堯舜者。吾百諫而百不聽矣。況逆忠者乎。然則奚術而可。曰。機智勇辯。如古游說之士而已。夫游說

之士以機智勇辯濟其詐。吾欲諫者以機智勇辯濟其忠。請備論其效。周衰游說熾於列國。自是世有其人。吾獨怪夫諫而從者百一。說而從者十九。諫而死者皆是。說而死者未嘗聞。然而抵觸忌諱。說或甚於諫。由是知不必乎諷諫而必乎術也。說之術可以爲諫法者有五。理諭之。勢禁之。利誘之。激怒之。隱諷之。謂也。觸龍以趙后愛女賢於愛子。未旋踵而長安君出質。甘羅以杜郵之死。詰張唐。而相燕之行有日。趙卒以兩賢王之意語燕。而立歸武臣。此理而諭之也。子貢以內憂教田常而齊不得伐魯。武公以麋鹿脅頃襄。而楚不敢圖周。魯連以烹醢懼垣衍。而魏不果帝秦。此勢而禁之也。田生以萬戶侯啟張卿。而劉澤封。朱建以富貴餌閔孺。而辟陽赦。鄒陽以愛幸悅長君。而梁王釋。此利而誘之也。蘇秦以牛後羞韓。而惠王按劍太息。范雎以無王恥秦。而昭王長跪請教。酈生以助秦激漢。而沛公輟洗聽計。此激而怒之也。蘇代以土偶笑田文。楚人以弓繳感襄王。蒯通以娶婦悟齊相。此隱而諷之也。以上歷舉五事爲證五者相傾險詖之論。雖然。施之忠臣。足以成功。何則。理而諭之。主雖昏。必悟。勢而禁之。主雖驕。

必懼利而誘之。主雖怠必奮。激而怒之。主雖懦必立。隱而諷之。主雖暴必容。悟則明。懼則恭。奮則勤。立則勇。容則寬。致君之道盡於此矣。吾觀昔之臣言必從。理必濟。莫若唐魏鄭公。其初實學縱橫之說。此所謂得其術者與。噫。龍逢比干。不獲稱良臣。無蘇秦張儀之術也。蘇秦張儀不免爲游說。無龍逢比干之心也。是以龍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術。蘇秦張儀。吾取其術。不取其心。以爲諫法。

(二) 比類以證得失

季札論

謹按季子三以吳國讓。而春秋褒之。余徵前聞於舊史氏。竊謂廢先君之命。非孝也。附子臧之義。非公也。執禮全節。使國篡君弑。非仁也。出能觀變。入不討亂。非智也。左邱明太史公書而無譏。余有感焉。夫國之大經。實在擇嗣。王者慎德之。不建。故以賢則廢。年以義則廢。卜以君命則廢。禮是以太伯之奔。勾吳也。蓋避季歷。季歷以先王所屬。故篡服嗣位而不私。太伯知公器有歸。亦斷髮文身。而無怨。及武王繼統。受命作周。不以配天之業。讓伯邑考。官天下也。彼諸樊無

季歷之賢。王僚無武王之聖。而季子爲太伯之讓。是徇名也。豈曰至德。且使爭端興於上替。禍機作於內室。遂錯命於子光。覆師於夫差。陵夷不返。二代而吳滅。以季子之闕達博物。慕義無窮。向使當壽夢之眷命。接餘昧之絕統。必能光啟周道。以霸荆蠻。則大業用康。多難不作。闔廬安得謀於窟室。專諸何所施其匕首。嗚呼。全身不顧其業。專讓不奪其志。所去者忠。所存者節。善自牧矣。謂先君何。與其觀變周樂。處危威鐘。曷若以蕭牆爲心。社稷是恤。復命哭墓。哀死事生。孰與先覺而動。治其未亂。棄室以表義。挂劍以明信。孰與奉君父之命。慰神祇之心。則獨守純白。不干義嗣。是潔己而遺國也。國之覆亡。季實階禍。乃曰非我生亂。其孰生之哉。其孰生之哉。

第四節 持論要法

持論之法。既已略述。今更論其要義有三。(一)前面持論嚴確。後面放寬一步之法。凡作辨史文字。雖把正理。難得他無逃避處。末當放寬一步。不可十分執詰。蓋以作史者。當時必有所據。如柳子厚桐葉封弟辨。是用此法者也。(二)論人之短。

爲確指其當時得爲而不爲之法。凡論古人之功罪。須要思量。使我生此時。居此位。處此事。當如何措置。必有一長策。方可。若只能責人。亦非高手。如蘇明允管仲論。蘇子瞻賈誼論。皆得此法。又子瞻范增論。黽錯論。亦可與此參看。(二)抑揚兩用之法。人非聖人。孰能無過。苟非至愚。未必無一長。可取。故論人者。雖不可恕人之惡。亦不可沒人之善。抑而須揚。揚而須抑。方爲公論。然抑揚之法。用處卻有不同。有先抑而後揚者。如韓退之爭臣論是也。蘇子瞻范增論。荀卿論。皆可與此參看。有先揚而後抑者。如司馬子長論項籍是也。有抑揚並用者。如韓退之坊者王承福傳末議論一段是也。有揚中之抑。如韓退之送文暢浮屠序。止取其文辭是也。有抑中之揚者。如韓退之與孟尚書書。論孟子之功。意與而詞不與是也。

(一)前面持論嚴確。後面放寬一步之法。

桐葉封弟辨

柳宗元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

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弱小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優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尙不能以此自克。況號爲君臣者耶。是直小丈夫蹉蹉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未放寬一步

(二)論人之短。而確指其當時得爲而不爲爲之思。出長策。其短自見。不徒空言責人。

管仲論

蘇洵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攘夷狄。終其身。齊國富強。諸侯不敢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夫功之成。非成

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故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何則。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彼固亂人國者。顧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後知放四凶。有仲尼而後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顧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問之。相當是時也。吾意以仲且舉天下之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嗚呼。仲以爲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仲與桓公處幾年矣。亦知桓公之爲人矣乎。桓公聲不絕於耳。色不絕於目。而非三子者。則無以遂其欲。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而相慶矣。仲以爲將死之言。可以繫桓公之手足耶。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無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不然。天下豈少三子之徒哉。雖桓公幸而聽仲。誅此三人。而其餘者。仲能悉數而去之耶。嗚呼。仲可謂不知本者矣。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者以自代。則仲雖死。而齊國未爲無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不言可也。五霸莫盛於桓文。文公之才。不過桓公。其臣又皆不

及仲靈公之虐。不如孝公之寬厚。文公死。諸侯不敢叛晉。晉襲文公之餘威。猶得為諸侯之盟主百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尙有老成人焉。桓公之薨也。一敗塗地。無惑也。彼獨恃一管仲。而仲則死矣。夫天下未嘗無賢者。蓋有有臣而無君者矣。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復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仲之書。有記其將死。論鮑叔賓胥無之為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為數子者。皆不足以託國。而又逆知其將死。則其書誕謾不足信也。吾觀史鱗。以不能進蘧伯玉。而退彌子瑕。故有身後之諫。蕭何且死。舉曹參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夫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可以死。管仲何以死哉。論管仲當時有薦賢之長策。而不用。是其所短。

(二) 抑揚兩用之法

(甲) 先抑後揚 韓退之爭臣論已見前錄 蘇子瞻一首

荀卿論

蘇軾

嘗讀孔子世家。觀其言語文字。循循莫不有規矩。不敢放言高論。言必稱先王。

然後知聖人憂天下之深也。茫乎不知其畔岸而非遠也。浩乎不知其津涯而非深也。其所言者。匹夫匹婦之所共知。而所行者。聖人有所不能盡也。嗚呼。是亦足矣。使後世有能盡吾說者。雖爲聖人無難。而不能者。不失爲寡過而已矣。子路之勇。子貢之辨。冉有之智。此三者。皆天下之所謂難能而可貴者也。然三子者。每不爲夫子之所悅。顏淵默然不見其所能。若無以異於衆人者。而夫子亟稱之。且夫學聖人者。豈必其言之云爾哉。亦觀其意之所嚮而已。夫子以爲後世必有不能行其說者矣。必有竊其說而爲不義者矣。是故其言平易正直。而不敢爲非常可喜之論。要在於不可易也。昔者嘗怪李斯事荀卿。旣而焚滅其書。大變古先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讎。及今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也。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者也。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子思孟軻。世之所謂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桀紂性也。堯舜僞也。由是觀之。意其爲人。必也剛。

懷不遜。而自許太過。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今夫小人之爲不善。猶必有所顧忌。是以夏商之亡。桀紂之殘暴。而先王之法度禮樂刑政。猶未至於絕滅。而不可考者。是桀紂猶有所存。而不敢盡廢也。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顧。焚燒夫子之六經。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公之井田。此亦必有所恃者矣。彼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以自是其愚。以爲古先聖王皆無足法者。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而荀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此也。先抑後揚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孔孟之論。未嘗異也。而天下卒無有及者。苟天下果無有及者。則尙安以求異爲哉。

(乙) 先揚後抑

項羽本紀贊

司馬遷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蠶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

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先揚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已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尙不覺悟。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辜也。豈不謬哉。後抑

(丙)抑揚並用

圻者王承福傳

韓愈

圻之爲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聽其言。約而盡。問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爲京兆長安農夫。天寶之亂。發人爲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勳。棄之來歸。喪其土田。手鑿衣食。餘三十年。舍於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圻之傭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徧爲。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怠

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捨鏹以嬉。夫鏹易能。可力焉。又誠有功。取其直。雖勞無愧。吾心安焉。夫力易強而有功也。心難強而有智也。用力者使於人。用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擇其易爲而無愧者取焉。嘻。吾操鏹以入富貴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爲墟矣。有再至三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爲墟矣。問之其鄰。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旣死。而其子孫不能有也。或曰。死而歸之官也。吾以是觀之。非所謂食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強心以智而不足。不釋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者邪。將富貴難守。薄功而厚饗之者邪。抑豐悴有時。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憫焉。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樂富貴而悲貧賤。我豈異於人哉。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與子皆養於我者也。吾能薄而功小。不有之可也。又吾所謂勞力者。若立吾家而力不足。則心又勞也。一身而二任焉。雖聖者不可能也。愈始聞而惑之。又從而思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爲也過多。其爲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者邪。楊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

下而夫人以有家爲勞心。不肯一動其心以畜其妻子。其肯勞其心以爲人乎哉。雖然。其賢於世之愚不得之而愚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又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末段抑揚並用

(丁)揚中之抑

送浮屠文暢師序

韓愈

人固有儒名而墨行者。問其名則是。校其行則非。可以與之游乎。如有墨名而儒行者。問其名則非。校其行則是。可以與之游乎。揚子雲稱在門牆則麾之。在夷狄則進之。吾取以爲法焉。浮屠師文暢喜文章。通篇止稱其喜文章。揚而正以抑之。其周游天下。凡有行。必請於縉紳先生。以求詠歌其所志。貞元十九年春。將行東南。柳君宗元爲之請。解其裝。則得所敘詩累百餘篇。非至篤好。其何能致多如是耶。惜其無以聖人之道告之者。而徒舉浮屠之說贈焉。夫文暢浮屠也。如欲聞浮屠之說。當自就其師而問之。何故謁吾徒而來請也。彼見吾君臣父子之懿。文物事爲之盛。其心有慕焉。拘其法而未能入。故樂聞其說而請之。如吾徒者。宜當

告之以二帝三王之道。日月星辰之行。天地之所以著。鬼神之所以幽。人物之所以蕃。江河之所以流。而語之不當。又爲浮屠之說。而瀆告之也。民之初生。固若禽獸。夷狄然。聖人者立。然後知宮居而粒食。親親而尊尊。生者養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施之於天下。萬物得其宜。措之於其躬。體安而氣平。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文武以是傳之周公。孔子書之於冊。中國之人世守之。今浮屠者。孰爲而孰傳之耶。夫鳥俛而啄。仰而四顧。夫獸深居而簡出。懼物之爲己害也。猶且不脫焉。弱之肉。強之食。今吾與文暢安居而暇食。優游以生死。與禽獸異者。寧可不知其所自耶。夫不知者。非其人之罪也。知而不爲者。惑也。悅乎故。不能卽乎新者。弱也。知而不以告人者。不仁也。告而不以實者。不信也。余旣重柳請。又嘉浮屠能喜文辭。揚中於乎言。

(戊)抑中之揚

與孟簡尙書書

韓愈

來示云。有人傳愈近。少信奉釋氏。此傳之者妄也。潮州時。有一老僧號大顛。頗聰明識道理。遠地無可與語者。故自山召至州郭。留十數日。實能外形骸。以理自勝。不爲事物侵亂。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胸中無滯礙。以爲難得。因與來往。及祭神至海上。遂造其廬。及來袁州。留衣服爲別。乃人之情。非崇信其法。求福田利益也。孔子云。丘之禱久矣。凡君子行已立身。自有法度。聖賢事業。具在方策。可效可師。仰不愧天。俯不愧人。內不愧心。積善積惡。殃慶自各。以其類至。何有去聖人之道。捨先王之法。而從夷狄之教。以求福利也。詩不云乎。豈弟君子。求福不回。傳又曰。不爲威惕。不爲利疚。假如釋氏能與人爲禍福。非守道君子之所懼也。況萬萬無此理。且彼佛者。果何人哉。其行事類君子耶。小人耶。若君子也。必不妄加禍於守道之人。如小人也。其身已死。其鬼不靈。天地神祇。昭布森列。非可誣也。又肯令其鬼行胸臆。作威福於其間哉。進退無所據。而信奉之。亦且惑矣。且愈不助釋氏而排之者。其亦有說。孟子云。今天下不之楊。則之墨。楊墨交亂。而聖賢之道不明。則三綱淪而九法斁。禮樂崩而夷狄橫。幾何其不

爲禽獸也。故曰：能言距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經書，阮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尙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尙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其禍出於楊墨肆行而莫之禁故也。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上四句似抑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上數句又揚之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上數句又抑之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儻矣。此一句又揚之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漢氏以來，羣儒區區修補百孔千瘡，隨亂隨失，其危如一髮引千鈞，縣縣延延，寢以微滅。於是時也，而唱釋老於其間，鼓天下之衆而從之，嗚呼！其亦不仁甚矣。釋老之害，過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一揚孟子不能救

之於未亡之前。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嗚呼。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雖然。使其道由愈而粗傳。雖滅死萬萬無恨。天地鬼神。臨之在上。質之在傍。又安得因一摧折。自毀其道。以從於邪也。籍湜輩。雖屢指教。不知果能不叛去否。辱吾兄眷厚而不獲承命。惟增慙懼。死罪死罪。

第五節 一反一正

蘇子瞻作史論。常先說一段正理。雖多出之武斷。然儼然持之有故。其篇法又有一反一正。使得失較然。卽議論好事。須要一段反說。議論不好事。須要一段正說。則文勢亦圓活。義理亦精微。意味亦悠長。如子瞻之秦始皇論。卽議論不好事而先正說一段者也。列以見例。

秦始皇論上

蘇軾

秦始皇帝時。趙高有罪。蒙毅按之當死。始皇赦而用之。長子扶蘇好直諫。上怒。使北監蒙恬兵於上郡。始皇東游會稽。並海。走瑯琊。少子胡亥。李斯蒙毅。趙高。從道病。使蒙毅還禱山川。未及還。上崩。李斯趙高矯詔立胡亥。殺扶蘇蒙恬蒙

毅卒以亡秦。蘇子曰。始皇制天下輕重之勢。使內外相形。以禁奸備亂者。可謂密矣。蒙恬將三十萬人。威振北方。扶蘇監其軍。而蒙毅侍帷幄爲謀臣。雖有大奸賊。敢睥睨其間哉。不幸道病。禱祠山川。尙有人也。而遣蒙毅。故高斯得成其謀。始皇之遣毅。毅見始皇病。太子未立。而去左右。皆不可以言智。雖然。天之亡人國。其禍敗必出於智所不及。聖人爲天下。不恃智以防亂。恃吾無致亂之道耳。始皇致亂之道。在用趙高。夫閹尹之禍。如毒藥猛獸。未有不裂肝碎首者也。自有書契以來。惟東漢呂強。後唐張承業二人。號稱善良。豈可望一二於千萬。以徼必亡之禍哉。然世主皆甘心而不悔。如漢桓靈。唐肅代。猶不足深怪。始皇漢宣皆英主。亦湛於趙高恭顯之禍。彼自以爲聰明人傑也。奴僕薰腐之餘。何能爲。及其亡國亂朝。乃與庸主不異。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如始皇漢宣者。或曰。李斯佐始皇定天下。不可謂不智。扶蘇親始皇子。秦人戴之久矣。陳勝假其名。猶足以亂天下。而蒙恬持重兵在外。使二人不卽受誅。而復請之。則斯高無遺類矣。以斯之智。而不慮此。何哉。蘇子曰。嗚呼。秦之失道。有自來矣。豈

獨始皇之罪。自商鞅變法。以殊死爲輕典。以慘夷爲常法。人臣狼顧脅息。以得死爲幸。何暇復請。方其法之行也。求無不獲。禁無不止。鞅自以爲軼堯舜而駕湯武矣。及其出亡而無所舍。然後知爲法之弊。夫豈獨鞅悔之。秦亦悔之矣。荆軻之變。持兵者熟視始皇環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李斯之立胡亥。不復忌二人者。知威令之素行。而臣子不敢復請也。二人之不敢請。亦知始皇之鷙悍而不可回也。豈料其僞也哉。周公曰。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其恕矣乎。夫以忠恕爲心。而以平易爲政。則上易知。而下易達。雖有竇國之奸。無所投其隙。倉卒之變。無自發焉。然其令行禁止。蓋有不及商鞅者矣。而聖人終不以彼易此。正說一段商鞅立信於徒木。立威於棄灰。刑其親戚師傅。積威信之極。以及始皇。秦人視其君如雷電鬼神。不可測也。古者公族有罪。三宥然後制刑。今至使人矯殺其太子而无忌。太子亦不敢請。則威信之過也。故夫以法毒天下者。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也。漢武與始皇皆果於殺者也。故其子如扶蘇之仁。則寧死而不請。如戾太子之悍。則寧反而不

訴知訴之而不察也。戾太子豈欲反者哉。計出於無聊也。故爲二君之子者。有死與反而已。李斯之智。蓋足以知扶蘇之必不反也。吾又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之果於殺者。

秦始皇論下

蘇軾

昔者生民之初。不知所以養生之具。擊搏挽裂。與禽獸爭一日之命。惴惴然朝不謀夕。憂死之不給。是故巧詐不生。而民無知。然聖人惡其無別。而憂其無以生也。是以作爲器用。耒耜弓矢。舟車網罟之屬。莫不備至。使民樂生便利。役御萬物而適其情。而民始有以極其口腹耳目之欲。器利用便而巧詐生。求得欲從而心志廣。聖人又憂其桀猾變詐而難治也。是故制禮以反其初。禮者所以反本復始也。聖人非不知箕踞而坐。不揖而食。便於人情。而適於四體之安也。將必使之習爲迂闊難行之節。寬衣博帶。佩玉履舄。所以迴翔容與。而不可以馳驟。上自朝廷而下至於民。所以視聽其耳目者。莫不近於迂闊。其衣以黼黻文章。其食以籩豆簠簋。其耕以井田。其進取選舉以學校。其治民以諸侯。嫁娶

死喪莫不有法。嚴之以鬼神。而重之以四時。所以使民自尊而不輕爲姦。故曰禮之近於人情者。非其至也。周公孔子。所以區區於升降揖讓之間。丁寧反覆。而不敢失墜者。世俗之所謂迂闊。而不知夫聖人之權。固在於此也。說一段自五帝三代相承。而不敢破。至秦有天下。始皇帝以詐力而并諸侯。自以爲智術之有餘。而禹湯文武之不知出此也。於是廢諸侯。壞井田。凡所以治天下者。一切出於便利。而不恥於無禮。決壞聖人之藩牆。而以利器明示天下。故自秦以來。天下惟知所以求生避死之具。而以禮爲無用贅疣之物。何者。其意以爲生之無事乎禮也。苟生之無事乎禮。則凡可以得生者。無所不爲矣。嗚呼。此秦之禍。所以至今而未息歟。昔者始有書契。以科斗爲文。而其後始有規矩摹畫之迹。蓋今所謂大小篆者。至秦而更以隸。其後日以變革。貴於速成。而從其易。又創爲紙。以易簡策。是以天下簿書符檄。繁多委壓。而吏不能究。姦人有以措其手足。如使今世而尙用古之篆書簡冊。則雖欲繁多。其勢無由。由此觀之。則凡所以便利天下者。是開詐僞之端也。嗟夫。秦旣不可及矣。苟後之君子。欲治天

下而惟便利之求。則是引民而日趨於詐也。悲夫。

第六節 前後相應

凡文章前立數柱議論。後宜鋪應。或意思未盡。雖再三亦可。只要轉換得好。非惟見文字有情。而章法亦見整齊。宋明諸家作論。類用此法。蓋出於國策魯共公論酒味色臺池一節。後如宋濂之六經論。七儒解。王陽明之尊經閣記。並可以爲法。

六經論

宋濂

六經皆心學也。心中之理無不具。故六經之言無不該。六經所以筆吾心之理者也。是故說天莫辨乎易。由吾心卽太極也。說事莫辨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說志莫辨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說理莫辨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說體莫辨乎禮。由吾心有天敘也。導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人和也。人無二心。六經無二理。因心有是理。故經有是言。心譬則形。而經譬則影也。無是形則無是影。無是心則無是經。其道不亦較然矣乎。然而聖人一心皆理也。衆人理雖本具。而欲則害之。蓋有不得全其正者。故聖人復因其心之所有。而以六經教之。其人

之溫柔敦厚。則有得於詩之教焉。疏通知遠。則有得於書之教焉。廣博易良。則有得於樂之教焉。潔靜精微。則有得於易之教焉。恭儉莊敬。則有得於禮之教焉。屬辭比事。則有得於春秋之教焉。然雖有是六者之不同。無非教之以復其本心之正也。嗚呼。聖人之道。惟在乎治心。心一正則衆事無不正。猶將百萬之卒。在於一帥。帥正則靡不從令。不正則奔潰角逐。無所不至矣。尙何望其能卻敵哉。大哉心乎。正則治。邪則亂。不可不慎也。秦漢以來。心學不傳。往往馳騫於外。不知六經實本於吾之一心。所以高者涉於虛遠而不返。卑者安於淺陋而不辭。上下相習。如出一轍。可勝歎哉。然此亦皆吾儒之過也。京房溺於名數。世豈復有易。孔鄭專於訓詁。世豈復有書。詩。董仲舒流於災異。世豈復有春秋。樂固亡矣。至於小戴氏之所記。亦多未醇。世又豈復有全禮哉。經旣不明。心則不正。心旣不正。則鄉閭安得有善俗。國家安得有善治乎。惟善學者。脫略傳注。獨抱遺經而體驗之。一言一辭。皆使與心相涵。始焉則憂乎其難入。中焉則漸漬而寔有所得。終焉則經與心一。不知心之爲經。經之爲心也。何也。六經者所

以筆吾心中所具之理故也。

總應前一句

周孔之所以聖。顏曾之所以賢。初豈能加

毫末於心哉。不過能盡之而已。今之人不可謂不學經也。而卒不及古人者。無他。以心與經如冰炭之不相入也。察其所圖。不過割裂文義。以資進取之計。然固不知經之爲何物也。經而至此。可不謂之一厄矣乎。雖然。經有顯晦。心無古今。天下豈無豪傑之士。以心感心於千載之上者哉。

右文雖似以心字爲一篇主意。然實歸到六經前後相應。茲更列一式於下。

七儒解

宋 濂

儒者非一也。世之人不察也。有游俠之儒。有文史之儒。有曠達之儒。有智數之儒。有章句之儒。有事功之儒。有道德之儒。儒者非一也。世之人不察也。能察之然後可入道也。威以制之。術以凌之。才以駕之。強以勝之。和以誘之。信以結之。夫是之謂游俠之儒。上自羲軒。下迄近代。載籍之繁。浩如煙海。莫不類其元精。嚙其芳腴。搜其闕佚。略其渣滓。約其支蔓。引觚吐辭。頃刻萬言而不之止。夫是之謂文史之儒。三才以之混也。萬物以之齊也。名理以之假也。途轍以之寓也。

雖有智者。莫測其所存。夫是之謂曠達之儒。沈鷺寡言。逆料事機。翼然凝然。規然幽然。漆漆然。逮逮然。察察然。獵獵然。千變萬化。不可窺度。夫是之謂智數之儒。業擅專門。伐異黨同。以言求句。以句求章。以章求意。無高而弗窮。無遠而弗即。無微而弗探。無滯而弗宣。無幽而弗燭。夫是之謂章句之儒。謀事則嚮方略。馭師則審勞佚。使民則謹累積。治國則嚴政令。服衆則信刑賞。務使澤布當時。烈垂後世。夫是之謂事功之儒。備陰陽之和。而不知其純焉。涵鬼神之祕。而不知其深焉。達萬物之理。而不知其遠焉。言足以爲世法。行足以爲世表。而人莫得而名焉。夫是之謂道德之儒。儒者非一也。世之人不察也。能察之然後可入道也。前應游俠之儒。田仲王猛是也。弗要於理。惟氣之使。不可以入道也。文史之儒。司馬遷班固是也。浮文勝質。纖巧斲朴。不可以入道也。曠達之儒。莊周列禦寇是也。肆情縱詭。滅絕人紀。不可以入道也。智數之儒。張良陳平是也。出入機慮。或流譎詐。不可以入道也。章句之儒。毛萇鄭玄是也。牽合附會。有乖墳。不可以入道也。事功之儒。管仲晏嬰是也。跡存經世。心則有假。不可以入道也。道

德之儒。孔子是也。千萬世之所宗也。我所願則學孔子也。其道則仁義禮智信也。其倫則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也。其事易知且易行也。能行之則身可脩也。家可齊也。國可治也。天下可平也。我所願則學孔子也。今指三尺童子而問之。則曰我學孔子也。求其知孔子之道者。雖班白之人無有也。於戲。上戴天下履地。中函人。一也。天不足爲高地不足爲厚。人不足爲小。此儒者之道。所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也。司馬遷以儒與五家並列。荀卿謂儒有小大。揚雄謂通天。地人曰儒者。要皆不足以知儒也。必學至孔子。然後無媿於儒之名也。然則儒亦有異乎。曰有之。位不同也。三皇儒而皇。五帝儒而帝。三王儒而王。皋陶伊傅周召儒而臣。孔子儒而師。其道則未嘗不同也。雖然。自有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我所願則學孔子也。

右文並以七儒比論。前後相應。章法最佳。可爲立論之式也。

第七節 總提分應

文章有總提大意在前。中間逐段分應者。其行文次第。又略異於前。章法尤覺整

齊如柳子厚書箕子廟碑陰。王子充四子論是也。今錄柳文一首以見例。

書箕子廟碑陰

柳宗元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總提殷有仁人曰箕子。實具茲道以立於世。故孔子述六經之旨。尤殷勤焉。當紂之時。大道悖亂。天威之動不能戒。聖人之言無所用。進死以併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亡吾國。故不忍。且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與之俯仰。晦是謬範。辱於囚奴。昏而無邪。墮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難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爲聖師。周人得以序彞倫而立大典。故在書曰。以箕子歸。作洪範。法授聖也。及封朝鮮。推道訓俗。惟德無陋。惟人無遠。用廣殷祀。俾彞爲華。化及民也。應分率是大道。繫於厥躬。天地變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歟。於虜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共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爲此。其有志於斯乎。唐某年作廟汲郡。歲時致祀。嘉先生獨列於易象。作

是頌云。蒙難以正。授聖以謬。宗祀用繁。夷民其蘇。憲憲大人。顯晦不渝。聖人之仁。道合隆污。明哲在躬。不陋爲奴。行讓居禮。不盈稱孤。高而無危。卑不可踰。非死非去。有懷故都。時誦而伸。卒爲世模。易象是列。文王爲徒。大明宣昭。崇祀式孚。古闕頌辭。繼在後儒。

謀篇正法。在總提總收。諸子多是如此。唐宋諸家。或好爲超忽不可測之文。時軼出恆軌。然亦有總提總收者。一時未得佳式。輒附錄賈誼新書一篇於此。與柳文參看。可見其法。

先醒篇附

賈誼

懷王問於賈君曰。人之謂知道者爲先醒何也。賈君對曰。此博號也。大者在人主。中者在卿大夫。下者在布衣之士。乃其正名。非爲先醒也。彼世主不學道理。則嘿然昏於得失。不知治亂存亡之所由。惛惛然猶醉也。而賢主者學問不厭。好道不倦。惠然獨先。乃學道理矣。故未治也知所以治。未亂也知所以亂。未安也知所以安。未危也知所以危。故昭然先寤乎所以存亡矣。故曰先醒。譬猶俱

醉而獨先發也。故世主有醒者。有後醒者。有不醒者。總提以下分應昔楚莊王卽位。自靜三年。以講得失。乃退邪僻而進忠正。能者任事而後在高位。內領國政。辟草而施教。百姓富。民恆一路不拾遺。國無獄訟。當是時也。周室壞微。天子失制。宋鄭無道。欺昧諸侯。莊王圍宋。伐鄭。鄭伯肉袒牽羊。奉饗而獻國。莊王曰。古者伐國。亂則整之。服則舍之。非利之也。遂弗受。乃南與晉人戰於兩棠。大克晉人。會諸侯於漢陽。申天子之辟禁。而諸侯悅服。莊王歸過申侯之邑。申侯進飯。日中而王不食。申侯請罪曰。臣齋而具。食甚潔。中日而不食。臣敢請罪。莊王喟然歎曰。非子之罪也。吾聞之曰。其君賢君也。而有師者王。其君中君也。而有師者霸。其君下君也。而羣臣莫若者亡。今我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不穀。不穀恐亡。自憂也。吾聞之。世不絕賢。天下有賢。而我獨不得若。吾生者。何以食爲。故莊王戰服大國。義從諸侯。戚然憂恐。聖智在身。而自錯不肖。思得賢佐。日中忘飯。可謂明君矣。謂先寤所以存亡。此先醒者也。昔宋昭公出亡。至於境。喟然歎曰。嗚呼。吾知所以亡矣。吾朝臣千人。發政舉吏。無不曰吾君聖者。侍御者數百人。被服

而立。無不曰。吾君麗者。吾內外不聞吾過。吾是。以至此。吾困宜矣。於是革心易行。衣苴布。食鱗餒。晝學道而夕講之。二年。美聞於宋。宋人車徒迎而復位。卒爲賢君。諡曰昭公。旣亡矣。而乃悟所以存。此後醒者也。昔者虢君驕恣自伐。詔諛親貴。諫臣誅逐。政治紊亂。國人不。服。晉師伐之。國人。不守。虢君出走。至於澤中。曰。吾渴而欲飲。其御乃進清酒。曰。吾飢而欲食。御進腍脯梁糗。虢君喜曰。何給也。御曰。儲之久矣。曰。何故儲之。曰。爲君出亡而道飢渴也。君曰。知寡人亡耶。對曰。知之。曰。知之。何以不諫。對曰。君好諂諛而惡至言。臣欲諫。恐先亡矣。虢君作色而怒。御謝曰。臣之言過也。有間。君曰。吾之亡者。誠何也。其御曰。君弗知耶。君之所以亡者。以大賢也。虢君曰。賢人之所以存也。吾亡何也。對曰。天下之君皆不肖。夫疾君之獨賢也。故亡。虢君喜。據式而歎曰。嗟乎。賢固若是苦耶。遂徒行。卽於山中。居飢倦。枕御膝而臥。御以塊自易。逃行而去。君遂餓死。爲禽獸食。此已亡矣。猶不悟所以存亡。此不醒者也。故先醒者及時而伯。後醒者三年而復不醒者。枕土而死。爲虎狼食。總收嗚呼戒之哉。

(終)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著 生 先 量 无 謝

指 駢
南 文

指 詞
南 學

指 詩
南 學

(半角二册一) (半角二册一) (角三册一)

文學退化。風雅道衰。詩詞駢文。有志於斯者。苦不得其門徑。梓潼謝无量先生。因輯指南三種。溯其源流。揭其體要。易知易能。為學者金針之度。輿滅斷絕。於斯賴焉。

著 生 先 量 无 謝

國民立身訓	佛學大綱	韓非	陽明學派	婦女修養談	朱子學派	王充哲學	孔子	中國哲學史	中國婦女文學史	實用文章義法	中國六大文豪
一册六	一册二	一册五	一册五	一册六	一册六角五分	一册四	一册六	一册一元八角	一册一元四角	一册六	一册一元八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11/11/11

11/11/11 11:11:11



實 用 文 章 義 法

下 冊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C
807
謝

二冊 (下)

8226



MG
H15
32
12



實用文章義法 卷下

第五章下 篇法論

第八節 逐事條陳

文章逐事條陳。井然不亂。使利害洞見。如賈誼之陳政事疏。諸葛亮之後出師表。皆是此法。議論事理者。恆取之以為式。唐宋以來作者。或失之繁冗。今錄韓退之禘祫議一首。略見行文次序之概。蓋書說辨駁之詞。並宜此體也。

禘祫議

韓愈

右今月十六日。敕旨宣令百僚。議限五日內聞奏者。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韓愈謹獻議曰。伏以陛下追孝祖宗。肅敬祀事。凡在擬議。不敢自專。聿求厥中。延訪羣下。然而禮文繁漫。所執各殊。自建中之初。迄至今歲。屢經禘祫。未合適從。臣生遭聖明。涵泳恩澤。雖賤不及議。而志切效忠。今輒先舉衆議之非。然後申明其說。一曰。獻懿廟主宜永藏之夾室。臣以為不可。夫祫者合也。毀廟

第五卷下 篇法論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之主。皆當合食於太祖。獻懿二祖。卽毀廟主也。今雖藏於夾室。至禘祫之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名曰合祭。而二祖不得祭焉。不可謂之合矣。二曰獻懿廟主。宜毀之。瘞之。臣又以爲不可。謹按禮記。天子立七廟。一壇一墀。其毀廟之主。皆藏於祧廟。雖百代不毀。祫則陳於太廟而饗焉。自魏晉已降。始有毀瘞之議。事非經據。竟不可施行。今國家德厚流光。創立九廟。以周制推之。獻懿二祖。猶在壇墀之位。況於毀瘞而不禘祫乎。三曰獻懿廟主。宜各遷於其陵所。臣又以爲不可。二祖之祭於京師。列於太廟也。二百年矣。今一朝遷之。豈惟人聽疑惑。抑恐二祖之靈。眷顧依遲。不卽饗於下國也。四曰獻懿廟主。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祫。臣又以爲不可。傳曰。祭如在。景皇帝雖太祖。其於屬乃獻懿之子孫也。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廢其父之大祭。固不可爲典矣。五曰獻懿二祖。宜別立廟於京師。臣又以爲不可。夫禮有所降。情有所殺。是故去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漸而之遠。其祭益稀。昔者魯立煬宮。春秋非之。以爲不當。取已毀之廟。旣藏之主。而復築宮以祭。今之所議。與此正同。又雖違禮立廟。至於禘

禘也。合食則禘無其所。廢祭則於義不通。此五說者皆所不可。故臣博采前聞。求其折中。以爲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於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爲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也。其於獻謚則子孫也。當禘禘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衆。合祭甚寡。則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比於伸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事異殷周。禮從而變。非所失禮也。臣伏以制禮作樂者。天子之職也。陛下以臣議有可采。粗合天心。斷而行之。是則爲禮。如以爲猶或可疑。乞召臣對。面陳得失。庶有發明。謹議。

逐事條陳。本不限於文字之長短。然亦有於最長之辨駁。而僅以數語答解。彌見簡要者。如司馬溫公致王荊公書。累數千言。列陳其失。荊公答書。逐事爲辨。僅用數語了之。是也。亦錄其式於下。

答司馬諫議書

王安石

某啟。昨日蒙教。竊以為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為侵官。生事。征利。拒諫。列舉四條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為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為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為生事。為天下理財。不為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為拒諫。逐事辨答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眾為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眾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眾何為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為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為。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為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勝區區嚮

往之至。

今更附列諸葛亮後出師表於下。庶於逐事條陳之法。得溯其原而益瞭然矣。

後出師表

諸葛亮

先帝慮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故託臣以討賊也。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固知臣伐賊。才弱敵強也。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是故託臣而弗疑也。臣受命之日。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思惟北征。宜先入南。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并日而食。臣非不自惜也。顧王業不可偏安於蜀都。故冒危難以奉先帝之遺意也。而議者謂爲非計。今賊適疲於西。又務於東。兵法乘勞。此進趨之時也。謹陳其事如左。以下逐事條陳高帝明並日月。謀臣淵深。然涉險被創。危然後安。今陛下未及高帝。謀臣不如良平。而欲以長策取勝。坐定天下。此臣之未解一也。劉繇王朗。各據州郡。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戰。明年不征。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此臣之未解二也。曹操智計。殊絕於人。其用兵也。髣髴孫吳。然困於南陽。險於烏巢。危於祁連。偪於黎陽。幾敗北山。殆死潼

關然後僞定一時爾。況臣才弱。欲以不危而定之。此臣之未解三也。曹操五攻昌霸不下。四越巢湖不成。任用李服。而李服圖之。委任夏侯。而夏侯敗亡。先帝每稱操爲能。猶有此失。況臣騫下。何能必勝。此臣之未解四也。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然喪趙雲。陽羣。馬玉。閻芝。丁立。白壽。劉郃。鄧銅等。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寶叟。青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若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也。當何以圖敵。此臣之未解五也。今民窮兵疲。而事不可息。事不可息。則住與行勞費正等。而不及早圖之。欲以一州之地。與賊持久。此臣之未解六也。夫難平者事也。昔先帝敗軍於楚。當此之時。曹操拊手。謂天下已定。然後先帝東連吳越。西取巴蜀。舉兵北征。夏侯授首。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然後吳更違盟。關羽毀敗。秭歸蹉跌。曹丕稱帝。凡事如是。難可逆料。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

第九節 一級高一級法

歸震川曰。文字自下說上。如登九層之臺。漸陟其頂。是謂一級高一級法也。如錢公輔義田記似之。

義田記

錢公輔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疎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置貧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給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屏而家居。俟歲者與焉。仕而居官者。罷莫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爲西帥。及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公既歿。後世子孫修其業。承其志。如公之存也。公雖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歿之日。身無以爲斂。子無以爲喪。惟以施貧活族之義。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敝車羸馬。桓子曰。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臣之貴。父之族無不

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為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予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有次第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疎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而愛物。晏子為近之。今觀文正公之義田。賢於平仲。其規模遠舉。又疑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祿。其邸第之雄。車輿之飾。聲色之多。妻孥之富。止乎一已而已。而族之人不得其門者。豈少也哉。況於施賢乎。其下為鄉。為大夫。為士。廩餼之充。奉養之厚。止乎一已而已。而族之人操壺瓢為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它人乎。是皆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隅。功名滿天下。後世必有史官書之者。予可無錄也。獨高其義。因以遺其世云。

第十節 先虛後實法

謝疊山云。文章先用冒頭。然後入事。又是一格。嘗舉蘇子瞻鼃錯論為式。按子瞻伊尹論亦是此法。即前面虛說一段。後乃入實事議論也。今但列伊尹論於後。

伊尹論

蘇·軾

辦天下之大事者。有天下之大節者也。立天下之大節者。狹天下者也。(冒頭)
夫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以動其心。則天下之大節有不足立。而大事有不足辦者矣。今夫匹夫匹婦。皆知潔廉忠信之爲美也。使其果潔廉而忠信。則其智慮未始不如王公大人之能也。惟其所爭者止於簞食豆羹。而簞食豆羹之足以動其心。則宜其智慮之不出乎此也。簞食豆羹。非其道不取。則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矣。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而不能辦一鄉之事者。未之有也。推此而上。其所不取者愈大。則其所辦者愈遠矣。讓天下與讓簞食豆羹。無以異也。治天下與治一鄉亦無以異也。然而不能者有所蔽也。天下之富。是簞食豆羹之積也。天下之大。是一鄉之推也。非千金之子。不能運千金之資。販夫販婦。得一金而不知其所措。非智不若所居之卑也。以上虛說一段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非其道也。非其義也。雖祿之以天下弗受也。夫天下不能動其心。是故其才全。以其全才而制天下。是故臨大事而不亂。古之君子。必有高世之行。非

苟求爲異而已。卿相之位。千金之富。有所不屑。將以自廣其心。使窮達利害。不能爲之芥蒂。以全其才。而欲有所爲耳。後之君子。蓋亦嘗有其志矣。得失亂其中。而榮辱奪其外。是以役役至於老死。而不暇。亦足悲矣。孔子敍書至於舜禹。皋陶相讓之際。蓋未嘗太息也。夫以朝廷之尊。而行匹夫之讓。孔子安取哉。取其不汲汲於富貴。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焉耳。夫太甲之廢。天下未嘗有是。而伊尹始行之。天下不以爲驚。以臣放君。天下不以爲僭。既放而復立。太甲不以爲專。何則。其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於天下也。彼其視天下渺然。不足以動其心。而豈忍以放廢其君求利也哉。後之君子。蹈常而習故。惴惴焉懼不免於天。下一爲希濶之行。則天下羣起而誚之。不知求其素。而以爲古今之變。時有所不可者。亦已過矣。

第十一節 先疑後決法

文章於下手處。最嫌直突。須先以疑詞說起。然後以正意決之。方見文勢曲折之妙。如蘇子瞻三槐堂銘。始以天之可必不可必並說。末漸說入可必。此等文法。蓋

出於孟子韓退之送浮屠文暢序亦略用此法也。

三槐堂銘

蘇軾

天可必乎。賢者不必貴。仁者不必壽。天不可必乎。仁者必有後。二者將安取衷哉。吾聞之申包胥曰。人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世之論天者。皆不待其定而求之。故以天爲茫茫。善者以怠。惡者以肆。盜跖之壽。孔顏之厄。此皆天之未定者也。松柏生於山林。其始也困於蓬蒿。厄於牛羊。而其終也。貫四時闕千歲而不改者。其天定也。善惡之報。至於子孫。而其定也久矣。吾以所見所聞考之。而其可必也審矣。國之將興。必有世德之臣。厚施而不食其報。然後其子孫能與守文太平之主。共天下之福。故兵部侍郎晉國王公。顯於漢周之際。歷事太祖太宗。文武忠孝。天下望以爲相。而公卒以直道不容於時。蓋嘗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其子魏國文正公相。眞宗皇帝於景德祥符之間。朝廷清明。天下無事之時。享其福祿榮名者十有八年。今夫寓物於人。明日而取之。有得有否。而公修德於身。責報於天。必於數十年之後。如持左券。交

手相付。吾是以知天之果可必也。吾不及見魏公。而見其子懿敏公。以直諫事仁宗皇帝。出入侍從。將帥三十餘年。位不滿其德。天將復興王氏也歟。何其子孫之多賢也。世有以晉公比李栖筠者。其雄才直氣。不相上下。而栖筠之子吉甫。其孫德裕。功名富貴。略與王氏等。而忠恕仁厚。不及魏公父子。由此觀之。王氏之福。蓋未艾也。懿敏公之子。鞏與吾遊。好德而文。以世其家。吾是以錄之。銘曰。嗚呼休哉。魏公之業。與槐俱萌。封殖之勤。必世乃成。既相真宗。四方砥平。歸視其家。槐陰滿庭。吾儕小人。朝不謀夕。相時射利。遑郵厥德。庶幾僥倖。不種而穫。不有君子。其何能國。王城之東。晉公所廬。鬱鬱三槐。惟德之符。嗚呼休哉。

第十二節 繳上生下法

文章前面各意分說。後又總紐過下立論。是謂繳上生下也。議論多用此法。如范希文岳陽樓記。蘇子瞻醉白堂記。可以爲式。

岳陽樓記

范仲淹

慶歷四年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乃重修岳陽樓。

增其舊制。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屬予作文以記之。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吞長江。浩浩湯湯。渾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此則岳陽樓之大觀也。前人之述備矣。然則北通巫峽。南極瀟湘。遷客騷人。多會於此。覽物之情。得無異乎。若夫淫雨霏霏。連月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曜。山岳潛形。商旅不行。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郁郁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靜影沈璧。漁歌互答。此樂何極。登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皆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嗟夫。吾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爲何哉。此二句繳上生下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噫。微斯人。吾誰與歸。

醉白堂記

蘇軾

故魏國忠獻韓公作堂於私第之池上。名之曰醉白。取樂天池上之詩。以爲醉白堂之歌。意若有羨於樂天而不及者。天下之士聞而疑之。以爲公既已無愧於伊周矣。而猶有羨於樂天何哉。軾聞而笑曰。公豈獨有羨於樂天而已耶。方且願爲尋常無聞之人。而不可得者。天之生是人也。將使任天下之重。則寒者求衣。飢者求食。凡不獲者求得。苟有以予之。將不勝其求。是以終身處乎憂患之域。而行乎利害之塗。豈其所欲哉。夫忠獻公既已相三帝安天下矣。浩然將歸老於家。而天下共挽而留之。莫釋也。當是時。其有羨於樂天。無足怪者。然以樂天之生平而求之於公。其所得之厚薄淺深。孰有孰無。則後世之論。有不可欺者矣。文致太平。武定亂略。謀安宗廟。而不自以爲功。急賢才。輕爵祿。而士不知其恩。殺伐果敢。而六軍安之。四夷八蠻。想聞其風采。而天下以其身爲安危。此公之所有。而樂天之所無也。乞身於強健之時。退居十有五年。日與其朋友賦詩飲酒。盡山水園池之樂。府有餘帛。廩有餘粟。而家有聲伎之奉。此樂天之所有。而公之所無也。志言嘉謨。效於當時。而文采表於後世。死生窮達。不易其

操而道德高於古人。此公與樂天之所同也。公既不以其所有自多，亦不以其所無自少。將推其同者而自託焉。方其寓形於一醉也，齊得喪，忘禍福，混貴賤。等賢愚，同乎萬物，而與造物者游，非獨自比於樂天而已。此數句繳上生下古之君子，其處己也厚，其取名也廉。是以實浮於名，而世誦其美，不厭以孔子之聖，而自比於老彭，自同於丘明，自以爲不如顏淵。後之君子，實則不至，而皆有侈心焉。臧武仲自以爲聖，白圭自以爲禹，司馬長卿自以爲相，揚雄自以爲孟軻，崔浩自以爲子房。然世終莫之許也。由此觀之，忠獻公之賢於人也遠矣。昔公嘗告其子忠彥，將求文於軾以爲記，而未果。既葬，忠彥以告軾，以爲義不得辭也，乃泣而書之。

第十三節 設爲問難法

凡作辨論文字，須設爲問難，而以己意分解。如此非惟說理明透，而文字亦覺精神。如歐陽永叔春秋論，王陽明元年春王正月論是也。惟其文太長，柳子厚與韓退之論史官書，據退之一偏之見，而歷以正理折之，亦略是此體，可爲辨難之式。

韓退之爭臣論。蘇明允春秋論。並可與此參看也。又有一等文字。不直發揮。乃學孟子文法。隨問而隨答者。亦是一格。如韓退之對禹問。王陽明龍場生問答是也。茲各列其一式。

(一) 設難發揮

與韓愈論史官書

柳宗元

正月二十一日。某頓首。十八丈退之侍者。前獲書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稿。私心甚不喜。與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謬。若書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館下。安有探宰相意。以爲苟以史榮一韓退之耶。若果爾。退之豈宜虛受宰相榮已。而冒居館下。近密地。食奉祿。役使掌故。利紙筆爲私書。取以供子弟費。古之志於道者。不宜若是。且退之以爲紀錄者。有刑禍。避不肯就。尤非也。史以名爲褒貶。猶且恐懼不敢爲。設使退之爲御史中丞大夫。其褒貶成敗人愈益顯。其宜恐懼尤大也。則又將揚揚入臺府。美食安坐。行呼唱於朝廷而已耶。在御史猶爾。設使退之爲宰相。生殺出入。升黜天下士。其敵益衆。則又將揚揚

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唱於內庭外衢而已。耶。何以異不爲史而榮其號利其祿者也。又言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爲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孔子之困於魯。衛。陳。蔡。宋。齊。楚者。其時暗。諸侯不能以也。其不遇而死。不以作春秋故也。當其時。雖不作春秋。孔子猶不遇而死也。若周公史佚。雖紀言書事。猶遇且顯也。又不得以春秋爲孔子累。范曄悖亂。雖不爲史。其族亦赤。司馬遷觸天子喜怒。班固不檢下。崔浩沽其直以鬪暴虜。皆非中道。左丘明以疾盲。出於不幸。子夏不爲史亦盲。不可以是爲戒。其餘皆不出此。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無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唯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禍非所恐也。凡言二百年文武事多有誠如此者。今退之曰。我一人也。何能明。則同職者。又所云若是。後來繼今者。又所云若是。人人皆曰。我一人。則卒誰能紀傳之耶。如退之。但以所聞知。孜孜不敢怠。同職者。後來繼今者。亦各以所聞知。孜孜不敢怠。則庶幾不墜。使卒有明也。不然。徒信人口語。每每異辭。日以滋久。則所云磊磊軒天地者。決必不沈。

沒且亂雜無可考。非有志者所忍恣也。果有志豈當待人督責迫蹙然後爲官守耶。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無可準。明者所不道。退之之智而猶懼於此。今學如退之。辭如退之。好言論如退之。慷慨自爲。正直行行焉如退之。猶所云若是。則唐之史述。其卒無可託乎。明天子賢宰相。得史才如此而又不果。甚可痛哉。退之宜更思。可爲速爲。果卒以爲恐懼不敢。則一日可引去。又何以云行且謀也。今當爲而不爲。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此大惑已。不勉已而欲勉人。難矣哉。

(二) 隨問隨答

龍場生問答

王守仁

龍場生問於陽明子曰。夫子之言於朝廷也。愛不忘乎君也。今者譴於是而汲汲於求去。殆有所淪乎。陽明子曰。吾今則有間矣。今吾又病。是以欲去也。龍場生曰。夫子之以病也。則吾既聞命矣。敢聞其所以有間何謂也。昔爲其貴而今爲其賤。昔處於內而今處於外歟。夫乘田委吏。孔子嘗爲之矣。陽明子曰。非是

之謂也。君子之仕也。以行道。不以道而仕者。竊也。今吾不得爲行道矣。雖古之有祿仕。未嘗奸其職也。曰。牛羊茁壯。會計當也。今吾不無媿焉。夫祿仕爲貧也。而吾有先世之田。力耕足以供朝夕。子且以吾爲道乎。以吾爲貧乎。龍場生曰。夫子之來也。譴也。非仕也。子於父母。惟命之從。臣之於君。同也。不曰事之如一。而可以拂之。無乃爲不恭乎。陽明子曰。吾之來也。譴也。非仕也。吾之譴也。乃仕也。非役也。役者以力。仕者以道。力可屈也。道不可屈也。吾萬里而至。以承譴也。然猶有職守焉。不得其職而去。非以譴也。君猶父母。事之如一固也。不曰就養有方乎。惟命之從。而不以道。是妾婦之順。非所以爲恭也。龍場生曰。聖人不敢忘天下。賢者而皆去君。誰與爲國矣。曰。賢者則忘天下乎。夫出溺於波濤者。沒人之能也。陸者冒焉而胥溺矣。吾懼於胥溺也。龍場生曰。吾聞賢者之有益於人也。惟所用。無擇於小大焉。若是亦有所不利歟。曰。賢者之用於世也。行其義而已。義無不宜。無不利也。不得其宜。雖有廣業。君子不謂之利也。且吾聞之人各有能有不能。惟聖人而後無不能也。吾猶未得爲賢也。而子責我以聖人之

事固非其擬矣。曰：夫子不屑於用也。夫子而苟屑於用，蘭蕙榮於堂階，而芬馨被於几席，萑葦之刈，可以覆垣，草木之微，則亦有然者。而況賢者乎？陽明子曰：蘭蕙榮於堂階也，而後芬馨被於几席，萑葦也，而後可刈以覆垣。今子將刈蘭蕙而責之以覆垣之用，子爲愛之耶？抑爲害之耶？

第十四節 字少意多

前文勢論中有文短氣長之例。此節言爲文有字少意多者，雖與前例同爲短文，而一主氣勢，一主意趣，其篇法不同也。故別著之於此。古之所稱爲字少意多者，如韓退之獲麟解，范文正嚴先生祠堂記，司馬溫公諫院題名記，皆文簡理詳，獲麟解已見前，更錄二篇爲法。

嚴先生祠堂記

范仲淹

先生光武之故人也。相尚以道。及帝握赤符，乘六龍，得聖人之時，臣妾億兆，天下孰加焉。惟先生以節高之，旣而動星象，歸江湖，得聖人之清，泥塗軒冕，天下孰加焉。惟光武以禮下之，在蠱之上九，衆方有爲，而獨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先

生以之。在屯之初九。隅德方亨。而能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光武以之。蓋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量。包乎天地之外。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生之高哉。而使貪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於名教也。仲淹來守是邦。始構堂而奠焉。乃復爲其後者四家。以奉祠事。又從而歌曰。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風。山高水長。

諫院題名記

司馬光

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夫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爲任亦重矣。居是官者。當志其大。舍其細。先其急。後其緩。專利國家而不爲身謀。彼汲汲於名者。猶汲汲於利也。其間相去何遠哉。天禧後。眞宗詔置諫官六員。責其職事。慶歷中。錢君始書其名於版。光恐久而漫滅。嘉祐八年。刻著於石。後之人將歷指其名而議之曰。某也忠。某也詐。某也直。某也曲。嗚呼。可不懼哉。

第十五節 用繳應語法

凡文字有緊關語句。前面雖已提出。又於後面繳說。與前面相應。此亦篇法所在。但用處不同。有於冒頭用者。如老泉任相御將二論是也。有於中段用者。如東坡屈到嗜芟論。王者不治夷狄論是也。有於首尾用者。如東坡周公論是也。其餘難悉舉。顧用之者何如耳。又有疊用繳語者。如歐陽永叔泰誓論。凡七段。首六段六繳語相同。陳止齋山西諸將優劣論。亦疊用繳語。此並於議論文字最宜。輒各列其一例如下。

(甲) 繳應前語

(一) 用於冒頭者

任相論

蘇洵

古之善觀人之國者。觀其相何如人而已。議者常曰。將與相均。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國有征伐。而後將權重。有征伐無征伐。相皆不可一日輕。相賢耶。則羣有司皆賢。而將亦賢矣。將賢耶。相雖不賢。將不可易也。故曰。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繳應前語任相之道。與任將不同。為將者大概多才。而或頑鈍無恥。

非皆廉節好禮不可犯者也。故不必優以禮貌。而其有不羈不法之事。則亦不可以常法御。何則。豪縱不趨約束者。亦將之常態也。武帝見大將軍。往往踞廁。而李廣利破大宛。侵殺士卒之罪。則寢而不問。此任將之道也。若夫相必節廉好禮者爲也。又非豪縱不趨約束者爲也。故接之以禮而重責之。古者相見於天子。天子爲之離席起立。在道爲之下輿。有病親問。不幸而死。親弔待之如此其厚。然其有罪亦不私也。天地大變。天下大過。而相以不起聞矣。相不勝任。策書至而布衣出府免矣。相有他失。而棧車牝馬歸以思過矣。夫接之以禮。然後可以重其責。而使無怨言。責之重。然後接之以禮。而不爲過。禮薄而責重。彼將曰。主上遇我以何禮。而重我以此責也。甚矣。責輕而禮重。彼將遂弛然不肯自飭。故禮以維其心。而重責以勉其怠。而後爲相者莫不盡忠於朝廷。而不恤其身。吾觀賈誼書。至可爲長太息者。常反覆讀不能已。以爲誼生文帝時。文帝遇將相大臣。不爲無禮。獨周勃一下獄。誼遂發此。使誼生於近世。見其所以遇宰相者。則當復何如也。夫湯武之德。三尺豎子。皆知其爲聖人。而猶有伊尹太公

者爲師友焉。伊尹太公非賢於湯武也。而二聖人者特不顧以師友之。明有尊也。噫。近世之君。姑勿責於此。天子御坐見宰相而起者有之乎。無矣。在輿而下者有之乎。亦無矣。天子坐殿上。宰相與百官趨走於下。掌儀之官。名而呼之。若郡守名胥吏耳。雖臣子爲此亦不過。然尊尊貴貴之道。不若是褻也。夫旣不能待之以禮。則其罪之也。吾法將亦不得用。何者。不過於用禮。而果於用刑。則其心不服。故法曰有某罪而加之以某刑。及其免相也。旣曰有某罪而刑不加焉。不過削其一官。而出之大藩鎮。此其弊皆始於不爲之禮。賈誼曰。中罪而自弛。大罪而自裁。夫人不我誅而安忍棄其身。此必大有媿於其君。故人君者必有以媿其臣。故其臣有所不爲。武帝嘗以不冠見平津侯。故當天下多事朝廷憂懼之際。使石慶得容於其間。而無怪焉。然則必其待之如禮。而後可以責之。如法也。且吾聞之。待以禮而彼不自效。以報其上。重其責而彼不自勉。以全其身。安其祿位。成其功名者。天下無有也。彼人主傲然於上。不禮宰相。以自尊大者。孰若使宰相自效。以報其上之爲利。宰相利其君之不責。而豐其私者。孰若自

勉以全其身安其祿位成其功名之爲福。吾又未見去利而就害。遠福而求禍者也。

(二)用於中段者

屈到嗜芟論

蘇軾

屈到嗜芟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芟。及祥。宗老將薦芟。屈建命去之。君子曰。不違而道。唐柳宗元非之曰。屈子以禮之末。忍絕其父將死之言。且禮有齋之日。思其所樂。思其所嗜。子木去芟。安得爲道。甚矣。柳子之陋也。子木楚卿之賢者也。夫豈不知爲人子之道。事死如事生。況於將死。丁寧之言。棄而不用。人情之所忍乎。是必有大不忍於此者。而奪其情也。夫死生之際。聖人嚴之。藹於路寢。不死於婦人之手。至於結冠纓。啟手足之末。不敢不勉。其於死生之變亦重矣。父子平日之言。可以恩揜義。至於死生至嚴之際。豈容以私害公乎。曾子有疾。稱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孟僖子將死。使其子學禮於仲尼。管仲病。勸威公去三豎。夫數君子之言。或主社稷。或勤於道德。或訓其子孫。雖所趣不

同。然皆篤於大義。不私其躬也。如此。今赫赫楚國。若敖氏之賢。聞於諸侯。身為正卿。死不在民。而口腹是憂。其為陋亦甚矣。使子木行之。國人誦之。太史書之。天下後世。不知夫子之賢。而唯陋是聞。子木其忍為此乎。故曰。是必有大不忍者。而奪其情也。繳應前語然禮所謂思其所樂。思其所嗜。此言人子追思之道也。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母沒而不能執母之器。皆人子情之自然也。豈待父母之命耶。今薦芟之事。若出於子則可。自其父命則為陋耳。豈可以飲食之故。而成父莫大之陋乎。曾子寢疾。曾元難於易簣。曾子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若以柳子之言為然。是曾元為孝子。而童子願禮之未易簣於病革之中。為不仁之甚也。中行偃死。視不可舍。范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主苟終。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暝。嗚呼。范宣子知事吳為忠於主。而不知報齊以成夫子憂國之美。其為忠則大矣。古人以愛惡比之美。疢藥石曰。石猶生我。疢之美者。其毒滋多。由是觀之。柳子之愛屈到。是疢之美。子木之違父命。為藥石也哉。

(三)用於首尾者

周公論

蘇軾

論周公者多異說何也。周公居禮之變而處聖人之不幸。宜乎說者之異也。凡周公之所爲。亦不得已而已矣。若不得已而巳。周公安得而爲之。成王幼不能爲政。周公執其權以王命賞罰天下。是周公不得已者如此而已。今儒者曰。周公踐天子之位。稱王而朝諸侯。則是豈不可以已耶。書曰。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掌叔流言。又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又曰。周公曰。王若曰。則是周公未嘗踐天子之位而稱王也。周公稱王。則成王宜何稱。將亦稱王耶。將不稱耶。不稱則是廢也。稱王則是二王也。而周公何以安之。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儒者之患。患在於名實之不正。故亦有以文王爲稱王者。是以聖人爲後世之僭君。急於爲王者耶。天下雖亂。有王者在。而已自王。雖聖人不能以服天下。昔高帝擊滅項籍。統一四海諸侯。大臣相率而帝之。然且辭以不德。惟陳勝吳廣。乃囂囂乎急於自王。而謂文王亦爲之耶。武王伐商。師渡孟津。會於

堉野。其所以稱先君之命。命於諸侯者。蓋猶曰文考而已。至於武成。既以柴望告天。百工奔走。受命於周。而後稱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由是觀之。則是武王不敢一日妄尊其先君。而況於文王之自王乎。詩曰。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是亦追稱而已矣。史記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夫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故凡以文王周公爲稱王者。皆過也。是資後世之篡君而爲之藉也。陳賈問於孟子曰。周公使管蔡監商。管蔡以商叛。知而使之。是不仁。不知是不智。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從孟子之說。則是周公未免於有過也。夫管蔡之叛。非逆也。是其智不足以深知周公而已矣。周公之誅。非疾之也。其勢不得不誅也。故管蔡非所謂大惡也。兄弟之親。而非有大惡。則其道不得不封。管蔡之封。在武王之世也。武王之世。未知有成王周公之事。苟無成王周公之事。則管蔡何從而叛。周公何從而誅之。故曰周公居禮之變。而處聖人之不幸也。繳應前語

(乙) 疊用繳語

山西諸將孰優論

陳傅良

習俗之移人。雖賢者不能自免。於賢者不能自免之中。而挺然特異者。是未可以習俗之移者例論矣。何則。習俗所積。士之氣質遷焉。惟遷於習俗。故皆誘於其所長。而不知陷於其所短。其間能有所見。表立於品彙儔伍之中者。蓋艱其人。君子之論人。烏可以例取之哉。漢之諸將。山西之族居多。然風聲氣習。喜功名而乏器識。優於勇敢。而劣於涵養。雖賢者猶化之。而無渾厚深沈之習。獨充國蘇武二子。挺乎其中。似非山西人物。班固立論。不能抑揚之。而猥以例取。漢山西諸將孰優。微二子吾誰與歸。且論人於燕趙。不當取其慷慨。而當取其深沈。論人於鄒魯。不當取其浮華。而當取其忠樸。蓋舉世皆有。則有者不足貴。俗之所無。則絕無而僅有者。斯可喜也。大抵湍水無縱鱗。風林無寧翼。二家之市。無千金之子。其居使之然也。習俗移人。鼓舞變化。雖賢者墮其中。而不自覺。齊人多詐。公孫宏儒者。猶爲之。楚人深於怨。雖屈原之賢。不能自免也。於戲。孰謂山西風聲氣習。而有蘇趙二子者乎。自秦之興。功利之說。一開於商君之齒頰。

詩書禮義之澤。斬然於李斯之手。士之雍容寬大之氣。又摧敗喪折於始皇敲
 扑之下。其民安於戰鬪。狃於攘奪。頡頏相高。所欲奮角距而搏且噬者。到漢猶
 未泯也。賢如李廣。以敢目之可也。賢如傅子。以銳目之可也。賢如辛子。以介目
 之可也。其深沈渾厚。何有哉。數子之餘。益不足道。孰謂山西風聲氣習。而有蘇
 趙二子者乎。（疊用繳語）夫充國以方隆之漢。斃垂盡之先零。振兵壓境。雖
 以無道行之。滅此而後朝食。誰曰不可。武也。銜命虜廷之日。雖欲折而臣之。以
 其碎首全璧之勇。死於一擊。以寒氈裘之膽。似可快也。是何充國舒徐容與。以
 孩提視罕开之屬。方休兵屯田。以厚吾之勢。而弱其力。以徐俟其自定。武亦鮮
 腆倨傲。以虛舟飄瓦。視單于之橫逆。雖濱於死者數四。終不肯爲匹夫匹婦之
 諒。莊乎其容。浩乎其氣。不衰也。嗚呼。豈惟山西。雖漢之諸將。孰有出於二人之
 右者乎。（疊用繳語）爲將之道。不憂其無功。而憂其貪功。不貴其敢死。而貴
 其能處死。故夫徼危幸譽。果於一決之怒。非國家之福。而養威持重。忠於君而
 不搆貳者。眞愛國之將也。孰謂山西之風聲氣習。而有愛國之將如斯人者哉。

(疊用繳語) 況天下之事。沮於羣議者易變。而鼓於衆人之口者易奪也。充國上屯田之計。而破羌虜。諸將惡其成。而樂其敗者多矣。武之在匈奴。李陵衛律之徒。劍刺耳語者。非一人也。而二子視之。若無曾不加動。守之愈固。居之愈安。作之愈高。非其愛國之心。出於天賦。孰能至是乎。孟堅作史。不能輕重言之。噫。後世無君子之論。則二子亦由西人爾。

第十六節 結法

學文者於結束處多忽略。謂文章之工。不在於尾。不知一篇命脈歸束。在此。是尤篇法之要者也。唐宋大家之文。其結處每有可觀。不可具論。特略舉數例。(一)結意須有餘。要言有盡。而意無窮。三嘆而有餘音。方爲妙手。如歐陽永叔縱因論。可以爲式。韓退之原道。亦可參看。又退之獲麟解。於結處更進一步。益見出奇。文已見前。(二)結束括應。凡文章前面散散鋪敘。後宜總括大意。與前相應。方見收拾。如柳子厚答韋中立論師道書。歐陽永叔上范司諫書。並於結處繳應前意者也。(三)結束推廣。題意止於此。而於結束復因類以及其餘。是謂推廣之法。如蘇子

瞻刑賞忠厚之至論。謂春秋因褒貶以制賞罰。亦忠厚之至意是也。(四)結束垂戒。凡作罵題文字。須於結束垂戒。意方有餘味。此雖小節。有不可略。如杜牧之阿房宮賦。入下論詞賦章中蘇老泉六國論。皆得此意。(五)結束有力。韓退之送石洪處士序。歐陽永叔朋黨論。此二篇文字。結束處。雖僅一二句。而有萬鈞之力。乃結法之至妙者也。(六)結束斷制。王陽明送毛憲副致仕歸桐江書院序。末用斷制法。繳前三段意。又是一格。茲於上六種。各著其例於下。

(一)結意有餘。

縱囚論

歐陽修

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哉。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爲

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抑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耳。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耳。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謂天下之常法乎。不可謂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結意有餘

(二) 結束括應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柳宗元

二十一日宗元白。辱書云。欲相師。僕道不篤。業甚淺近。環顧其中。未見可師者。

雖嘗好言論爲文章。甚不自是也。不意吾子自京師來。蠻夷間乃幸見取。僕自卜固無取。假令有取。亦不敢爲人師。爲衆人師且不敢。況敢爲吾子師乎。孟子稱人之患在好爲人師。由魏晉氏以下。人益不事師。今之世不聞有師。有。輒譁笑之。以爲狂人。獨韓愈奮不顧流俗。犯笑侮。收召後學。作師說。因抗顏而爲師。世果羣怪聚罵。指目牽引。而憎與爲言詞。愈以是得狂名。居長安。炊不暇熟。又挈挈而東。如是者數矣。屈子賦曰。邑犬羣吠。吠所怪也。僕往聞庸蜀之南。恆雨少日。日出則犬吠。予以爲過言。前六七年。僕來南。二年冬。幸大雪。踰嶺。被南。越中數州。數州之犬。皆蒼黃吠噬。狂走者累日。至無雪乃已。然後始信前所聞者。今韓愈既自以爲蜀之日。而吾子又欲使吾爲越之雪。不已病乎。非獨見病。亦以病吾子。然雪與日豈有過哉。顧吠者犬耳。度今天下不吠者幾人。而誰敢銜怪於羣目。以召闢取怒乎。僕自謫過以來。益少志慮。居南中九年。增腳氣病。漸不喜鬧。豈可使呶呶者。早暮拂吾耳。騷吾心。則固僵仆煩潰。愈不可過矣。平居望外。遭齒舌不少。獨欠爲人師耳。抑又聞之。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

聖人所尤用心者也。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胤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廷。薦笏言於羈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咸慙然。京兆尹鄭叔則。憊然曳笏却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怪孫子何哉。獨爲所不爲也。今之命師者。大類此。吾子行厚而辭深。凡所作皆恢恢然有古人形貌。雖僕敢爲師。亦何所增加也。假而以僕年先吾子。聞道著書之日不後。誠欲往來言所聞。則僕固願悉陳中所得者。吾子苟自擇之。取某事去某事。則可矣。若定是非以教吾子。僕材不足。而又畏前所陳者。其爲不敢也。決矣。吾子前所欲見吾文。既悉以陳之。非以耀明於子。聊欲以觀子氣色。誠好惡何如也。今書來言者。既太過。吾子誠非佞譽諛諛之徒。直見愛甚故然耳。始吾幼且少。爲文章以詞爲工。及長。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爲炳炳烺烺。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凡吾所陳。皆自謂近道。而不知道之果近乎遠乎。吾子好道而可吾文。或者其於道不遠矣。故吾每爲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懼其剽而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忽之。懼其弛而不嚴也。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昧沒而雜。

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抑之欲其奧。揚之欲其明。疏之欲其通。廉之欲其節。激而發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文。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此吾之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凡若此者。果是耶非耶。有取乎抑其無取乎。吾子幸觀焉。擇焉有餘以告焉。苟亟來以廣是道。子不有得焉。則我得矣。又何以師云爾哉。取其實而去其名。無招越蜀吠怪而爲外庭所笑。則幸矣。宗元復白。結處括應越蜀吠怪等此篇雖中間主論文而實謝其相師之意言其不可故於結處括應方見篇法大家之文不率意如此

(二) 結束推廣

刑賞忠厚之至論

蘇軾

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何其愛民之深。憂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之。又從而詠歌嗟歎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

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懲創之。所以棄其舊而開其新。故其吁俞之聲。歡欣慘戚。見於虞夏商周之書。成康既沒。穆王立而周道始衰。然猶命其臣呂侯而告之以祥刑。其言憂而不傷。威而不怒。慈愛而能斷。惻然有哀憐無辜之心。故孔子猶有取焉。傳曰。賞疑從與。所以廣恩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也。當堯之時。臯陶爲士。將殺人。臯陶曰。殺之三。堯曰。宥之三。故天下畏臯陶執法之堅。而樂堯用刑之寬。四岳曰。絲可用。堯曰。不可。絲方命圯族。旣而曰。試之。何堯之不聽。臯陶之殺人。而從四岳之用絲也。然則聖人之意。蓋亦可見矣。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嗚呼。盡之矣。可以賞。可以無賞。賞之過乎仁。可以罰。可以無罰。罰之過乎義。過乎仁。不失爲君子。過乎義。則流而入於忍人。故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古者賞不以爵祿。刑不以刀鋸。賞之以爵祿。是賞之道。行於爵祿之所加。而不行於爵祿之所不加也。刑以刀鋸。是刑之威。施於刀鋸之所及。而不施於刀鋸之所不及也。先王知天下之善不勝賞。而爵祿不足以勸也。知天下之惡不勝刑。而刀鋸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則舉而歸之於仁。以君

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夫君子之已亂，豈有異術哉？時有喜怒，無失乎仁而已。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因其褒貶之義，以制賞罰，亦忠厚之至也。推廣題意

(四) 結束垂戒

六國論

蘇洵

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不賂者以賂者喪，蓋失強援，不能獨完。故曰弊在賂秦也。秦以攻取之外，小則獲邑，大則得城，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其實亦百倍。則秦之所大欲，諸侯所大患，固不在戰矣。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斬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孫視之不甚惜，舉以與人，如棄草芥。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後得一夕安寢。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然則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無厭，奉之彌繁，侵之愈急，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

矣。至於顛覆。理固宜然。古人云。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此言得之。齊人未嘗賂秦。終繼五國遷滅。何哉。與嬴而不助五國也。五國既喪。齊亦不免矣。燕趙之君。始有遠略。能守其土。義不賂秦。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斯用兵之效也。至丹以荊卿爲計。始速禍焉。趙嘗五戰於秦。二敗而三勝。後秦擊趙者。再。李牧連却之。洎牧以讒誅。邯鄲爲郡。惜其用武而不終也。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可謂智力孤危。戰敗而亡。誠不得已。向使三國各愛其地。齊人勿附於秦。刺客不行。良將猶在。則勝負之數。存亡之理。當與秦相較。或未易量。嗚呼。以賂秦之地。封天下之謀臣。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嚮。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悲夫。有如此之勢。而爲秦人積威之所劫。日削月割。以趨於亡。爲國者無使爲積威之所劫哉。夫六國與秦皆諸侯。其勢弱於秦。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苟以天下之大。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國下矣。垂戒

(五) 結束有力。

送石洪處士序

韓愈

河陽軍節度御史大夫烏公。爲節度之三月。求士於從事之賢者。有薦石先生者。公曰。先生居嵩邱瀍穀之間。冬一裘。夏一葛。食朝夕。飯一盂。蔬一盤。人與之錢。則辭。請與出游。未嘗以事辭。勸之仕。不應。坐一室。左右圖書。與之語道理。辨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成敗。若河決下流而東注。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而王良造父爲之先後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大夫曰。先生有以自老。無求於人。其肯爲某來耶。從事曰。大夫文武忠孝。求士爲國。不私於家。方今寇聚於恆。師環其疆。農不耕收。財粟殫亡。吾所處地。歸輸之塗。治法征謀。宜有所出。先生仁且勇。若以義請。而強委重焉。其何說之辭。於是撰書詞。具馬幣。卜日以授使者。求先生之廬而請焉。先生不告於妻子。不謀於朋友。冠帶出見客。拜受書禮於門內。宵則沐浴。戒行李。載書冊。問道所由。告行於常所往。來晨則畢。至張上東門外。酒三行。且起。有執爵而言者曰。大夫眞能以義取人。先生眞能以道自任。決去就爲先生別。又酌而祝曰。凡去就出處何常。惟義之

歸。遂以爲先生壽。又酌而祝曰。使大夫恆無變其初。無務富其家而飢其師。無甘受佞人。而外敬正士。無昧於詔言。惟先生是聽。以能有成功。保天子之寵命。又祝曰。使先生無圖利於大夫。而私便其身。先生起拜祝辭曰。敢不敬蚤夜以求從祝規。於是東都之人。咸知大夫與先生。果能相與以有成也。(有力)遂各爲歌詩六韻。遣愈爲之序云。

(六) 結束斷制

送毛憲副致仕歸桐江書院序

王守仁

正德己巳夏四月。貴州按察司副使毛公。承上之命。得致其仕而歸。先是公嘗卜築桐江書院於子陵釣臺之側者幾年矣。至是將歸老焉。謂其志之始獲遂也。甚喜。而同僚良惜公之去。乃相與咨嗟不忍。集而餞之南門之外。酒既行。有起而言於公者曰。君子之道。出與處而已。其出也有所爲。其處也有所樂。公始以名進士從政南郡。理繁治劇。頎然已有公輔之望。及爲方面於雲貴之間者十餘年。內釐其軍民。外撫諸戎蠻。政務舉而德威著。雖或以是召嫉取謗。而名

稱亦用是益顯。建立暴於天下。斯不謂之有所爲乎。今茲之歸。脫屣聲利。垂竿讀書。樂泉石之清幽。就煙霞而屏迹。寵辱無所與。而世累無所加。斯不謂之有所樂乎。公於出處之際。其亦無憾焉耳矣。公起拜謝。復有言者曰。雖然。公之出而仕也。太夫人老矣。先大夫忠襄公。又遺未盡之志。欲仕則違其母。欲養則違其父。不得已權二者之輕重。出而自奮於功業。人徒見公之憂勞爲國而忘其家。不知凡以成忠襄之志。而未嘗一日不在於太夫人之養也。今而歸告成於忠襄之廟。拜太夫人於膝下。且夕承歡。伸色養之孝。公之願遂矣。而其勞國勸民。拳拳不舍之念。又何能釋然而忘之。則公雖欲一日遂歸休之樂。蓋亦有所未能也。公復起拜謝。又有言者曰。雖然。君子之道。用之則行。舍之則藏。用之而不行者。往而不返者也。舍之而不藏者。溺而不止者也。公之用也。既有以行之。其舍之也。有弗能藏者乎。吾未見夫有其用而無其體者也。公又起拜謝。遂行。揚明山人聞其言而論之曰。始之言者。道其事也。而未及於其心。次之言者。得公之心矣。而未盡於道。終之言者。盡於道矣。不可以有加矣。斯公之所允蹈者。

乎。結處用斷制。諸大夫皆曰。然子盍書之。以贈從者。

第六章 實用紀事文

第一節 碑誌傳狀之文

碑誌傳狀之文。唐宋以來。序事實明白簡要。前已錄蘇子瞻表忠觀碑於篇法中。評者皆謂其典贍似史記。然唐宋諸家碑誌之文。大抵遠宗史記。在行文質樸而有生氣。此尤實用文之至要者也。輒別出一節於此。漢揚班後。爲文日趨縟麗。作碑誌等文。往往師崔蔡。六朝之際。益尙儷偶。唐興此風未革。韓退之出。始力振於古。其所爲雖不免有諛墓之詞。皆筆力高邁。自司馬子長以下。不道也。宋諸家則多法其平易者。王介甫喜退之王適。張徹二銘。謂其奇特。顧二文不偉。銘詞奇特。其序事善於寫生。從史記來。非宋人所及。朱晦庵好退之韓弘碑。以爲是老年筆。姚姬傳謂退之太原王君墓誌銘。已開王介甫誌銘文法。蓋宋以來文章日主實用。不務出奇取勢。此二文實是宋以來所取法也。今惟錄此二篇。略見其例。

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韓愈

韓姬姓。以國氏。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地於今爲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諱弘。公之父曰海。爲人魁偉沈塞。以武勇游仕許汴之間。寡言自可。不與人交。衆推以爲鉅人長者。官至游擊將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爲齊國太夫人。夫人之兄曰司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爲宣武軍帥。有汴宋毫潁四州之地。兵士十萬人。公少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孝謹。備備自將。不縱爲子弟華靡。邀放事。出入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抵京師。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復去從舅氏學。將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智勇。指付必堪其事。司徒歎奇之。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爲不及。司徒卒。去爲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連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逸淮死。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爲士卒所慕賴者付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而材又俊。卽柄授之。而請命於天子。天子以爲然。遂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尙書。代逸淮爲宣武軍節度使。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當此時。陳許帥曲瓌死。而吳少誠反。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昭之以陳歸汴。使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

之選卒三千人。會諸軍擊少誠。許下少誠失勢。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身歿。五亂於汴者。吾苗孽而髮櫛之幾盡。然不一揃刈。不足令震駭。命劉鏐以其卒三百人待命於門。數之以數與於亂。自以爲功。并斬之以徇。血流波道。自是訖公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謹呶叫號於城郭者。李師古作言起事。屯兵於曹以嚇滑帥。且告假道。公使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爲盜耶。有以相待。無爲空言。滑師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或告曰。剪棘夷道。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除道也。不爲應。師古詐窮變索。遷延旋軍。少誠以牛皮鞵材遣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得以私相餽。田弘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代與田氏約相保援。今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德合軍討之。敢告。公謂其使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卽東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弘正以濟誅吳元濟也。命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卒擒蔡姦。於是以公爲侍中。而以公武爲鄜坊丹延節度使。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乞降。郟部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爲仁。臣爲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錦紈綺纈。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廩。錢以貫數者。尙餘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初公有汴。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斂且給。恆無宿儲。至是公私充塞。至於露積不垣。册拜司徒兼中書令。進見上殿。拜跪給扶。贊元經體。不治細微。天子敬之。元和十五年。今天子卽位。公爲冢宰。又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歸。復拜司徒中書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於永崇里第。年五十八。天子爲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其葬物有司官給之。京兆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少陵原。京城東南三十里。楚國夫人翟氏。附子男二人。長曰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武子孫紹宗爲主。後汴之南則蔡。北則郟。二寇患公居間。爲己不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女請昏。使日月至。旣不可得。則飛

謀釣誘以間染我公。先事候情。壞其機牙。姦不得發。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高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爲將。疆土相望。公武以母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公以司徒中書令治蒲。於時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來。莫與爲比。公之爲治。嚴不爲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賦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在所以富。公與人有畛域。不爲戲狎。人得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其罪殺人。不發聲色。問法如何。不自爲輕重。故無敢犯者。其銘曰。在貞元世。汴兵五剽。將得其人。衆乃一愒。其人爲誰。韓姓許公。磔其梟狼。養以雨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貞元元孫。命正我字。公爲臣宗。處得地所。河流兩壩。盜連爲羣。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間。爲帝督姦。察其嚶呻。與其睨眴。左顧失視。右顧而臨。蔡先鄆鈕。三年而墟。槁乾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天地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賚何如。悠悠四方。旣廣旣長。無有外事。朝廷之治。許公來朝。車馬干戈。相乎將乎。威儀之多。將則是矣。相則三公。釋師十萬。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太宰。養安蒲坂。萬邦絕等。

有弟有子。提兵守藩。一時三侯。人莫敢叛。生莫與榮。歿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

太原王公墓誌銘

韓愈

公諱仲舒。字宏中。少孤。奉其母居江南。游學有名。貞元十年。以賢良方正拜左拾遺。改右補闕。禮部考功。吏部三員外郎。貶連州司戶參軍。改夔州司馬。佐江陵使。改祠部員外郎。復除吏部員外郎。遷職方郎中。知制誥。出爲峽州刺史。遷廬州。未至。丁母憂。服闋。改婺州蘇州刺史。徵拜中書舍人。既至。謂人曰。吾老不樂與少年治文書。得一道有地六七郡。爲之三年。貧可富。亂可治。身安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日語人。丞相聞。問語驗。卽除江南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至則奏罷權酒錢九千萬。以其利與民。又罷軍吏官債五十萬。悉焚簿文書。又出庫錢二千萬。以匄貧民。遭旱不能供稅者。禁浮屠及老子。爲僧道士不得於吾界內。因山野立浮屠老子像。以其誑。勾漁利。奪編人之產。在官四年。數其蓄積。錢餘於庫。米餘於廩。朝廷選公卿於外。將徵以爲左丞。吏部已用薛尚書代。

之矣。長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未命而薨。年六十二。天子爲之罷朝。贈左散騎常侍。遠近相弔。以四年二月某日葬於河南某縣先塋之側。公之爲拾遺。朝退。天子謂宰相曰。第幾人非王某邪。是時公方與陽城更疏論。裴延齡詐妄。士大夫重之。爲考功吏部郎也。下莫敢有欺犯之者。非其人。雖與同列。未嘗比數。收拾故遭讒而貶。在制誥。盡力直友人之屈。不以權臣爲意。又被讒而出。元和初。婺州大旱。人餓死。戶口亡十七八。公居五年。完富如初。按劾羣吏。奏其贓罪。州部清整。加賜金紫。其在蘇州。治稱第一。公所至。輒先求人利害。廢置所宜。閉閣草奏。又具爲科條。與人吏約。事備。一旦張下。民無不忭。叫喜悅。或初若小煩。旬歲皆稱其便。公所爲文章。無世俗氣。其所樹立。殆不可學。曾祖諱玄暎。比部員外郎。祖諱景肅。丹陽太守。考諱政。襄鄧等州防禦使。鄂州採訪使。贈工部尚書。公先妣渤海李氏。贈渤海郡太君。公娶其舅女。有子男七人。初哲、貞、弘、泰、復、泗。初進士及第。哲文學俱善。其餘幼也。長女壻劉仁師。高陵令。次女壻李行修。尚書刑部員外郎。銘曰。

氣銳而堅。又剛以嚴哲人之常。愛人盡已。不倦以止。乃吏之方。與其友處。順若
婦女。何德之光。墓之有石。我最其迹。萬世之藏。

韓退之毛穎傳。雖游戲之文。當時柳子厚極稱之。李肇國史補。謂退之此傳。其文
尤高。不下遷史。談藪亦謂毛穎傳似太史公筆。柳子厚有讀毛穎傳後題。見集中。
以其亦爲傳體。故附之於此。

毛穎傳

韓愈

毛穎者中山人也。其先明眎。佐禹治東方土。養萬物有功。因封於卯地。死爲十
二神。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明眎八世孫魼。
世傳當殷時。居中山。得神仙之術。能匿光使物。竊姮娥。騎蟾蜍入月。其後代遂
隱不仕云。居東郭者曰瓌。狡而善走。與韓盧爭能。盧不及。盧怒。與宋鵠謀而殺
之。醢其家。秦始皇時。蒙將軍恬南伐楚。次中山。將大獵以懼楚。召左右庶長與
軍尉。以連山筮之。得天與人。文之兆。筮者賀曰。今日之獲。不角不牙。衣褐之徒。
缺口而長鬚。八竅而趺居。獨取其髦。簡牘是資。天下其同書。秦其遂兼諸侯乎。

遂獵圍毛氏之族。拔其豪。載穎而歸。獻俘於章臺宮。聚其族而加束縛焉。秦皇帝使恬賜之湯沐。而封諸管城。號曰管城子。日見親寵。任事。穎爲人強記而便敏。自結繩之代。以及秦事。無不纂錄。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族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及至浮圖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又通於當代之務。官府簿書。市井貨錢注記。惟上所使。自秦皇帝及太子扶蘇胡亥丞相斯中車府令高。下及國人。無不愛重。又善隨人意。正直邪曲。巧拙。一隨其人。雖見廢棄。終默不泄。惟不喜武士。然見請亦時往。累拜中書令。與上益狎。上嘗呼爲中書君。上親決事。以衡石自程。雖宮人不得立左右。獨穎與執燭者常侍。上休方罷。穎與絳人陳玄。弘農陶泓。及會稽褚先生。友善。相推致。其出處必偕。上召穎三人者。不待詔輒俱往。上未嘗怪焉。後因進見。上將有任使。拂拭之。因免冠謝。上見其髮禿。又所摹畫不能稱上意。上嘻笑曰。中書君老而禿。不任吾用。吾嘗謂君中書君。今不中書耶。對曰。臣所謂盡心者。因不復召。歸封邑。終於管城。其子孫甚多。散處中國夷狄。皆冒管城。惟居中山者。能繼父祖業。太史公曰。毛氏

有兩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於毛。所謂魯衛毛聃者也。戰國時有毛公毛遂。獨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孫最爲蕃昌。春秋之成。見絕於孔子。而非其罪。及蒙將軍拔中山之豪。始皇封諸管城。世遂有名。而姬姓之毛無聞。穎始以俘見。卒見任使。秦之滅諸侯。穎與有功。賞不酬勞。以老見疏。秦真少恩哉。

宋以來爲傳志諸文。大抵效退之之平易者。輒錄王介甫歐陽永叔各一首如下。

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王安石

宋故朝請大夫給事中知鄆州軍州事兼管內河堤勸農同羣牧使上護軍魯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孔公者。尚書工部侍郎贈尚書吏部侍郎諱勗之子。兗州曲阜縣令龔封文宣公贈兵部尚書諱仁玉之孫。兗州泗水縣主簿諱光嗣之曾孫。而孔子之四十五世孫也。其仕當今天子天聖寶元之間。以剛毅諒直名聞天下。嘗知諫院矣。上書請明肅太后歸政天子。而廷奏樞密使曹利用上御藥羅崇勳罪狀。當是時。崇勳操權利。與士大夫爲市。而利用悍強不遜。內外憚之。嘗爲御史中丞矣。皇后郭氏廢。引諫官御

史伏閣以爭。又求見上。皆不許而固爭之。得罪然後已。蓋公事君之大節如此。此其所以名聞天下。而士大夫多以公不終於大位爲天下惜者也。公諱道輔。字厚濟。初以進士釋褐。補寧州軍事推官。年少耳。然斷獄議事。已能使老吏憚驚。遂遷大理寺丞。知兗州僊源縣事。又有能名。其後嘗直史館。待制龍圖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登聞檢院。吏部流內銓。糾察在京刑獄。知許徐兗鄆泰五州留守南京。而兗鄆御史中丞皆再至。所至官治。數以爭職不阿。或黜或遷。而公持一節以終身。蓋未嘗自絀也。其在兗州也。近臣有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上曰。是詩雖多。不如孔某一言。乃以公爲龍圖閣直學士。於是人度公爲上所思。且不久於外矣。未幾。果復召以爲中丞。而宰相使人說公稍折節以待遷。公乃告以不能。於是又度公且不得久居中。而公果出。初開封府吏馮士元坐獄。語連大臣數人。故移其獄御史。劾士元罪。止於杖。又多更赦。公見上。上固怪士元以小吏與大臣交私汗朝廷。而所坐如此。而執政又以謂公爲大臣道地。故出知鄆州。公以寶元二年如鄆。道得疾。以十二月壬申卒於滑州。

之韋城驛。享年五十四。其後詔追復郭皇后位號。而近臣有爲上言。公明肅太
后時事者。上亦記公平生所爲。故特贈公尙書工部侍郎。公夫人金城郡君尙
氏。尙書都官員外郎諱賓之女。生二男子。曰洵。今爲尙書屯田員外郎。曰宗翰。
今爲太常博士。皆有行治世其家。累贈公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兵部侍郎。而以
嘉祐七年十月壬寅葬。公孔子墓之西南百步。公廉於財。樂振施。遇故人子恩
厚尤篤。而尤不好鬼神禳祥事。在寧州。道士治真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
人傳以爲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之。而蛇果出。公卽舉笏擊蛇。殺
之。自州將以下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公由此始知名。然余觀公數處朝廷大
議。視禍福無所擇。其智勇有過人者。勝一蛇之妖。何足道哉。世多以此稱公者。
故余亦不得而略也。銘曰。展也孔公。惟志之求。行有險夷。不改其軌。權強所忌。
讒詔所讐。考終厥位。寵祿優優。維皇好直。是錫公休。序行納銘。爲識諸幽。茅順甫曰

此爲荆公第
一篇誌文

石曼卿墓表

歐陽修

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其上世爲幽州人。幽州入於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天子嘉其來。將祿之。不可。乃家於宋州之宋城。父諱補之。官至太常博士。幽燕俗勁武。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視世俗屑屑。無足動其意者。自顧不合於時。乃一混於酒。然好劇飲。大醉。頽然自放。繇是益與時不合。而人之從其遊者。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太子中允祕閣校理卒於京師。曼卿少舉進士。不第。眞宗推恩。三舉進士。皆補奉職。曼卿初不肯就。張文節公素奇之。謂曰。母老。乃擇祿邪。曼卿矍然起。就之。遷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濟州金鄉縣。歎曰。此亦可以爲政也。縣有治聲。通判乾寧軍。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服。通判永靜軍。皆有能名。充館閣校勘。累遷大理寺丞。通判海州。還爲校理。莊獻明肅太后臨朝。曼卿上書。請還政天子。其後太后崩。范諷以言見幸。引嘗言太后事者。遽得顯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自契丹通中國。德明盡有河南而臣屬。遂務休兵養息。天下晏然。內外弛武三十餘年。曼卿

上書言十事。不報。已而元昊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召見。稍用其說。籍河北河東陝西之民。得鄉兵數十萬。曼卿奉使籍兵河東。還稱旨。賜緋衣銀魚。天子方思盡其才。而且病矣。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捍賊者。笑曰。此得吾粗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若怯者見敵而動。則勇者亦牽而潰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敢行者。則人人皆勝兵也。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爲。及聽其設施之方。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狀貌偉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繩以法度。退而質其平生趣舍大節。無一悖於理者。遇人無賢愚。皆盡忻懽。及可否天下。是非善惡。當其意者。無幾人。其爲文章。勁健稱其意氣。有子濟滋。天子聞其喪。官其一子。使祿其家。既卒之三十七日。葬於太清之先塋。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嗚呼。曼卿寧自重。以爲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負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爲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污迹。卒困於無聞。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猶克少施於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

得至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碑誌傳狀之文。其體甚多。今不能備錄。惟略舉數篇。以見其行文之大例而已。此等雖時刻於金石。或體近史書。墓銘等後綴韻詞。然論其工拙。多以敘事筆力爲主。殆皆古雜筆之屬也。唐宋至於近世。爲此類文者。率主鋪述。明潔言有體要。中或雜以議論。有紆餘不盡之情。斯爲合作。其體實自唐以後始有定法。遠承史記。而近宗退之。明清諸家之作。往往出入永叔介甫間。希退之猶未至也。亦有病其氣力薄弱。不能恢奇可喜。不知實用文體之變。固當如此。過求奇巧。卽失之矣。茲不能一一列其體。至其文章大勢旨格所在。觀此亦稍可見矣。

第二節 述事之文

唐宋以來。實用文體。規模大具。其述事之文。類有條不紊。雖事甚繁。而能條列件繫。使粲若列眉。名家類能如此。欲稽一事始末。及其利病。必得名家之紀述。則讀之次序。秩然順於口。而洞於心。斯其所長也。蓋述事最病蕪雜。或辭多而不能究其情。使覽者不得體要。今僅錄曾子固序越州鑑湖圖一首爲式。

序越州鑑湖圖

曾鞏

鑑湖一曰南湖。南並山。北屬州城漕渠。東西距江。漢順帝永和五年。會稽太守馬臻之所爲也。至今九百七十有五年矣。其周三百五十有八里。凡水之出於東南者。皆委之。州之東自城至於東江。其北隄石榿二。陰溝十有九。通民田。田之南屬漕渠。北東西屬江者。皆溉之。州之東六十里。自東城至於東江。其南隄陰溝十有四。通民田。田之北抵漕渠。南並山。西並隄。東屬江者。皆溉之。州之西三十里。曰柯山斗門。通民田。田之東並城。南並隄。北濱漕渠。西屬江者。皆溉之。總之。漑山陰會稽兩縣十四鄉之田九千頃。非湖能漑。田九千頃而已。蓋田之至江者。盡於九千頃也。田以上漑田之多其東曰曹娥斗門。曰橐口斗門。水之循南隄而東者。由之以入於東江。其西曰廣陵斗門。曰新逕斗門。水之循北隄而西者。由之以入於西江。其北曰朱儲斗門。去湖最遠。蓋因三江之上。兩山之間。疏爲二門。而以時視田中之水。小溢則縱其一。大溢則盡縱之。使入於三江之口。所謂湖高於田丈餘。田又高海丈餘。水少則泄湖漑田。水多則泄田中水入海。故無

荒廢之田。水旱之歲者也。繇漢以來幾千載。其利未嘗廢也。以上斗門宋興民始有盜湖爲田者。祥符之間二十七戶。慶歷之間二戶。爲田四頃。當是時三司轉運司猶下書切責州縣。使復田爲湖。然自此吏益慢法。而姦民浸起。至於治平之間。盜湖爲田者凡八千餘戶。爲田七百餘頃。而湖廢幾盡矣。其僅存者東爲漕渠。自州至於東城六十里。南通若耶溪。自樵風涇至於桐鳴十里。皆水廣不能十餘丈。每歲少雨。田未病。而湖蓋已先涸矣。湖以上廢自此以來。人爭爲計。說。蔣堂則謂宜有罰以禁侵耕。有賞以開告者。杜杞則謂盜湖爲田者。利在縱湖水。一雨則放聲以動州縣。而斗門輒發。故爲之立石則水。一在五雲橋。水深八尺有五寸。會稽主之一。在跨湖橋。水深四尺有五寸。山陰主之。而斗門之鑰使皆納於州。水溢則遣官視則而謹其閉縱。又以謂宜益理隄防斗門。其敢田者。拔其苗。責其力以復湖。而重其罰。猶以爲未也。又以謂宜加兩縣之長以提舉之名。課其督察而爲之殿賞。吳奎則謂每歲農隙。當僦人濬湖。積其泥塗以爲邱阜。使縣主役。而州與轉運使提點刑獄督攝賞罰之。張次山則謂湖廢僅

有存者難卒復。宜益廣漕路。及他便利處。使可漕。及注民田里。置石柱以識之。柱之內禁敢田者。刁約則謂宜斥湖三之一。與民爲田。而益隄使高一丈。則湖可不開。而其利自復。范師道施元長則謂重侵耕之禁。猶不能使民無犯。而斥湖與民。則侵者孰禦。又以湖水較之高於城中之水。或三尺有六寸。或二尺有六寸。而益隄壅水使高。則水之敗城郭廬舍可必也。張伯玉則謂日役五千人。濬湖使至五尺。當十五歲畢。至三尺。當九歲畢。然恐工起之日。浮議外搖。役夫內潰。則雖有智者。猶不能必其成。若日役五千人。益隄使高八尺。當一歲畢。其竹木費凡九十二萬。有三千計。越之戶二十萬。有六千。賦之而復其租。其勢易足。如此則利可坐收。而人不煩弊。陳宗言趙誠復以水勢高下難之。又以謂宜從吳奎之議。以歲月復湖。以上雜陳八種論說當是時。都水善其言。又以謂宜增賞罰之令。其爲說如此。可謂博矣。朝廷未嘗不聽用。著之於法。故罰有自錢三百至於千。又至於五萬。刑有杖百至於徒二年。其文可謂密矣。然而田者不止而日愈多。湖不加濬而日愈廢。其故何哉。法令不行而苟且之俗勝也。吾謝靈運從宋

文帝求會稽回踵湖爲田。太守孟顛不聽。又求休崑湖爲田。顛又不聽。靈運至以語詆之。則利於請湖爲田。越之風俗舊矣。然南湖繇漢歷吳晉以來。接於唐。又接於錢鏐父子之有此州。其利未嘗廢者。彼或以區區之地當天下。或以數州爲鎮。或以一國自王。內有供養祿廩之需。外有貢輸問遺之奉。非得晏然而已也。故強水土之政以力本利農。亦皆有數。而錢鏐之法最詳。至今尙多傳於人者。則其利之不廢有以也。近世則不然。天下爲一。而安於承平之故。在位者重舉事而樂因循。而請湖爲田者。其言語氣力。往往足以動人。至於修水土之利。則又費財動衆。從古所難。故鄭國之役。以謂足以疲秦。而西門豹之治鄴渠。人亦以爲煩苦。其故如此。則吾之吏孰肯任難當之怨。來易至之責。以待未然之功乎。故說雖博而未嘗行。法雖密而未嘗舉。田者之所以日多。湖之所以日廢。繇是而已。故以爲法令不行。而苟且之俗勝者。豈非然哉。夫千歲之湖。廢興利害較然易見。然自慶歷以來三十餘年。遭吏治之因循。至於旣廢。而世猶莫寤其所以然。況於事之隱微難得而考者。繇苟簡之故。而弛壞於冥冥之中。又

何知其所以然乎。以上習俗苟且難於舉事今謂湖不必復者曰。湖田之入既饒矣。此游談之士。爲利於侵耕者言之也。夫湖未盡廢。則湖下之田。此方今之害。而衆人之所睹也。使湖盡廢。則湖之爲田亦旱矣。此將來之害。而衆人所未睹者。故曰。此游談之士。爲利於侵耕者言之。而非實知利害者也。謂湖不必濬者曰。益隄壅水而已。湖不必濬前八說中無益隄壅水即刁約張伯玉之言也此好辯之士。爲樂聞苟簡者言之也。夫以地勢較之。壅水使高。必敗城郭。此議者之所已言也。以地勢較之。濬湖使下。然後不失其舊。不失其舊。然後不失其宜。此議者之所未言也。又山陰之石。則爲四尺有五寸。會稽之石。則幾倍之。壅水使高。則會稽得尺。山陰得半。地之窪隆不並。則益隄未爲有補也。故曰。此好辯之士。爲樂聞苟簡者言之。而又非實知利害者也。以上二說必不可用二者既不可用。而欲禁侵耕開告者。則有賞罰之法矣。欲謹水之蓄泄。則有閉縱之法矣。欲痛絕敢田者。則拔其苗。責其力。以復湖而重其罰。又有法矣。或欲任其責於州縣。與運使提點刑獄。或欲以每歲農隙濬湖。或欲禁田石柱之內者。又皆有法矣。欲知濬湖之淺深。用工若干。爲日幾

何欲知增隄竹木之費幾何。使之安出。欲知濬湖之泥塗。積之何所。又已計之矣。欲知工起之日。或浮議外搖。役夫內潰。則不可以必其成。又已論之矣。誠能收衆說而考其可否。用其可者。而以在我者潤澤之。令言必行。法必舉。則何功之不可成。何利之不可復哉。以上兼收衆說。全在必行。鞏初蒙恩通判此州。問湖之廢興於人。求有能言利害之實者。及到官。然後問圖於兩縣。問書於州與河渠司。至於參覈之而圖成。熟究之而書具。然後利害之實明。故爲論次。庶夫計議者有考焉。熙寧二年冬臥龍齋。

已上僅二千餘言。而於鑑湖之形勢。數千年興廢之原。及論者之利病。無不粲然備具。此其法蓋出於史志。曾滌生經史百家雜鈔。以入典志類述事文之最可法者也。

第三節 記物之文

記物之文。在於酷肖。世傳歐陽永叔自謂不能作韓退之畫記。惟蘇子瞻以爲妄言。今按退之畫記。記所畫人物數百事。文約而事詳。其法自周官考工記得來。實

文之精者。後如秦少游之五百羅漢圖記。明魏學洙之搖舟記。清薛福成之觀巴黎油畫記。皆效之。少游羅漢圖記末曰。嘗覽韓文公畫記。愛其善敘事。該而不煩。縟。詳而有軌律。讀其文。恍然如卽其畫。心竊慕焉。是宋人多好此篇。永叔之言。未必誣也。今惟錄退之畫記一首。以爲狀物文之法云。

畫記

韓愈

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騎而立者五人。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人。一人騎執大旗前立。騎而被甲載兵行且下牽者十人。騎且負者二人。騎執器者二人。騎擁田犬者一人。騎而牽者二人。騎而驅者三人。執羈勒立者二人。騎而下倚馬臂隼而立者一人。騎而驅涉者二人。徒而驅牧者二人。坐而指使者一人。甲冑手弓矢鈇鉞植者七人。甲冑執幟植者十人。負者七人。偃寢休者二人。甲冑坐睡者一人。方涉者一人。坐而脫足者一人。寒附火者一人。雜執器物役者八人。奉壺矢者一人。舍而具食者十有一人。挹且注者四人。牛牽者二人。驢驅者四人。一人杖而負者。婦人以孺子載而可見者六人。載而上下者三人。孺子戲者

九人。凡人之事三十有二。爲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馬大者九匹。於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行者。牽者。涉者。陸者。翹者。鳴者。寢者。立者。人立者。斃者。飲者。溲者。陟者。降者。痒。磨樹者。噓者。嗅者。喜相戲者。怒相踉齧者。秣者。騎者。驟者。走者。載服物者。載狐兔者。凡馬之事二十有七。爲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牛大小十一頭。橐駝三頭。驢如橐駝之數而加一焉。隼一。犬羊狐兔麋鹿共三十。府車三兩。雜兵器弓矢旌旗刀劍矛楯弓服矢房甲冑之屬。餅盃盞笠筐筥錡釜飲服用之器。壺矢博奕之具。二百五十有一。皆曲極其妙。貞元甲戌年。余在京師。甚無事。同居有獨孤生申叔者。始得此畫。而與余彈棊。余幸勝而獲焉。意甚惜之。以爲非一工人之所能運思。蓋彙集衆工人之所長耳。雖百金不願易也。明年。出京師。至河陽。與二三客論畫品格。因出而觀之。座有趙侍御者。君子人也。見之戚然。若有感然。少而進曰。噫。余之手摹也。亡之且二十年矣。余少時常有志乎茲事。得國本。絕人事而摹得之。游閩中而喪焉。居閑處獨。時往來余懷也。以其始爲之勞。而夙好之篤也。今雖遇之。力不

能爲己。且命工人存其大都焉。余既甚愛之。又感趙君之事。因以贈之。而記其人物之形狀與數。而時觀之以自釋焉。

第四節 雜記文

雜記文之體甚多。茲但於游記及室屋之記。而能寫情者。舉其一二於此。所以見實用之義。至於其他記文。因事託諷。發爲議論者。非紀事之正。不可勝錄。則並闕焉。

古今最推柳子厚山水記尤工。茲但錄其實寫景物而不涉議論者數篇於此。觀其指類象情。妙得其似。諷文而如與境遇。真不易及也。

游黃溪記

柳宗元

北之晉。西適幽。東極吳。南至楚越之交。其間名山水而州者以百數。永最善。環永之治百里。北至於活溪。西至於湘之源。南至於瀧泉。東至於黃溪。東屯。其間名山水而邨者以百數。黃溪最善。黃溪距州治七十里。由東屯南行六百步。至黃神祠。祠之上兩山牆立。如丹碧之華葉。駢植與山升降。其缺者爲崖。峭巖窟。

水之中皆小石平布。黃神之上揭水八十步。至初潭。最奇麗殆不可狀。其略若剖大甕。側立千尺。溪水積焉。黛蓄膏滯。來若白虹。沈沈無聲。有魚數百尾。方來會石下。南去又行百步。至第二潭。石皆巍然臨峻流。若頰頰斷齶。其下大石離列。可坐飲食。有鳥赤首烏翼。大如鵠。方東嚮立。自是又南數里。地皆一狀。樹益壯。石益瘦。水鳴皆鏘然。又南一里。至大冥之川。山舒水緩。有土田。始黃神爲人時居其地。傳者曰。黃神王。姓莽之世也。莽旣死。神更號黃氏。逃來。擇其深峭者潛焉。始莽嘗曰。余黃虞之後也。故號其女曰黃皇室主。黃與王聲相邇。而又有本。其所以傳焉者益驗。神旣居。是民咸安焉。以爲有道。死乃俎豆之。爲立祠。後稍徙近乎民。今祠在山陰溪水上。元和八年五月十六日旣歸。爲記以啓後之好游者。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柳宗元

從小邱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聞水聲。如鳴珮環。心樂之。伐竹取道下。見小潭。水尤清冽。全石以爲底。近岸卷石底以出。爲坻爲嶼爲磯。爲巖。青樹翠蔓。蒙絡

搖綴參差披拂。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游無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動。俶爾遠逝。往來翕忽。似與游者相樂。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滅可見。其岸勢犬牙參互。不可知其源。坐潭上。四面竹樹環合。寂寥無人。凄神寒骨。悄愴幽邃。以其境過清。不可久居。乃記之而去。同游者吳武陵。龔古。余弟宗玄。隸而從者崔氏二小生。曰恕己。曰奉壹。

袁家渴記

柳宗元

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山水之可取者五。莫若鈷鉞潭。由溪口而西陸行。可取者八九。莫若西山。由朝陽巖東南水行至蕪江。可取者三。莫若袁家渴。皆永中幽麗奇處也。楚越之間方言。謂水之反流者爲渴。音若衣褐之褐。渴上與南館高嶂合。下與百家瀨合。其中重洲小溪。澄潭淺渚。間厠曲折。平者深黑。峻者沸白。舟行若窮。忽又無際。有小山出水中。山皆美石。石上生青叢。冬夏常蔚然。其旁多巖洞。其下多白礫。其樹多楓。栝石楠。榿。欖。樟。柚。草則蘭芷。又有異卉。類合歡而蔓生。輾轉水石。每風自四山而下。振動大木。掩苒衆草。紛紅駭綠。蓊鬱香

氣衝濤旋瀨。退貯溪谷。搖颺歲蕤。與時推移。其大都如此。余無以窮其狀。永之人未嘗游焉。余得之不敢專也。出而傳於世。其地世主袁氏。故以名焉。

石渠記

柳宗元

自渴西南行不能百步。得石渠。民橋其上。有泉幽幽然。其鳴乍大乍細。渠之廣或咫尺。或倍尺。其長可十許步。其流抵大石。伏出其下。踰石而往。有石泓。菴蒲被之。青鮮環周。又折西行。旁陷巖石下。北墮小潭。潭幅員減百尺。清深多鯈魚。又北曲行紆餘。睨若無窮。然卒入於渴。其側皆詭石怪木。奇卉美箭。可列坐而席焉。風搖其巔。韻動崖谷。視之既靜。其聽始遠。予從州牧得之。攬去翳朽。決疏土石。既崇而焚。既醜而盈。惜其未始有傳焉者。故累記其所屬遺之其人。書之其陽。俾後好事者求之得以易。元和七年正月八日。蠲渠至大石。十月十九日。踰石得石泓小潭。渠之美於是始窮也。

石澗記

柳宗元

石渠之事既窮。上由橋西北。下土山之陰。民又橋焉。其水之大。倍石渠三之。巨

石爲底。達於兩涯。若牀若堂。若陳筵席。若限闔奧。水平布其上。流若織文。響若操琴。揭跌而往。折竹掃陳葉。排腐木。可羅胡牀十八九居之。交絡之流。觸激之音。皆在牀下。翠羽之木。龍鱗之石。均蔭其上。古之人。其有樂此邪。後之來者。有能追余之踐履邪。得意之日。與石渠同。由渴而來者。先石渠。後石澗。由百家瀨上而來者。先石澗。後石渠。澗之可窮者。皆出石城村東南。其間可樂者數焉。其上深山幽林。逾峭險。道狹不可窮也。

游記之間。以議論感慨者。唐宋大家多有之。子厚最號工於游記。亦偶有此體。然議論多。則其於模寫景物者必少。茲亦錄王荊公游褒禪山記一首。以見例。

游褒禪山記

王安石

褒禪山亦謂之華山。唐浮圖慧褒始舍於其址。而卒葬之。以故其後名之曰褒禪。今所論慧空禪院者。褒之廬冢也。距其院東五里。所謂華陽洞者。以其在華山之陽名之也。距洞百餘步。有碑仆道。其文漫滅。獨其爲文。猶可識曰。花山。今言華如華實之華者。蓋音謬也。其下平曠。有泉側出。而記遊者甚衆。所謂前洞。

也。由山以上五六里。有穴窈然。入之甚寒。問其深。則雖好遊者不能窮也。謂之後洞。余與四人擁火以入。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見愈奇。有怠而欲出者。曰：不出火且盡。遂與之俱出。蓋予所至。比好遊者尙不能十一。然視其左右來而記之者已少。蓋其又深。則其至又加少矣。方是時。予之力尙足以入。火尙足以明也。既其出。則或咎其欲出者。而予亦悔其隨之而不得極夫遊之樂也。於是予有歎焉。古人之觀於天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往往有以其求思之深。而無不在也。夫夷以近。則遊者衆。險以遠。則至者少。而世之奇偉瑰怪非常之觀。常在於險遠。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有志矣。不隨以止矣。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有志與力。而又不隨以怠。至於幽暗昏惑而無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然力足以至焉。而不至。於人爲可譏。而已爲有悔。盡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無悔矣。其孰能譏之乎。此予之所得也。余於仆碑。又有悲夫古書之不存。後世之謬其傳而莫能名者。何可勝道也哉。此所以學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慎取之也。四人者。廬陵蕭君圭。君玉。長樂王回。深父。予弟安國。平父。安上。

純父至和元年七月某日臨川王某記

至於記文中能敘述情景者亦往往有之茲惟錄歸震川項脊軒記一首。

項脊軒記

歸有光

項脊軒舊南閣子也。室僅方丈。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塵泥滲漉。雨澤下注。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又北向。不能得日。日過午。已昏。余稍爲修葺。使不上漏。前闌四窗。垣牆周庭。以當南日。日影反照。室始洞然。又雜植蘭桂竹木於庭。舊時欄楯。亦遂增勝。借書滿架。偃仰嘯歌。冥然兀坐。萬籟有聲。而庭階寂寂。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三五之夜。明月半牆。桂影斑駁。風移影動。珊珊可愛。然余居於此。多可喜。亦多可悲。先是庭中通南北爲一。迨衆父異爨。內外多置小門牆。往往而是。東犬西吠。客踰庖而宴。雞棲於廳。庭中始爲籬。已爲牆。凡再變矣。家有老嫗。嘗居於此。嫗先大母婢也。乳二世。先妣撫之甚厚。室西連於中閨。先妣嘗一至。嫗每謂予曰。某所而母立於茲。嫗又曰。汝姊在吾懷。呱呱而泣。孀以指叩門扉曰。兒寒乎。欲食乎。吾從板外相爲應答。語未畢。余泣。嫗亦泣。余自束髮

讀書軒中。一日大母過余曰。吾兒久不見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比去。以手闔扉自語曰。吾家讀書久不效。兒之成則可待乎。頃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瞻顧遺迹。如在昨日。令人長號不自禁。軒東故嘗爲廚。人往從軒前過。余扁牖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軒凡四遭火。得不焚。殆有神護者。項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後秦皇帝築女懷清臺。劉玄德與曹操爭天下。諸葛孔明起隴中。方二人之昧昧於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區區處敗屋中。方揚眉瞬目。謂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謂與埽井之蛙何異。余旣爲此志。後五年。余妻來歸。時至軒中。從余問古事。或憑几學書。吾妻歸寧。述諸小妹語曰。聞姊家有閣子。且何謂閣子也。其後六年。吾妻死。室壞不修。其後二年。余久臥病無聊。乃使人復葺南閣子。其制稍異於前。然自後余多在外。不常居。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蓋矣。

第七章 實用文與詞賦雜體

第一節 詞賦之變體

漢人最重詞賦。六朝則趨於婉麗。唐時賦體尤猥陋。而此後號稱古文諸家者。始偶以議論氣勢行之。是詞賦之變體也。雖亦爲古賦。大抵不工。至宋以來而益近於散文矣。蓋昔之作賦者。多用奇字。博采草木鳥獸之名。偶然寓意託諷。仍以詞藻爲上。意義爲末。韓柳賦尙略用古法。志希騷雅。降乃漸有變體。杜牧之阿房宮賦。其品格僅如當賦體而已。行以議論。末段以亡秦垂戒。最爲後人所傳。殆是變體之早者。今錄之。

阿房宮賦

杜牧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壓三百餘里。隔離天日。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二川溶溶。流入宮牆。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迴。簷牙高啄。各抱地勢。鉤心鬪角。盤盤焉。囷囷焉。蜂房水渦。蟲不知其幾千萬落。長橋臥波。未雲何龍。複道行空。不霽何虹。高低冥迷。不知西東。歌臺暖響。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風雨淒淒。一日之內。一宮之間。而氣候不齊。妃嬪媵嬙。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

於秦。朝歌夜絃。爲秦宮人。明星熒熒。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髮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煙斜霧橫。焚椒蘭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輓輓遠聽。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盡態極妍。縵立遠視。而望幸焉。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取掠其人。倚疊如山。一旦不能有。輸來其間。鼎鑊玉石。金塊珠礫。棄擲邇迤。秦人視之。亦不甚惜。嗟乎。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秦愛紛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盡鑄。用之如泥沙。使負棟之柱。多於南畝之農夫。架梁之椽。多於機上之工女。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瓦縫參差。多於周身之帛纒。直欄橫檻。多於九土之城郭。管絃嘔啞。多於市人之言語。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戍卒叫。函谷舉。楚人一炬。可憐焦土。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爲君。誰得而族滅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宋以來爲賦。有不徒在賦景寫物。而特寓其蒼涼感慨之意。讀之悠然有不盡之情。說者謂出於宋玉。及晉人賦體之有遠致者。然其氣味。固猶爲獨創者也。今錄歐陽永叔蘇子瞻二首。略見其例。

秋聲賦

歐陽修

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悚然而聽之。曰。異哉。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其觸於物也。鏗鏘錚錚。金鐵皆鳴。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予謂童子。此何聲也。汝出視之。童子曰。星月皎潔。明河在天。四無人聲。聲在樹間。予曰。噫。嘻。悲夫。此秋聲也。胡爲乎來哉。蓋夫秋之爲狀也。其色慘淡。煙霏雲歛。其容清明。天高日晶。其氣慄冽。砭人肌骨。其意蕭條。山川寂寥。故其爲聲也。淒淒切切。呼號憤發。豐草綠縹。而爭茂。佳木葱蘢。而可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其所以摧敗零落者。乃一氣之餘烈也。夫秋刑官也。於時爲陰。又兵象也。於行爲金。是謂天地之義氣。常以肅殺而爲心。天之於物。春生秋實。故其在樂也。商聲主西方之音。夷則爲

七月之律。商傷也。物既老而悲傷。夷戮也。物過盛而當殺。嗟乎。草木無情有時。飄零。人爲動物。惟物之靈。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有動於中。必搖其精。而況思其力之所不及。憂其智之所不能。宜其渥然丹者爲槁木。黧然黑者爲零星。奈何非金石之質。欲與草木而爭榮。念誰爲之戕賊。又何恨乎秋聲。童子莫對。垂頭而睡。但聞四壁蟲聲唧唧。如助予之歎息。

前赤壁賦

蘇軾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蘇子與客泛舟。游於赤壁之下。清風徐來。水波不興。舉酒屬客。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白露橫江。水光接天。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浩浩乎如馮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僊。於是飲酒樂甚。扣舷而歌之。歌曰。桂棹兮蘭槳。擊空明兮泝流光。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客有吹洞簫者。倚歌而和之。其聲嗚嗚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訴。餘音嫋嫋。不絕如縷。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蘇子愀然。正襟危坐。而問客曰。何爲其然也。客曰。月明星稀。烏

鵲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山川相繆。鬱乎蒼蒼。此非孟德之困於周郎者乎。方其破荊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舳艫千里。旌旗蔽空。醜酒臨江。橫槊賦詩。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況吾與子漁樵於江渚之上。侶魚蝦而友麋鹿。駕一葉之扁舟。舉匏樽以相屬。寄蜉蝣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挾飛僊以遨遊。抱明月而長終。知不可乎驟得。託遺響於悲風。蘇子曰。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且夫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唯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爲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適。客喜而笑。洗盞更酌。肴核既盡。杯盤狼籍。相與枕藉乎舟中。不知東方之既白。

後赤壁賦

蘇軾

是歲十月之望。步自雪堂。將歸於臨臬。二客從予過黃泥之坂。霜露既降。木葉

盡脫人影在地。仰見明月。顧而樂之。行歌相答。已而歎曰。有客無酒。有酒無肴。月白風清。如此良夜。何客曰。今者薄暮。舉網得魚。巨口細鱗。狀似松江之鱸。顧安所得酒乎。歸而謀諸婦。婦曰。我有斗酒。藏之久矣。以待子不時之需。於是攜酒與魚。復游於赤壁之下。江流有聲。斷岸千尺。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曾日月之幾何。而江山不可復識矣。予乃攝衣而上。履巉巖。披蒙茸。踞虎豹。登虬龍。攀栖鶻之危巢。俯馮夷之幽宮。蓋一客不能從焉。劃然長嘯。草木震動。山鳴谷應。風起水涌。予亦悄然。悲。蕭然而恐。凜乎其不可留也。反而登舟。放乎中流。聽其所止而休焉。時夜將半。四顧寂寥。適有孤鶴。橫江東來。翅如車輪。元裳縞衣。戛然長鳴。掠予舟而西也。須臾客去。予亦就睡。夢一道士。羽衣蹑躡。過臨皋之下。揖予而言曰。赤壁之游樂乎。問其姓名。俛而不答。嗚呼噫嘻。我知之矣。疇昔之夜。飛鳴而過我者。非子也邪。道士顧笑。予亦驚悟。開戶視之。不見其處。

第二節 雜文與四六之變體

自來用韻之文。皆屬於美文。昔人爲之。在興辭綺合。比興飄發。六朝以來。尤重協

乎宮商。響有浮切。若夫實用文體之於美文也。雖亦諧比聲韻。必使其意易喻。其義易明。不徒以辭爲主。是亦變體也。雜文體格甚多。茲略錄其一二焉。韓退之進學解。雖出於東方朔揚雄。而較有氣勢。未盡以雕飾爲工也。

進學解

韓愈

國子先生晨入太學。召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方今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兇邪。登崇俊良。占小善者率以錄。名一藝者無不庸。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蓋有幸而獲選。孰云多而不揚。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於茲有年矣。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觝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眇。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障百川而東之。迴狂瀾於既倒。先生之於儒。可謂勞矣。沈浸禮郁。含英咀華。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上窺姚姒。渾渾無涯。周誥

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先生之於文。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長通於方。左右具宜。先生之於爲人。可謂成矣。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疐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反教人爲。先生曰。吁。子來前。夫大木爲杗。細木爲桷。欂櫨侏儒。椳闐扂楔。各得其宜。施以成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登明選公。雜進巧拙。紆餘爲妍。卓犖爲傑。較短量長。惟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軻好辯。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宏。逃讒於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辭爲經。舉足爲法。絕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今先生學雖勤而不由其統。言雖多而不要其中心。文雖奇而不濟於用。行雖修而不顯於衆。猶且月費俸錢。歲糜廩粟。子不知耕。婦不知織。乘馬從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役役。窺陳編以盜竊。然而聖主不

加誅。宰臣不見斥。茲非其幸歟。動而得謗。名亦隨之。投間置散。乃分之宜。若夫商財賄之有亡。計班資之崇卑。忘己量之所稱。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謂詰匠氏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絺芻也。

退之以後。則爲辭益務平衍。或謂其文愈下。其體益弱。不知以實用爲美文。固應如是也。故多明白易曉者。茲不可勝錄。特舉王子充文訓一首。蓋美文之最冗漫者。亦不主修辭。而歸震川取其篇法。以爲由淺入深。如行萬里之途。漸到至處。則其文亦爲當時所稱也。

文訓

王禕

華川王生學文於豫章黃太史公。三年而不得其要。俛俛焉食而不知其味。皇皇焉寢而不安其居。望望焉如有求而不獲也。太史公一日進生而訓之曰。子之學文有年於茲。志則勤矣。吾聞天地之間有至文焉。子豈嘗知之乎。夫雲漢昭回。日星宣朗。烟霞卷舒。風靈鼓蕩者。天文之所以暢。山嶽錯峙。江河流行。鳥獸蕃衍。草木茂榮者。地文之所以成。天地之文不能以自私。誕賦於人人。則受

之故。聖賢者出。以及瓌人。峻士。相繼代作。莫不大肆於厥詞。蓋自孔氏以來。茲道大闡。家修人勵。致力於斯。其閒。鞠明究。曠疲弊。歲月。剗精竭思。耗費簡札者。紛趨而競馳。孰不欲爭裂綺繡。斥攀日月。高視萬物之表。雄峙百代之下。卓然而有爲。然而躑躅而不進。骫骳而不振。思窮力蹙。吞志而沒者。往往而是。而能登名文章之錄者。其實無幾。則所謂至文者。固夫人所罕知。是故文有大體。文有要理。執其理。則可以折衷乎羣言。據其體。則可以剗裁乎衆製。然必用之以才。主之以氣。才以爲之先驅。氣以爲之內衛。推而致之。一本於道。無雜而無蔽。惟能有是。則統宗會元。出神入天。惟其意之所欲言。而言之靡不如其意。斯其爲文之至乎。凡吾之說。子豈嘗知之。苟知之。其試以語我。生曰。文之爲物。貴適時好。粲然相接。合喜投樂。有如正始不完。文氣遂偏。俗尙化遷。而排偶之習興焉。四屬六比。駢諧儷聯。抽黃對白。調朱施鉛。五采相宣。八音相便。握摛穠纖。睽睨寒暗。豐腴醲酣。眩麗媚妍。珠璣盜緘。膾炙滿篇。凡慶函與賀牘。咸累幅而疊番。王公之門。下逮閭閻。彙儀縉典。往來交際。率奉之以周旋。又如大雅既遠。詩

歌日變。玉臺西崑。其流也漸。支爲詞曲。爭嫩競豔。字分重輕。句協長短。浮聲切響。清濁和間。羽振宮潛。商流徵泛。笙簧觸手。錦繪迷盼。風月留連。鶯花凌亂。振妙韻於沈冥。託葩辭於清婉。性情因之以暢宣。光景因之而呈獻。好會睽離。懽忻悲歎。莫不假是以託情。固無閒於貴賤也。若是者其爲文何如。太史公曰。古語變而四六。古聲變而詞曲。文之弊也。甚矣。請置勿道。爲言其他。生曰。命鄉選士之法廢。而科舉乃興。以文取士。設爲範程。漢有射策。唐有明經。復有詩賦。迨宋日益增。經衍爲義。而三篇以明。賦本於律。而八韻以成。咸各專其科。各精其能。其義則意融旨切。言粹辭達。枝語蔓引。叢論英發。剗聖秘而立辯。幹天機而生說。其賦則句鍊字裏。音覈韻軋。藻秀春擷。花豔晴撥。較妍醜於錙銖。品抑揚於毫髮。他若宏詞制舉。大科別設。文法靡不該。文格罔弗列。又必學稱博極。才號閎傑。乃能攻其業。凡習於斯者。皆賈勇詞場。角雄藝闈。不厲兵而自戰。爭奪弧而先拔。若工若拙。三年是力。若勝若劣。一日而決。及其中文衡。入文毅。則遂圍棘聲徹。榜金名揭。上賢書於天府。舉洪恩於帝闕。及躋臚仕。乃展遐轍。若卿

若相鮮不由茲而出矣。上以此而求賢士。以此而致身文之用也。信不可誣也。歟。太史公曰。科舉之文。趨時好以取世資。特干祿營寵之具耳。學古之君子。恥言之。生曰。文之古者。登諸金石。記誌頌銘。具有成式。或鐘鼎是勒。或琬琰是刻。或鐫於麗牲懸絳之碑。或鑲在封嶽磨崖之壁。莫不炫耀崇勛。烜焯茂德。載丕丕之嘉猷。紀赫赫之休績。然皆一筆之力。九鼎可扛。一字之價。千金是直。爾其宏奧之思。雅健之姿。瑰璋之辭。攬撫馬班。凌厲蔡陳。蹂躪柳韓。玉采金聲。焜焜煌煌。鑄錙鏘鏘。袞章繡紋。炳炳焯焯。續續紛紛。詭然而蛟龍翔。蔚然而虎鳳昂。翕然而律呂張。正音諧靜韻。變態類雲靈。勁氣排甲兵。沈冥以之而開。騫幽闕以之而著。宣。逖遠以之而綿延。然非儒林宗匠。藝營宿將。道德爲世之模楷。名位爲國之儀望。堂堂焉。章章焉。擅鴻筆。攬魁柄。稱文章之大家者。孰當仁而不讓。宜其媿美古昔。傳信今後。照四裔以無倫。垂千載而不朽。此其爲文也。不幾於古乎。太史公曰。文至於是。謂之古宜也。雖然。其爲用殆不止是已。生曰。朝廷之上。有巨文焉。典謨誓誥。制册令詔。藹爲王言。渙爲大號。而帝王之制作存焉。

灑灑噩噩。渾渾洋洋。稜厲蓬勃。揮霍奮揚。或溫潤而精粹。或宏偉而秀雄。或嚴肅而簡重。或衍裕而深長。經緯天地。橐籥陰陽。黼黻萬物。轆轤三光。封職則氣含陰雨之潤。授官則義炳重黎之明。勅戒則吐星漢之華。治戎則揚游雷之轟。肆赦則垂滋於春露。明罰則示烈於秋霜。一字之褒。沛漏泉於下地。一言之感。被挾纊於黎烝。朝出九重。暮行四方。如風動而草偃。如山鳴而谷應。奮迅乎宇外。旁薄乎域中。鼓舞乎夷夏。陶鎔乎帝皇。文章之用。蓋與造化而侔功矣。若是何如。太史公曰。易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文之爲用。誠莫盛於此矣。姑舍是。豈無復有可聞者乎。生曰。文之難者。莫難於史。故良史之才。古今或無。皇道帝德。王略霸圖。運祚興衰。治道隆汙。將相卿士。武烈文謨。賢智忠孝。兇慝奸諛。天文五行。地理河渠。禮樂兵刑。食貨賦租。選舉職官。冕服車輿。蠻夷戎狄。遐方異區。恍惚詭變。俗怪習殊。凡一代之本末。皆史乎載。故曰。史者一代之成書。是故事以實之。辭以給之。法以立之。例以律之。作史之要。必備乎此。然非其能足以通古今之體。明足以周萬事之理。

智足以究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義。曾烏得以稱良史。蓋自紀表志傳之制。馬遷創始。班固繼作。綱領昭昭。條理鑿鑿。三代而下。史才如二子者。可謂特起拔出。雋偉超卓。後之爲者。世仍代襲。率莫外乎其槩。論者以謂遷固之書。其與善也隱而彰。其徵惡也直而寬。其賤夷也簡而明。其防僭也微而嚴。是皆合乎聖人之旨意。而非庸史之致干。及乎范曄陳壽之流。則遂肆意妄纂。曲筆濫箋。曖昧其本旨。而義駁以偏。破碎其大體。而辭謗以纖。況乎曄壽之不若者。則又卑陋而無足觀矣。故史所以明乎治天下之道。而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才。然後勝其任。茲其所爲難乎。太史公曰。噫。史之爲文。誠難乎其盡美矣。文而爲史。誠極天下之任矣。抑吾聞之。文有二。有紀事之文。有載道之文。史者紀事之文。於道則未也。生曰。聖人旣沒。道術爲天下裂。諸子者出。各設戶分門。立言以爲文。是故管夷吾氏以霸略爲文。鄧析氏以兩可辯說爲文。老聃氏以秉要執本持謙處卑爲文。列禦寇氏以黃老清淨無爲爲文。墨翟氏以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爲文。公孫龍氏以堅白名實爲文。莊周氏以通天地之統序。

萬物之性。達死生之變爲文。慎到氏以刑名之學爲文。申不害氏韓非氏復流於深刻之文。尹文氏又合黃老刑名爲文。鬼谷氏以捭闔爲文。蘇秦氏張儀氏因肆爲縱橫之文。孫武氏吳起氏以軍形兵勢圖國料敵爲文。荀卿氏揚雄氏則以明先聖之學爲文。淮南氏則以總統道德仁義。而蹈虛守靜出入經道爲文。凡若此者。殆不可遽數也。雖其文人人殊。而其於道。未始不有明焉。譬猶水火相滅。亦以相生。和敬相反。亦以相成。易所謂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者。言本於一揆而已。文以載道。其此之謂乎。太史公曰。諸子之文。皆以明夫道固也。然而各引一端。各據一偏。未嘗窺夫道之大全。人奮其私智。家尙其私談。支離頗僻。馳騁穿鑿。道之大義。益以乖。大體益以殘矣。此固學術之弊。而道之所以不傳也。生曰。聖人之文。厥有六經。易以顯陰陽。詩以道性情。書以紀政事之實。春秋以示賞罰之明。禮以謹節文之上下。樂以著氣運之虧盈。凡聖人傳心之要。帝王經世之具。所以建天衷。奠民極。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法者。皆於是乎有徵。斯蓋羣聖之淵源。九流之權衡。百王之憲度。萬世之準繩。猶之

天焉。則昭雲漢而揭日星。布烟霞而鼓風靈。猶之地焉。則山嶽峙而江河行。鳥獸蕃而草木榮。故聖人者。參天地以爲文。而六經配天地以爲名。自書契以來。載籍以往。悉莫之與京。斯其爲文。不亦可以爲載道之稱也乎。太史公騷然而驚。喟然而歎。曰。盡之矣。其蔑有加矣。此固載道之器。而聖人之至文矣。嗟乎。世之學者。無志乎文則已。苟有志焉。舍是無以議爲矣。是故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易以求其變。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樂以求其通。本之禮以求其辨。夫如是。則六經之文爲我之文。而吾之文一本於道矣。故曰。經者。載道之文。文之至者也。後聖復作。其蔑以加之矣。今子知及乎此。則於文也。其進孰禦焉。特在加之意而已矣。生於是。再拜謝曰。謹受教。敢不拳拳服膺。是則是效。以無忝夫子之訓告。

哀祭之文。自來皆用韻。主詞意婉切。而韓退之祭十二郎文。獨不用韻。直寫其哀。斯爲變體。蓋實用之義。旣盛。則所以舒寫至情者。亦惟在明曉。悽動而不必主乎聲韻也。然退之他作。仍用韻。詞多淒麗。而筆力堅淨朗健。茲錄祭柳子厚及祭十

二郎二首

祭柳子厚文

韓愈

嗟嗟子厚。而至於然邪。自古莫不然。我又何嗟。人之生世。如夢一覺。其間利害。竟亦何校。當其夢時。有樂有悲。及其既覺。豈足追惟。凡物之生。不願爲材。犧尊青黃。乃木之災。子之中棄。天脫帶羈。玉佩瓊瑤。大放厥辭。富貴無能。磨滅誰紀。子之自著。表表愈偉。不善爲斲。血指汗顏。巧匠旁觀。縮袖閒。子之文章。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子之視人。自以無前。一斥不復。羣飛刺天。嗟嗟子厚。今也則亡。臨絕之音。一何琅琅。徧告諸友。以寄厥子。不鄙謂余。亦託以死。凡今之交。觀勢厚薄。余豈可保。能承子託。非我知子。子實命我。猶有鬼神。寧敢遺墮。念子永歸。無復來期。設祭棺前。矢心以辭。嗚呼哀哉。尙饗。

祭十二郎文

韓愈

年月日。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嗚呼。吾少孤。及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

幼從嫂歸葬河陽。既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嘗一日相離也。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後者。在孫惟汝。在子惟吾。兩世一身。形單影隻。嫂常撫汝指吾而言曰。韓氏兩世。惟此而已。汝時尤小。當不復記憶。吾時雖能記憶。亦未知其言之悲也。吾年十九。始來京城。其後四年而歸視汝。又四年。吾往河陽省墳墓。遇汝從嫂喪來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於汴州。汝來省吾。止一歲。請歸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汴州。汝不果來。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又罷去。汝又不果來。吾念汝從於東。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將成家而致汝。嗚呼。孰謂汝遽去吾而歿乎。吾與汝俱少年。以爲雖暫相別。終當久相與處。故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誠知其如此。雖萬乘之公相。而不以一日輟汝而就也。去年孟東野往。吾書與汝曰。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彊而早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來。恐日暮死而汝抱無涯之戚也。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彊者夭而病者全乎。嗚呼。其信然耶。其夢耶。其傳之非其真耶。信也。吾兄之盛

德而夭其嗣乎。汝之純明而不克蒙其澤乎。少者彊者而夭歿。長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爲信也。夢也。傳之非其真也。東野之書。耿蘭之報。何爲而在吾側也。嗚呼。其信然矣。吾兄之盛德而夭其嗣矣。汝之純明宜業其家者。不克蒙其澤矣。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或化而爲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汝之子始十歲。吾之子始五歲。少而彊者不可保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耶。嗚呼哀哉。嗚呼哀哉。汝去年書云。比得軟脚病。往往而劇。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爲憂也。嗚呼。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乎。抑別有疾而至斯乎。汝之書六月十七日也。東野云。汝歿以六月二日。耿蘭之報無月日。蓋東野之使者。不知問家人以月日。如耿蘭之報。不知當言日月。東野與吾書。乃問使者。使者妄稱以應之耳。其然乎。其不然乎。今吾使建中祭汝。弔汝之孤。與汝之乳母。彼有食可守以待終喪。則待終喪而取。以來。如不能守以終

喪則遂取以來其餘奴婢。並令守汝喪。吾力能改葬。終葬汝於先人之兆。然後惟其所願。嗚呼。汝病吾不知時。汝歿吾不知日。生不能相養以共居。歿不得撫汝以盡哀。歛不憑其棺。窆不臨其穴。吾行負神明而使汝天。不孝不慈。而不得與汝相養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與吾形相依。死而魂不與吾夢相接。吾實爲之。其又何尤。彼蒼者天。曷其有極。自今已往。吾其無意於人世矣。當求數頃之田於伊潁之上。以待餘年。教吾子與汝子。幸其成長。吾女與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嗚呼。言有窮而情不可終。汝其知也耶。其不知也耶。嗚呼哀哉。尙饗。

退之其他哀祭之文。雖亦用韻。類以氣勢爲主。宋諸家多效之。茲錄歐陽永叔一首。

祭石曼卿文

歐陽修

嗚呼曼卿。生而爲英。死而爲靈。其同乎萬物生死。而復歸於無物者。暫聚之形。不與萬物共盡。而卓然其不朽者。後世之名。此自古聖賢。莫不有然。而著在簡

冊者。昭如日星。嗚呼曼卿。吾不見子久矣。猶能髣髴子之平生。其軒昂磊落。突兀崢嶸。而埋藏於地下者。意其不化爲朽壤。而爲金玉之精。不然。生長松之千尺。產靈芝而九莖。奈何荒煙野蔓。荆棘縱橫。風淒露下。走燐飛螢。但見牧童樵叟。歌吟而上下。與夫鷲禽駭獸。悲鳴躑躅而呻嚶。今固如此。更千秋而萬歲兮。安知其不穴藏狐貉與鼯鼯。此自古聖賢亦皆然兮。獨不見夫纍纍乎曠野與荒城。嗚呼曼卿。盛衰之理。吾固知其如此。而感念疇昔。悲涼悽愴。不覺臨風而隕涕者。有愧夫太上之忘情。

宋代諸家爲文者。旣以實用爲主。故一洗當時穠纖靡麗之習。先是自唐末以來。制詔表啟。皆用四六。謂之刀筆。其體自異。唐則令狐楚頗以此擅長。而李義山嘗受其法。是後益趨猥淺。歐蘇之徒出。乃一振之。所爲四六。行以古文氣勢。寓以議論體格。一變。於是宋四六別爲一體。蓋六朝駢體。本異於唐五代之筆札。而宋之四六。又與唐五代異撰。茲惟錄蘇子瞻一首。以見其例。

謝制科啟

蘇軾

右軾啟。今月某日。蒙恩授前件官者。臨軒策士。方收絕異之材。隨問獻言。誤占
久虛之等。忽從佐縣。擢與評刑。內自顧於無堪。凜不知其所措。恭惟制治之要。
惟有取人之難。用法者畏有司之不公。故舍其平生而論其一日。通變者恐人
才之未盡。故詳於采聽而略於臨時。茲二者之相形。顧兩全而未有一之於考
試。而掩之於倉卒。所以爲無私也。然而才行之迹。無由而深知。委之於察舉。而
要之於久長。所以爲無失也。然而請屬之風。或因而滋長。此隋唐進士之所以
爲有弊。魏晉中正之所以爲多姦。惟是賢良茂異之科。兼用考試察舉之法。每
中年輒下明詔。使兩制各舉所聞。在家者能孝而恭。在官者能廉而慎。臨之以
患難而能不變。邀之以寵利而能不回。既已得其行己之大方。然後責其當世
之要用。學博者又須守約而後取。文麗者或以用寡而見尤。特於萬人之中。求
其百全之美。凡與中書之詔令。已爲天下之選人。而又有不可測知之論。以觀
其默識之能。無所不問之策。以考其博通之實。至於此而不去。則其人之可知。
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以考其素。一陷清議。輒爲廢人。是以始由察

舉而無請謁公行之私。終用考試而無倉卒不審之患。蓋其取人也如此之密。則夫不肖者安得而容。軾才不迫人少而自信。治經獨傳於家學。爲文不願於世知。特以饑寒之憂。出求斗升之祿。不謂諸公之過聽。使與羣豪而並游。始不自量。欲行其志。遂竊俊良之舉。不知才力之微。論事迂闊而不能動人。讀書疎略而無以應敵。取之甚愧。得而益慚。此蓋伏遇某官。德爲世之望人。位爲時之顯處。聲稱所被。四方莫不敬趨。議論一加。多士以爲進退。致茲庸末。亦與甄收。然而志卑處高。德薄寵厚。歷觀前輩。由此爲致君之資。敢以微軀。自今爲許國之始。過此以往。未知所裁。

學 詩 之 捷 徑

學詩入門

吳興王文瀾編

一冊 定價一角

敘述事物涵養性情莫善於詩惟調和平仄練習對偶最爲初學所難本編於兩事之如何入手指示淺顯其餘作詩之法應有盡有言之甚詳稍知文字者閱之即能了解金針之度無過此本

詩歌發蒙

吳興 沈伯超 凌桂清 撰

一冊 定價二角

沈凌二君詩學湛深從事教育歷有年所本編所撰事事物物悉合兒童心理音注明白詞意顯豁上口自能領會

詩歌易讀

吳興 沈伯超 凌桂清 撰

一冊 定價二角

本編輯撰參半兒童應盡之道德普通之知識以次加入藉補詩歌發蒙所未備語意仍極淺顯畢業於此可以進讀唐詩

唐詩易讀

吳興王文瀾選 秀水王楚香注

二冊 定價四角

本編專選唐詩之易解易學者共得三百餘首體格完備注其音義疏其大意即無師授亦能明瞭無妨本行格難通之弊
▲以上四種排比清朗均用中國毛邊紙精印

五 朝 文 簡 編

毛 邊 紙 印 二 十 八 冊 定 價 六 元 六 角

特 價 三 元

唐有文粹宋有文鑑南宋有文範元有文類明有文在清有文錄皆集一代文之大成顧全編繁重坊間既難猝購而並蓄兼收不適用者居其多數本編爲便於誦讀計專取有用文約得十之三四仍其舊名而別之曰簡編一變之嘗可概全鼎學校教授家庭自修欲知文之源流體格者得此事半功倍洵不可不購讀也

唐文粹簡編 六冊 一元四角

宋文鑑簡編 六冊 一元三角

南宋文範簡編 四冊 一元

元文類簡編 二冊 五角

明文在簡編 四冊 一元

清朝文錄簡編 六冊 一元四角

▲ 上列各編 分售亦可 ▼

民國五年十二月
民國六年十一月
九年十月三號
版行刷

(實用文章義法) 全二冊

定價銀六角



著者 梓潼謝无量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汕頭
沙市 蘭州 衡州 貴陽 吉林 瀋陽 西安 榆林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新加坡

(一四五六)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scribbles.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or title, appearing as faint, illegible scribbles.

